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审查问询函之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优机股份）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本所）作为优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财务、法律资料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公司相关会计事项的核查发表专项意见。我们将相关事项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情况

问题 2. 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1) 母子公司间分工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如有，说明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②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可分配给母公司。④补充披露通过外部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具体时点，并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内容、业务关系、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2) 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星晖国际、JV、Gradient 等 3 家境外子公司。星晖国际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②境外子公司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有，是否需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③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星晖国际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母子公司间分工安排

（一）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如有，说明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

发行人实行集团化管理，母公司优机股份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1）研发活动

研发创新活动主要由母公司优机股份主导规划和实施，以保证集团内产品技术具有市场竞争力。此外，子公司精控阀门亦会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自主研发。

（2）生产活动

母公司和各生产型子公司根据业务定位从事生产制造活动。母公司优机股份采用协同制造模式，负责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和改进，并组织相关子公司或协同制造商进行具体生产加工，同时承担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核心工作；各生产型子公司根据集团内定位实施生产制造活动，主要包括恒瑞机械、优机精密、楷航科技、精控阀门和 JV，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和侧重点不同，在集团内的业务定位和模式略有差异。发行人形成了以母公司为主导、协同制造商参与配合的协同制造模式，以及以精控阀门、恒瑞机械、优机精密、楷航科技和 JV 为先进制造基地的自主生产模式相结合的综合性制造与服务体系。

（3）销售活动

母公司优机股份负责对集团内销售活动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统筹推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同时支持各子公司业务拓展，具体执行销售活动时，母公

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组织相关子公司或协同制造商进行生产，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或对外采购协同制造产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除对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销售产品外，也直接对外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业务布局，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业务模式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业务的衔接
1	优机股份	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母公司	业务模式主要为协同制造，母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组织相关子公司或协同制造商进行生产，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或对外采购协同制造产品进行销售。	组织相关子公司进行具体生产，从子公司恒瑞机械和优机精密采购自产产品后对外销售。
2	恒瑞机械	铸钢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原料供应商，主要向集团内部其他主体提供原材料，也有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主要向母公司和子公司优机精密、精控阀门提供铸钢件及材料。
3	优机精密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	全资子公司	该子公司业务分为两大板块： 1、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提供机械零部件加工服务； 2、直接对外提供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主要向母公司和子公司恒瑞机械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同时是航空零部件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4	楷航科技	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全资孙公司	对外设计、制造与销售航空工装模具。	发行人航空零部件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5	精控阀门	油气、石化、储运等行业工程定制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并对外销售油气化工阀门。	发行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6	JV	水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位于澳洲的生产和销售平台，研发、生产、对外销售水系统阀门和零部件。	发行人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7	Gradient	为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零部件产品及工程服务	控股子公司	位于澳洲的销售及服务平台，主要向母公司优机股份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提供服务。	向母公司优机股份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提供服务。
8	优机计量	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	全资子公司	对内和对外提供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业务	构成发行人未来的检测业务板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业务模式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业务的衔接
				处于起始阶段)。	块。
9	星晖国际	未实际经营	全资子公司	-	-
10	斯特瓦	未实际经营，目前处于注销阶段	控股子公司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进行销售，但母公司并非从事贸易业务，而是实质从事生产制造活动，母公司主导了客户接洽到销售实现中的主要过程，具体包括产品方案制定、深化研发与设计、技术质量规范输出、生产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过程控制与技术指导等工作，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生产制造活动。发行人子公司 Gradient 是集团内的销售及服务平台，主要从母公司优机股份采购产品对外销售、提供服务。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

2、如有，说明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子公司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内部交易会签署合同订单，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和结算条件进行款项结算，资金流转反映了业务实质。

公司创立之后开始探索协同制造模式凭借渠道和供应链优势快速发展壮大。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的扩大，逐步转变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模式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型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实现方案制定、深化研发与设计、技术质量文件输出、生产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过程控制与技术指导等工作主要由母公司负责，为保持业务稳定性、降低集团运营成本，公司将具体产品的生产加工交由相关子公司或协同制造商负责，再由母公司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该交易安排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模式。近年来，为进一步发展自主生产，公司先后收购了精控阀门、JV 和楷航科技，该等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由于收购前上述子公司

均自主对外销售，故收购后延续其原有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实现方案、进行深化研发和设计，向部分子公司输出技术质量文件并安排其负责具体产品生产制造，由母公司采购成品进行销售；部分子公司主要自主对外销售。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和结算条件进行款项结算，资金流转反映了业务实质。

（二）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出资情况		报告期末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出资情况	
1	精控阀门	优机股份	48.35%	康捷国际有限公司	20.05%
		优机精密	28.12%	蔡德发	3.48%
2	JV	优机股份	70.12%	LCG Investments Pty,Ltd.	18.83%
				Bertram Family Trust	8.69%
				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2.36%
3	Gradient	优机股份	75.00%	Graham John Liddell	20.00%
				Robin Arthur Beaumont	2.70%
				Helen Frances Vorrath	2.30%
4	斯特瓦 （强制清算程序已终结，正在办理注销）	优机股份	70.00%	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 （已破产清算）	30.00%

1、精控阀门

（1）精控阀门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及股权转让。2001年6月，精控阀门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2009年12月，优机精密持有75%股权，张家伟持有25%股权。

②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2,691.25万元。优机股份以现金540万元以及评估作价1,851.25万元的广汉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对精控阀门

增资，同时精控阀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精控阀门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91.25 万元。本次增资的位于广汉市新丰镇深圳路西三段的土地、厂房以及配套设施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本次增资经精控阀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予以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53.44%股权，优机精密持有 34.92%股权，张家伟持有 11.64%股权。

③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张家伟将持有的精控阀门 11.64%股权转让给康捷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精控阀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53.44%股权，优机精密持有 34.92%股权，康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1.64%股权。

④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精控阀门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833 万元；康捷国际有限公司以 539.4 万元现金向精控阀门出资，其中 475.7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691.2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精控阀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48.35%股权，优机精密持有 31.60%股权，康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0.05%股权。

⑤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100 万元。其中，优机股份认缴出资额 4,883.35 万元，优机精密认缴出资额 3,191.60 万元，康捷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25.05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4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1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精控阀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48.35%股权，优机精密持有 31.60%股权，康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0.05%股权。

⑥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优机精密将持有的精控阀门 3.476%股权转让给蔡德发，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参考 2019 年末精控阀门经审计的净资产 7,727.44 万元，对应 3.476%股权的价格为 268.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精控阀门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48.35% 股权，优机精密持有 28.124% 股权，康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0.05% 股权，蔡德发持有 3.476% 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精控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机股份	4,883.35	2,417.50	48.35%
2	优机精密	2,840.524	1,406.20	28.12%
3	康捷国际有限公司	2,025.05	1,002.50	20.05%
4	蔡德发	351.076	173.80	3.48%
合计		10,100.00	5,000.00	100.00%

（2）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精控阀门的少数股东为康捷国际有限公司和蔡德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康捷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捷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代码	1496795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Tower Two Lippo Centre,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邓亦兵
股权结构	刘兵持股 100.00%

康捷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刘兵不是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②蔡德发

蔡德发，男，中国国籍，1969 年 4 月生，证件号码为 510103196904****，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曾担任精控阀门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蔡德发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优机精密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优机精

密 1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自优机精密处购买其持有精控阀门的 3.476%股权，成为子公司精控阀门的少数股东，具体背景及转让过程如下：

A、出于中外合资企业设立需要，通过优机精密间接持股精控阀门

2001 年初，唐明利及精控阀门初创人员筹建精控阀门，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规定，境内自然人无法直接参与投资中外合资企业。出于中外合资企业设立需要，唐明利及部分精控阀门初创人员发起设立优机精密，并由优机精密与外资股东共同设立精控阀门。作为精控阀门初创人员之一，蔡德发通过持有优机精密股权，间接持有精控阀门的股权，但并未实际参与优机精密的经营。

B、进行股权置换后，蔡德发直接持股精控阀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允许自然人直接持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经多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优机精密 89%股权，为优机精密控股股东，蔡德发持有优机精密 11%股权；优机精密持有精控阀门股权 31.60%，蔡德发通过优机精密间接持有精控阀门 3.476%的股权。

为简化管理、明晰股权，发行人协商蔡德发进行股权置换。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优机精密将其持有的精控阀门 3.476%股权转让给蔡德发，同时，蔡德发将持有的优机精密 1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优机精密向蔡德发转让精控阀门股权的转让价格参考精控阀门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本次转让的 3.476%精控阀门的股权对应作价为 268.61 万元；同时，蔡德发向发行人转让优机精密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前述精控阀门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交易过程税负成本确定最终交易作价 312.50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20 年 5 月至 6 月，蔡德发先后分别与发行人、优机精密签署《关于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优机精密及精控阀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均支付完毕。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优机精密 100.00%股权，蔡德发持有精控阀门 3.476%的股权。

综上，精控阀门少数股东蔡德发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蔡德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除曾担任子公司精控阀门董事、副总经理外，其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为简化管理进行的股权置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2、JV

(1) JV 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及股权转让。1990 年 5 月，JV 前身 PENTAGON BANNER PTY, LTD.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4 年 1 月，Graham William Cann 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②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2014 年 2 月 19 日，优机股份、LCG Investments Pty, Ltd.、Cann Holdings Pty, Ltd.与原股东 Graham William Can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机股份以 153 万澳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 JV 的 51%股权，协议定价参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Horwath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经 JV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LCG Investments Pty, Ltd.持股比例为 19.00%，Cann Holdings Pty, Ltd.持股比例为 30.00%。

③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5 月 3 日，优机股份、LCG Investments Pty, Ltd.与 Cann Holdings Pty, Ltd.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机股份以 958,899.52 澳元受让 Cann Holdings Pty, Ltd.持有 JV 的 21.86%股权，LCG Investments Pty, Ltd.受让 Cann Holdings Pty, Ltd.持有 JV 的 8.14%股权，协议定价参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Australia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经 JV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股比例为 72.86%，LCG Investments Pty, Ltd.持股比例为 27.14%。

④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21 日，LCG Investments Pty, Ltd. 将其持有 JV 的 3,536 股以 98,878.00 澳元转让给以 John Valves Esp Pty, Ltd. 为受托人的员工持股信托 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本次股权转让经 JV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股比例为 72.86%，LCG Investments Pty, Ltd. 持股比例为 24.78%，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持股比例为 2.36%。

⑤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2021 年 3 月 30 日，优机股份、LCG Investments Pty, Ltd. 分别将持有 JV 的 4,100 股和 8,940 股转让给以 Todd Matthew Bertram 作为受托人的 Bertram Family Trust，转让价格为 27.96 澳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经 JV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JV 的 105,18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1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JV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优机股份	105,186	70.12%
2	LCG Investments Pty Ltd	28,238	18.83%
3	Bertram Family Trust	13,040	8.69%
4	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3,536	2.36%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Williams Winters Solicitors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地法律，不存在违规事项。

（2）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①LCG Investments Pty,Ltd.

公司名称	LCG Investments Pty,Ltd.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代码	ACN 006 870 159
总股本	250,000 股
注册地址	42 Ormond Road Elwood Vic 3184
股权结构	Robin Arthur Beaumont 50.00%、Helen Elaine Shingler 50.00%

LCG Investments Pty,Ltd.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其股东 Robin Arthur Beaumont 任 JV 及 Gradient 董事外，上述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任职，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②Bertram Family Trust

Bertram Family Trust 是 Todd Matthew Bertram 的家庭信托计划， Todd Matthew Bertram 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Todd Matthew Bertram，男，澳大利亚，1974 年 5 月生，证件代码为 P-AUS-PA537****，住址为 Smythesdale, Vic 3351，任 JV 董事。Todd Matthew Bertram 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回购安排，约定若 Todd Matthew Bertram 自 JV 离职，发行人将以公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 JV 股份。

Bertram Family Trust 及 Todd Matthew Bertram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上述任职外，Todd Matthew Bertram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上述安排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回购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③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是 JV 的员工信托计划， John Valves Esp Pty, Ltd.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John Valves Esp Pty, Ltd.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注册代码为 ACN 644 795 504，注册地址为 Cooke& Foley Pty Ltd, Level 3, 17 Lydiard Street N, Ballarat North Vic 3350。John Valves Esp Pty, Ltd.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及 John Valves Esp Pty, Ltd.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其受益人均为 JV 的普通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Gradient

(1) Gradient 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及股权转让。1985 年 5 月，Gradient 设立于澳大利亚南部，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2 月，Graham John Liddell 持有 80.00%股权、Robin Arthur Beaumont 持有 10.801%股权及 Helen Frances Vorrath 持有 9.199%股权。

②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2020 年 3 月 2 日，优机股份与 Graham John Liddell、Robin Arthur Beaumont 和 Helen Frances Vorrat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机股份分别自 Graham John Liddell, Robin Arthur Beaumont 和 Helen Frances Vorrath 处受让 Gradient 的 60.00%、8.101%及 6.899%股权，合计 75.0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 135 万澳元，协议价格参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Australia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出具的《Limited Scope Valuation of Gradient Service Pty Ltd》。本次股权转让经 Gradient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918,000.00 澳元，占购买款项的 6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Gradient 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优机股份	762,297	75.00%
2	Graham John Liddell	203,279	20.00%
3	Robin Arthur Beaumont	27,444	2.70%
4	Helen Frances Vorrath	23,375	2.30%
合计		1,016,395	100.00%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Williams Winters Solicitors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地法律，不存在违规事项。

（2）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①Graham John Liddell

Graham John Liddell，男，澳大利亚国籍，1941 年 5 月生，证件号码为 P-AUS-PA469****，住址为 Melbourne, Vic 3004，任 Gradient 董事。

Graham John Liddell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任 Gradient 董事外，其未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

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②Robin Arthur Beaumont

Robin Arthur Beaumont, 男, 澳大利亚国籍, 1941 年 10 月生, 证件号码为 P-AUS-N823****, 住址为 Elwood, Vic 3184, 任 JV 及 Gradient 董事。

Robin Arthur Beaumont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除任 JV 及 Gradient 董事外, 其未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任职, 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③Helen Frances Vorrath

Helen Frances Vorrath, 女, 澳大利亚, 1946 年 7 月生, 证件号码为 P-AUS-PA956****, 住址为 Albert Park, Vic 3206。

Helen Frances Vorrath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不是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4、斯特瓦

(1) 斯特瓦的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7 月, 斯特瓦设立, 截至 2009 年 2 月, 四川英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股权, 意大利希蒂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30%股权。

②2009 年 3 月, 股权转让。四川英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特瓦 70%股权转让给优机股份, 转让价格以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9)第 008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 作价为 187.2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斯特瓦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广汉市商务局批准,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优机股份持有 70%股权, 意大利希蒂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30%股权。

③2013 年 2 月, 股权转让。意大利希蒂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特瓦 30%股权转让给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 60,580 欧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斯特瓦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广汉市商务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优机股份持有 70%股权, 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持有

30%股权。

④2018年7月12日，斯特瓦经营期限届满。由于外方股东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被意大利维尔切利市法院作出的“破产庭总档案第19/2020号”《破产判决书》宣告破产，导致斯特瓦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形式成立清算组。因此，优机股份作为斯特瓦的股东，于2021年4月26日以“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为由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斯特瓦进行强制清算。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优机股份对斯特瓦的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6月28日德阳中院发布公告指定相关机构担任斯特瓦清算组。2021年11月，德阳中院通过法定程序指定的清算组对斯特瓦的剩余财产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拍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斯特瓦强制清算程序已终结，剩余财产已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尚待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斯特瓦少数股东为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6日
注册代码	11997650152
注册资本	21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Valduggia, Victoria, Via Per Orlonghetto No.3
法定代表人	Afsar Mahmoud Reza
股权结构	已破产清算

2018年，因业务需要，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止回阀等产品，交易金额为49.77万元。其后因经营不善，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未支付上述采购款，并于2020年12月7日经意大利维尔切利市法院作出的“破产庭总档案第19/2020号”《破产判决书》宣告破产。上述交易款项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偿，差额部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除此之外，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可分配给母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各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各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精控阀门	直接持股 48.35% 间接持股 28.12%
2	JV	直接持股 70.12%
3	Gradient (2020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75.00%
4	优机精密	直接持股 100.00%
5	恒瑞机械	直接持股 100.00%
6	楷航科技 (2021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优机精密 直接持股 100.00%
7	优机计量 (2021 年 6 月成立)	直接持股 100.00%
8	星晖国际	直接持股 100.00%
9	斯特瓦 (截至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70.00%

各级子公司中，斯特瓦强制清算程序已终结，剩余财产已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尚待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星晖国际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及分红安排如下：

1、精控阀门

（1）发行人对精控阀门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直接持有精控阀门 48.35%股权，通过优机精密间接持有精控阀门 28.12%股权，是精控阀门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精控阀门仍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时期的规定，设立董事会为精控阀门最高的权力机构。精控阀门董事会中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直接委派，章程规定发行人享有六名董事的委派权；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发行人

委派；设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均由董事会聘请。目前，精控阀门董事会成员中顾立东、罗辑、欧毅、唐明利、庄倩和刘平，现任监事为张燕，由发行人委派；现任总理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顾立东担任。

综上，发行人对精控阀门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 分红制度可以确保精控阀门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由于《外商投资法》中五年过渡期的设定，目前精控阀门仍以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精控阀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且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从而确保将精控阀门的经营利润分配给发行人。

2、JV

(1) 发行人对 JV 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持有 JV70.12%的股权，是 JV 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具备 JV 的控制权。根据 JV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未对少数股东表决约定特殊条款，表决按多数通过形成决议，按发行人持有的表决票比例能够控制 JV 股东会的决策，发行人能够控制股东会的决策；董事人数为 5 人，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任命，1 名董事由 LCG Investments Pty, Ltd. 任命，另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自报告期初至今，JV 董事会中三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包括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罗辑、欧毅和顾立东，另一名董事 Todd Matthew Bertram 由发行人投票选举，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 JV 董事会及业务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 JV 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 分红制度可以确保 JV 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JV 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

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以表决票多数审议通过，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发行人能够控制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从而确保 JV 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3、Gradient

(1) 发行人对 Gradient 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持有 Gradient 75.00% 的股权，是 Gradient 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具备 Gradient 的控制权。根据 Gradient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未对少数股东表决约定特殊条款，表决按多数通过形成决议，按发行人持有的表决票比例能够控制 Gradient 股东会的决策，发行人能够控制股东会的决策；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2 人，不得多于 6 人，董事由股东会提名选举产生。除章程约定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其余所有的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目前 Gradient 董事会由罗辑、欧毅、庄倩、Graham John Liddell 和 Robin Arthur Beaumont 组成，其中三人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能够控制 Gradient 董事会的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 Gradient 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 分红制度可以确保 Gradient 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Gradient 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以表决票多数审议通过，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发行人能够控制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从而确保 Gradient 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4、优机精密

(1) 发行人对优机精密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持有优机精密 100.00% 的股权，是优机精密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具备优机精密的控制权。根据优机精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优机精密重大决策；优机精密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由股东委派，发行人能够控制董事会的决策；优机精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聘任。目前，优机精密董事会成员为张干江、吴水深及米霞，现任监事为张燕，均由发行人委派；现任总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水深担任。

综上，发行人对优机精密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分红制度可以确保优机精密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优机精密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审批通过。发行人持有优机精密 100.00%股权且能够控制其董事会决策，可确保优机精密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5、恒瑞机械

（1）发行人对恒瑞机械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持有恒瑞机械 100.00%的股权，是恒瑞机械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具备恒瑞机械的控制权。根据恒瑞机械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恒瑞机械的重大决策；恒瑞机械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发行人能够控制董事会的决策；恒瑞机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目前，恒瑞机械董事会成员为欧毅、唐明利、罗辑、米霞及庄倩，现任监事为张燕，均由发行人委派；现任总理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唐明利担任。

综上，发行人对恒瑞机械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分红制度可以确保恒瑞机械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恒瑞机械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审批通过。发行人持有恒瑞机械 100.00%股权且能够控制其董事会决策，可确保恒瑞机械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6、楷航科技

(1) 发行人对楷航科技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机精密持有楷航科技 100.00%的股权，是楷航科技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机精密具备楷航科技的控制权。根据楷航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优机精密能够控制楷航科技的重大决策；楷航科技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优机精密能够控制董事会的决策；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目前，楷航科技董事会成员为张干江、吴水深及刘平，现任监事为张燕，均由优机精密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楷航科技现任经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水深担任。

综上，发行人对楷航科技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 分红制度可以确保楷航科技的经营利润分配给优机股份

楷航科技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审批通过。发行人对楷航科技的股东及其董事会均具备控制力，可确保楷航科技的经营利润最终分配给优机股份。

7、优机计量

(1) 发行人对优机计量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持有优机计量 100.00%的股权，是优机计量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具备优机计量的控制权。根据优机计量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优机计量的重大决策；优机计量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目前，优机计量执行董事为欧毅，现任监事为张燕，均由发行人委派；优机计量现任总理由发行人质量部经理周小琴担任。

综上，发行人对优机计量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 分红制度可以确保优机计量的经营利润分配给优机股份

优机计量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

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经股东审批通过。发行人持有优机计量 100%股权，且能够控制执行董事决策，可确保优机计量的经营利润最终分配给母公司。

8、星晖国际

(1) 发行人对星晖国际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持有星晖国际 100.00%的股权，是星晖国际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具备星晖国际的控制权。根据星晖国际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星晖国际的重大决策；星晖国际，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目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倩任星晖国际董事。星晖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发行人对星晖国际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2) 分红制度可以确保星晖国际的经营利润分配给优机股份

星晖国际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制定、并经股东审批通过。发行人持有星晖国际 100%股权，且能够控制其董事决策，可确保星晖国际的经营利润最终分配给母公司。

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的各级子公司按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实施权益分派，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各级子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利润分配总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精控阀门	人民币	300.00	300.00	400.00
2	JV	澳元	30.00	34.50	45.00
3	Gradient (2020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	澳元	/	/	/
4	优机精密	人民币	/	100.00	100.00
5	恒瑞机械	人民币	/	/	/
6	楷航科技 (2021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	人民币	/	/	/
7	优机计量 (2021 年 6 月成立)	人民币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星晖国际、斯特瓦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可确保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四）补充披露通过外部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具体时点，并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内容、业务关系、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1、补充披露通过外部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具体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股本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时间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1	优机精密	5,000 万元	外部收购	2004-04	成都市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恒瑞机械	10,000 万元	外部收购	2012-12	眉山市	铸钢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星晖国际	10 万港币	出资设立	2018-12	香港	无实际经营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优机计量	200 万元	出资设立	2021-06	成都市	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精控阀门	10,100 万元	外部收购	2004-04	广汉市	油气、石化、储运等行业工程定制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股 48.35% 间接持股 28.12%	控股子公司
6	JV	15 万澳元	外部收购	2014-02	澳大利亚	水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0.12%	控股子公司
7	Gradient	101.6395 万股	外部收购	2020-08	澳大利亚	为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零部件产品及工程服务	75.00%	控股子公司
8	斯特瓦	165 万元	外部收购	2009-03	广汉市	未实际经营，目前处于注销阶段	70.00%	控股子公司
9	楷航科技	500 万元	外部收购	2021-02	成都市	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优机精密直接持股 100.00%	全资孙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股本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时间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司
10	自贡通达	5,000 万元	-	-	自贡市	天然气压缩机、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1.30%	参股公司

注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斯特瓦已移交清算组管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售持有的自贡通达全部股权。

2、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内容、业务关系、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① 各子公司业务内容、业务关系

公司设立初期以协同制造模式为主，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为了开拓自主生产能力、加强供应链稳定性、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发行人陆续收购多个生产型子公司，逐步建立“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业务内容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关系
1	优机股份	-	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业务模式主要为协同制造，母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组织相关子公司或协同制造商进行生产，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或对外采购协同制造产品进行销售。	组织相关子公司进行具体生产，从子公司恒瑞机械和优机精密采购自产产品后对外销售。
2	恒瑞机械	外部收购	铸钢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原料供应商，主要向集团内部其他主体提供原材料，也有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主要向母公司和子公司优机精密、精控阀门提供铸钢件及材料。
3	优机精密	外部收购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	该子公司业务分为两大板块： 1、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提供机械零部件加工服务； 2、直接对外提供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主要向母公司和子公司恒瑞机械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同时是航空零部件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4	楷航科技	外部收购	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对外设计、制造与销售航空工装模具。	发行人航空零部件业务板块重要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业务内容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关系
			售		组成部分。
5	精控阀门	外部收购	油气、石化、储运等行业工程定制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并对外销售油气化工阀门。	发行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6	JV	外部收购	水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位于澳洲的生产和销售平台，研发、生产、对外销售水系统阀门和零部件。	发行人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7	Gradient	外部收购	为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零部件产品及工程服务	位于澳洲的销售及服务平台，主要向母公司优机股份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提供服务。	向母公司优机股份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提供服务。
8	优机计量	自行设立	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	对内和对外提供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业务处于起始阶段）。	构成发行人未来的检测业务板块。
9	星晖国际	自行设立	未实际经营	-	-
10	斯特瓦	外部收购	未实际经营，目前处于注销阶段	-	-

经过二十年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母公司为主导、协同制造商参与配合的协同制造模式，以及以精控阀门、恒瑞机械、优机精密、楷航科技和 JV 为先进制造基地的自主生产模式相结合的综合性制造与服务体系，紧密围绕发行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具有较强协同效应。公司外部收购子公司目的在于大力构建自有生产和服务基地、拓展海外市场，以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供应链稳定性，进一步深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外部收购的子公司中，除 Gradient、楷航科技为报告期内完成收购，其余子公司完成收购时间为 2004 年至 2014 年，收购时间较早，并非公司为本次 IPO 申报而临时进行的重组行为。Gradient 主要为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零部件产品及工程服务，其在收购前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大洋洲市场的工程矿山业务，提高本土化服务能力，本次收购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纵向整合，与发行人协同效应较强；楷航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与发行人现

有航空零部件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收购该公司是为了拓展航空工装等高端细分业务市场，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横向收购，协同效应较强。

综上，发行人的外部收购是为了进一步深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规划具有较强协同性，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Gradient	1,908.20	99.87	1,906.13	70.55
合并报表数据	57,635.59	38,160.53	56,675.16	4,149.00
占比	3.31%	0.26%	3.36%	1.70%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Gradient	1,154.71	78.01	2,525.33	-45.44
楷航科技	3,149.61	247.74	928.24	120.51
合计	4,304.32	325.75	3,453.57	75.07
合并报表数据	66,511.24	39,689.49	48,085.06	3,061.98
占比	6.47%	0.82%	7.18%	2.45%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外部收购的子公司的资产、经营业绩占合并报表相关项目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临时性的收购行为来扩大资产及盈利规模，以达到上市要求的情形。其余报告期前收购的子公司经过多年协同发展，财务、业务已与发行人充分融合，经营情况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外收购子公司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与未来规划的目的而实施，相关子公司具有明确的分工与侧重点，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合同订单，获取母子公司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合同内容、往来款项的账面记录、银行流水记录、毛利率、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境内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少数股东的相关信息，查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少数股东发生交易的会计凭证及单据，核对交易的明细数据；
- 7、查阅并获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交易协议、董事会决议、少数股东的工商底档、身份证及护照等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文件；
- 9、对少数股东蔡德发、Graham John Liddell, Robin Arthur Beaumont, Helen Frances Vorrath，少数股东的受托人 Todd Matthew Bertram 进行了访谈；
- 10、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历次分红文件及决策文件；
- 11、核查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识别收购日等与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相关的

关键条款约定，查阅 Gradient、楷航科技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实现方案、进行深化研发和设计，向部分子公司输出技术质量规范并安排其负责具体产品生产制造，由母公司采购成品进行销售；部分子公司主要自主对外销售。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和结算条件进行款项结算，资金流转反映了业务实质；

2、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精控阀门少数股东蔡德发曾担任子公司精控阀门董事、副总经理，JV 少数股东 LCG Investments Pty,Ltd.的股东 Robin Arthur Beaumont 任子公司 JV 及 Gradient 董事，JV 少数股东 Bertram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Todd Matthew Bertram 任子公司 JV 董事，JV 少数股东 John Valves Pty Ltd Employee Share Trust 的受益人均均为子公司 JV 的普通员工，Gradient 少数股东 Graham John Liddell 任子公司 Gradient 董事，除此之外，其余少数股东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除 JV 少数股东的受托人 Todd Matthew Bertram 在协议中约定离职时，发行人将以公允价值回购其股份外，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能够确保经营利润可分配给母公司；

4、发行人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起始时间披露准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外收购子公司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与未来规划的目的而实施，相关子公司具有明确的分工与侧重点，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问题 3. 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 参股公司自贡通达持续亏损。根据招股说明书，自贡通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自贡通达 31.3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自贡通达实现净利润-490.67 万元、-574.58 万元、-823.17 万元和-217.52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53.57 万元、-179.83 万元、-257.64 万元和-68.08 万元，发行人初始投资 1564.89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469.33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自贡通达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说明投资自贡通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在自贡通达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并未将相关股份出售以减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后续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2) 收购子公司价格的公允性及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7 月，发行人以 659.56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原前五大客户 Gradient 75% 的股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 75% 为 45.56 万元，形成商誉 614.01 万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为 119.48 万元；2021 年 2 月，发行人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客户楷航科技 100.00% 的股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0.49 万元，形成商誉 719.51 万元，且导致发行人增加其他应付款 1509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请发行人：①说明 Gradient、楷航科技收购过程中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是否合理、公允，购买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及交易款项支付情况。②补充披露在收购日 Gradient、楷航科技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情况，各类资产占发行人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楷航科技 1509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对手方及产生原因，报告期内 Gradient、楷航科技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Gradient、楷航科技在收购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间的未清款项，如有，则说明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处理是否规范。③补充披露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是否对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

了实质作用。④补充披露 Gradient、楷航科技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期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参股公司自贡通达持续亏损

（一）补充披露自贡通达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说明投资自贡通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自贡通达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自贡通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富贵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 日	
入股时间	200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134.7051	
注册地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 B 区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天然气压缩机、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压缩机、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自贡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32.55%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0%
	自贡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7.44%
	自贡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8.71%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由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和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工会于 1997 年 9 月 2 日设立的国有企业，拥有二十余年天然气压缩机及 CNG 加气

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于 2005 年受让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工会持有自贡通达 49%的出资份额，后经自贡通达多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持有自贡通达的出资份额占比稀释至 31.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售持有的自贡通达全部股权。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自贡通达主要从事天然气压缩机及 CNG 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石油、海油、石化企业及燃气、天然气公司等。我国 CNG 加气站经过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快速发展后，市场饱和度极高，后因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油价下行、新能源汽车发展等诸多因素，国内 CNG 加气站发展进入瓶颈期，产能过剩，利润逐步下滑，作为天然气压缩机及其他 CNG 加气站零部件供应企业，自贡通达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自贡通达采取了一定转型措施，但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需要一定时间，且转型过程中研发及市场费用较高，加之国内天然气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疫情影响，综合导致自贡通达在报告期内收入有所波动，净利润持续为负，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度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9,019.70	19,328.55	18,988.17	17,958.01
净资产	1,660.06	1,970.94	2,739.24	3,240.48
营业收入	5,191.47	10,125.70	11,537.99	7,900.48
净利润	-359.61	-823.17	-574.58	-490.67

注：以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3）与公司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协同效应

发行人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范围广泛，涵盖油气化工、工程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遍布欧洲、北美、亚洲等境外市场。自贡通达拥有二十余年天然气压缩机及 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及零部件业务经验，作为国内老牌的天然气压缩机生产企业，自贡通达经验丰富，成套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突出，其主要从事的 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及零部件业务属于公司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范畴，两者

存在上下游关系。

一方面，优机股份可以借助自贡通达专业的大型压缩机制造技术，有效增强了公司技术实力和业务领域范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成套设备制造能力。另一方面，优机股份具备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和渠道资源，凭借自身出口经验优势，协助自贡通达将产品推向境外更多少油富气的国家，同步增强优机股份在上述国家的影响力。整体来看，自贡通达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2、说明投资自贡通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05 年投资自贡通达，2005 年前后，国内天然气压缩机设备研制技术尚处于发展阶段，彼时，自贡通达是中国最早从事天然气压缩机企业，为该领域龙头企业，天然气压缩机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产品应用广泛，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 2000 年开始，我国先后颁布了《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等环保和行业改革政策，天然气工业发展遇到良好机遇，天然气压缩机生产研发处于朝阳行业。加之当时我国川渝地区、河南新疆等地天然气气田资源丰富，CNG 产业发展较快，自贡通达拥有地域优势。此外，自 2005 年投资自贡通达以来，公司合计取得投资分红 612.98 万元。

综上，发行人在综合考量自贡通达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和地域优势后于 2005 年对自贡通达进行了投资。同时，通过参股自贡通达，发行人利用自身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的经验、渠道以及公司产品布局优势，将自贡通达的压缩机产品推向巴基斯坦，南美、泰国等少油富气的国家，仅发行人投资自贡通达的前 4 年，公司通过与自贡通达合作，实现国产天然气压缩机出口累计超 2,700 万元，达到了投资目标。公司对自贡通达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自贡通达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并未将相关股份出售以减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后续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1、在自贡通达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并未将相关股份出售以减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未将相关股份出售以减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贡通达主要产品市场为传统的 CNG 压缩机行业市场，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自贡通达订单减少，出现亏损。面对市场需求变化，自贡通达不断改革转型，一方面，积极开拓境外 CNG 加气业务需求旺盛的印度等南亚市场，另一方面进入 LNG 加气领域以及研制出井口天然气压缩机、蒸养釜等新产品。目前来看，自贡通达业务转型已取得一定效果，新产品井口天然气压缩机开拓已取得一定成绩，订单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产品在手合同 4,379.69 万元。另外新研制的用于低质煤提高燃烧质成套设备的关键设备蒸养釜目前已完成中试，测试结果达到设计目标，拟尽快投入市场。

但同时，上述转型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新产品的研发亦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整体预计相关产品实现盈利期限较长，加之自贡通达近几年经营亏损，股权价值市场认可度不高，发行人一直未寻得合适的投资方以合理的价格出让上述股权。

综上，发行人此前未将相关股份出售的原因主要如下：①自贡通达不断改革转型，已初见成效，发行人拟持续观望其转型成果；②此前市场对自贡通达股权转让价值的认可度不高，未寻得合适的投资方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转让。

（2）发行人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经综合判断，自贡通达原天然气压缩机市场萎缩，报告期内出现投资损失，且其市场拓展和新产品研制有一定风险，故发行人一直计划在适当时机以合理价格将持有自贡通达的股权出售。目前，基于自贡通达经营业绩好转，相关研发产品已逐步推向市场，股权价值得以获得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相关股权对外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自贡通达 31.30%股权转让给投资人江建明，江建明系自贡通达的副总经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收购自贡通达股权系因为看好自贡通达未来发展，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等。本次转让的股权定价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11 号）确定的股权价值 482.61 万元，并综合考虑公司尚有 270.82 万元对自贡通达的应出资义务，最终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450

万元，交易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2、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期末分析持有自贡通达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于自贡通达持续亏损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末均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自贡通达股权无公开交易市场，无法获取其市场价格，发行人根据自贡通达的经营情况及预期规划预计其未来现金流，以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测算自贡通达的股权公允价值，并根据持股比例计算持有股权的可回收金额，然后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测试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自贡通达可回收金额	1,542.00	1,867.33	2,594.45	3,392.00
发行人持股可回收金额	482.61	584.43	812.01	1,061.6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24.86	537.41	795.05	974.88
减值损失	-	-	-	-

经测试，发行人无需就持有自贡通达的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自贡通达应享有的当期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与自贡通达在产品及业务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投资自贡通达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一直计划在适当时机以合理价格将持有的自贡通达股权出售，但因未在市场上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一直未出售。截至本回复

出具日，随着自贡通达经营业绩好转，发行人已与投资人签署出售协议，将自贡通达股权予以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根据自贡通达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对其持有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测试结论正确，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收购子公司价格的公允性及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一）说明 Gradient、楷航科技收购过程中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是否合理、公允，购买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及交易款项支付情况

1、说明 Gradient、楷航科技收购过程中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发行人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时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收购事项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收购价格	评估说明
优机股份收购 Gradient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收益法	评估下限价值 156 万澳元，评估上限价值 195 万澳元	135 万澳元（75% 股权）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评估报告，以 Gradient 账面净资产 27.644 万澳元，未来可持续收益 39.00 万澳元为基础确定，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优机精密收购楷航科技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市场法	1,044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评估报告，账面净资产 334.17 万元，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Gradient、楷航科技股权均由具备专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报告结果如下所示：

（1）Gradient

评估报告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机构：信永中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通过执行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Gradient100%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下限为 156 万澳元，价值上限为 195 万澳元。

按照以上收益法评估结论，发行人拟收购 Gradient7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区间为 117 万澳元-146.25 万澳元，综合考虑 Gradient 经营发展规划，双方协商一致，以 135 万澳元作为 Gradient75%股权的交易价格。

（2）楷航科技

评估报告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方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未采用收益法，主要因为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楷航科技当时处于发展阶段，由于战略布局等原因，近几年及未来投入较大，企业无法提供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评估机构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评估结果：

a.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17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权益为 1,044.00 万元，增值率为 212.42%；

b.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1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 501.14 万元，增值率为 49.97%。

由于市场法不仅能更直接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还能更好契合股权评估目的，因此评估机构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最终以 1,044.00 万元作为楷航科技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000 万元作为楷航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收购标的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方法准确，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股权交易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款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

2、购买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购买 Gradient 的原因及合理性

Gradient 原为公司境外客户，系一家专注于向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专业工程设计、流程优化及备品配件采购的服务企业。与公司

合作较久，拥有健全的市场渠道和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境外，一直以来未设置专门的销售团队，而境外市场的拓展受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等影响，成熟的团队有利于维持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基于多年的业务合作，双方建立了较高的合作默契，公司于 2020 年与 Gradient 达成收购意向，并在当年完成收购。

发行人收购 Gradient，一方面能够协助发行人有效维护现有境外客户，维持境外收入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澳洲市场，扩大销售渠道优势，增强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自收购 Gradient 以来，发行人在 Gradient 的协助下，成功拓展了安施德工业集团等大客户，2021 年 1-9 月为发行人收入贡献超过 2,500 万元，对发行人收入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综上，发行人购买 Gradient 系因为双方合作多年，发行人看重 Gradient 境外市场维护和拓展能力，定位为发行人在澳洲工程服务及销售平台，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2) 购买楷航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楷航科技原为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从事航空工装模具以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为大型航空航天制造企业，其向公司采购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用于工装模具的生产配套，基于双方合作关系，公司对楷航科技的工装设计制造能力非常认可，加之自身有逐步拓展境内业务，向高端航空零部件领域扩张的战略规划，双方于 2020 年达成收购合作意向，并于 2021 年初完成收购。

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一方面快速弥补了原子公司优机精密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方面的技术短板，凭借楷航科技先进的航空工装模具制造能力，整合现有资源，有效扩大公司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和客户范围；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航空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发行人拓展高端制造领域的重要布局。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购买楷航科技系因为发行人看重楷航科技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定位为发行人高端制造基地，本次收购能够高效协同现有业务布局和战略方向，具有合理性。

3、其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及交易款项支付情况

（1）Gradient 原股东及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收购 Gradient75%股权前，Gradi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Graham John Liddell	813,116	80.00%
2	Robin Arthur Beaumont	109,779	10.80%
3	Helen Frances Vorrath	93,500	9.20%
合计		1,016,395	100.00%

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前，其股东为 3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价格基于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的价款为 135.00 万澳元，分四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和付款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时点	金额	是否支付
首次款项支付	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审议程序和签署完毕所有交易相关文件	91.80 万澳元	是
第二笔款项支付	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	14.40 万澳元	是
第三笔款项支付	交割日届满两年之日	14.40 万澳元	未到结算时点，尚未支付
第四笔款项支付	交割日届满三年之日	14.40 万澳元	未到结算时点，尚未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Gradient 收购款。

（2）楷航科技原股东及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 100%股权前，楷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持股比例（%）
1	骆红映	2,500,000	50.00
2	张干江	1,500,000	30.00
3	陈文耻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前，楷航科技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价格基于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的价款为 1,00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和付款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时点	金额	是否支付
首次款项支付	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	500.00 万元	是
第二笔款项支付	交割完成日及在转让方办理完毕移交之后的十个工作日	500.00 万元	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楷航科技收购款。

（二）补充披露在收购日 Gradient、楷航科技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情况，各类资产占发行人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楷航科技 1509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对手方及产生原因，报告期内 Gradient、楷航科技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Gradient、楷航科技在收购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间的未清款项，如有，则说明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处理是否规范

1、补充披露在收购日 Gradient、楷航科技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情况，各类资产占发行人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

（1）Gradient

发行人购买 Gradient 的收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购日各类资产、负债占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Gradient	发行人	占比
流动资产	11,079,248.36	385,300,933.07	2.88%
非流动资产	222,782.28	185,972,970.92	0.12%
资产总额	11,302,030.64	571,273,903.99	1.98%
负债总额	10,694,592.45	202,106,945.56	5.29%
资产净额	607,438.19	369,166,958.43	0.16%
人数（人）	6	517	1.16%

Gradient 被收购前一个财年（2018.7.1-2019.6.30）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Gradient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38,833,836.75	605,490,795.79	6.41%
净利润	-1,557,096.57	39,434,403.30	-3.95%

整体来看，在收购日，Gradient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收购前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较低，收购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2）楷航科技

发行人购买楷航科技的收购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收购日各类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楷航科技	发行人	占比
流动资产	27,397,862.29	378,445,476.51	7.24%
非流动资产	2,429,354.02	197,910,468.22	1.23%
资产总额	29,827,216.31	576,355,944.73	5.18%
负债总额	28,411,692.79	194,750,600.99	14.59%
资产净额	1,415,523.52	381,605,343.74	0.37%
人数（人）	38	518	7.34%

楷航科技被收购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楷航科技	发行人	占比
----	------	-----	----

项目	楷航科技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13,038,529.81	566,751,593.83	2.30%
净利润	1,487,396.44	36,110,728.70	4.12%

整体来看，在收购日，楷航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收购前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较低，收购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2、补充披露楷航科技 1509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对手方及产生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楷航科技尚有 1,509.31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未支付，系为向原股东陈文耻、合作伙伴四川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楷航科技上述借款余额为 539.7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陈文耻	5,397,264.88	10,497,264.88
四川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4,595,820.00
合计	5,397,264.88	15,093,084.88

楷航科技与陈文耻、四川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前，具体原因如下：

楷航科技与陈文耻的借款始于 2015 年，出借人陈文耻为楷航科技原股东，系为楷航科技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向原股东陈文耻借款用于日常经营。一直以来，楷航科技利用经营回款及发行人收购后提供的借款持续偿还原股东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欠款余额为 539.73 万元。

楷航科技向四川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发生于 2020 年 5 月，基于两家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关系较好，楷航科技经营资金流紧张，四川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楷航科技提供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楷航科技与四川依科之间借款已结清。

3、报告期内 Gradient、楷航科技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 Gradient、楷航科技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与两家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Gradient 的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9.30	2020 年收购后/2020.12.31	2020 年收购前/2020.7.27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合并报表范围内		合并报表范围外		
发行人向 Gradient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413.02	1,480.61	1,469.90	2,848.00	4,114.57
	收取货款	1,754.52	1,352.33	1,388.95	2,820.79	4,261.91
	应收账款余额	908.71	1,555.29	1,471.95	1,391.06	1,350.7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 Gradient 之间的交易系为销售产品发生的正常交易往来，收取货款并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Gradient 销售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收购前后与 Gradient 的交易和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与同类型产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 Gradient 销售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	22.11%	19.69%	24.72%	22.68%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毛利率	20.52%	21.04%	28.45%	24.88%

注：为纵向比较收购 Gradient 前后的毛利率情况，以上毛利率均为剔除运保费后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Gradient 的交易毛利率较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楷航科技的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项目	2021 年收购后/2021.9.30	2021 年收购前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合并报表范围内		合并报表范围外		
发行人向楷航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73.00	-	736.10	-	-
	收取货款	120.59	188.00	174.35	-	-
	应收账款余额	1,541.53	469.45	657.45	-	-
发行人向楷航科技提供借款	提供借款	891.92	8.50	8.50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908.92	17.00	8.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楷航科技之间的交易系为提供服务发生的正常交易往来，收取货款并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此外，收

购前，优机精密借予楷航科技 17.00 万元零星借款用于临时周转，金额极低；收购后，因楷航科技处于资源整合、规划执行中，生产所需资金由发行人提供，形成一定规模其他应收款。

2020 年，优机精密开始向楷航科技提供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相关服务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毛利率为 36.14%，与当期同类型服务客户平均毛利率水平 34.72%不存在明显差异；收购楷航科技后，基于发行人高端航空零部件领域拓展规划，发行人除向其提供借款外，亦提供了生产材料等，由于楷航科技自收购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模式的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楷航科技的交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4、Gradient、楷航科技在收购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间的未清款项，如有，则说明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处理是否规范

（1）Gradient 在收购日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方	收购日余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优机股份	1,471.95	货款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的收购日，Gradient 应付发行人货款 1,471.95 万元，系双方基于长期购销合作，形成的正常未清款项。

（2）楷航科技在收购日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收购日余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优机精密	469.45	货款
其他应付款	优机精密	17.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陈文耻（楷航科技原股东）	1,444.73	借款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楷航科技的收购日，楷航科技应付优机精密货款 469.45 万元，系双方基于长期购销合作，形成的正常未清款项。此外，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尚欠优机精密、原股东陈文耻借款 17.00 万元和 1,444.73 万元。

收购日，Gradient、楷航科技单体财务报表继续确认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

间的未清款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抵消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往来款余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补充披露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是否对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了实质作用

1、补充披露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

(1) Gradient

1)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Gradient 的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	25,253,274.77	19,061,278.25
营业成本	21,420,620.80	15,863,361.56
净利润	-138,922.93	393,002.60
期末人数（人）	10	7

收购后，受境外疫情影响，Gradient 经营出现暂时性微亏，但整体来看，Gradient 作为老牌工程设备销售服务公司，客户稳定，预期未来持续亏损风险较小。

(2) 楷航科技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楷航科技的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2-9 月
营业收入	9,282,427.16
营业成本	7,125,116.83
净利润	1,061,869.69
期末人数（人）	20

楷航科技被收购后，业务运营良好，2021 年 2-9 月实现收入 928.24 万元，净利润 106.19 万元，已快速实现盈利，经营情况符合发行人收购时的计划安排。

2、并说明相关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是否对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了实质作用

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后，虽然受疫情影响，Gradient 出现经营微亏，但其协助发行人开发了境外大客户安施德工业集团在美国和智利的业务，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728.01 万元和 2,003.99 万元，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增长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同时，Gradient 有效达到了协助发行人开拓澳洲市场，加大境外客户现场服务的目的，与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相符。

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后，楷航科技经营较好，2021 年 2-9 月已实现收入 928.24 万元，净利润 106.19 万元，快速实现盈利，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作出了一定贡献。此外，楷航科技成功开拓了部分航空零部件领域新客户，有效扩大了发行人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在该客户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与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相符。

综上，以上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的收购对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已起到了实质作用。

（四）补充披露 Gradient、楷航科技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期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

1、补充披露 Gradient、楷航科技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确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上述主体整体认定为资产组，管理层根据资产组的行业特点、服务市场、未来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进行了减值测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产品和服务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Gradient 形成的商誉减值 1,194,825.00 元，公司收

购楷航科技形成的商誉未减值，但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021年9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Gradient

1) 关键参数假设及依据

项目	主要参数
测试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21 年 10 月-2026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6.58%、15%、10%、6%和 1%，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成本按毛利率 14%测算，2026 年以后收入和成本保持稳定，以上系根据 Gradient 发展历史、客户定位、历史业绩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 Gradient 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
折现率	鉴于 Gradient 资产组的市场利率难以获得，综合考虑资产组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价格风险，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3.79%

2) 减值测算过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1 年 10 -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1. 现金流入	280.53	935.73	1,076.09	1,183.70	1,254.73	1,267.27	1,267.27
资产组营业收入	280.53	935.73	1,076.09	1,183.70	1,254.73	1,267.27	1,267.27
2. 现金流出	275.38	936.34	1,062.79	1,161.30	1,229.07	1,245.10	1,245.59
资产组营业成本	241.25	804.73	925.44	1,017.99	1,079.06	1,089.86	1,089.86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49	0.78	14.14	22.80	26.05	22.65	22.17
4. 折现系数	0.98	0.91	0.80	0.70	0.62	0.54	3.93
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40	0.71	11.28	15.98	16.04	12.26	87.03
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8.71	-	-	-	-	-	-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人民币万元)	692.61	-	-	-	-	-	-

注：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 4.6574 折算。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项目	序号	2021年9月30日
商誉账面余额	①	614.0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②	119.48
商誉的账面价值	③=①-②	494.5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④	164.92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	⑤=④+③	659.4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⑥	11.3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⑦=⑤+⑥	670.8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⑧	692.61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	⑨=⑦-⑧	-
发行人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⑩=⑨*75%	-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购 Gradient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故无需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

（2）楷航科技

1）关键参数假设及依据

项目	主要参数
测试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预测期	预测期为2021年10月-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至2026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8%、6%、5%、5%和5%，营业成本按毛利率24%、24%、24%、25%和26%测算，2026年以后收入成本保持稳定，以上系根据楷航科技发展历史、客户定位、历史业绩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楷航科技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
折现率	鉴于楷航科技资产组的市场利率难以获得，综合考虑资产组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市场风险、价格风险，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5.29%

2）减值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现金流入	470.01	2,044.19	2,166.85	2,275.19	2,388.95	2,508.39	2,508.39
资产组营业收入	470.01	2,044.19	2,166.85	2,275.19	2,388.95	2,508.39	2,508.39
2. 现金流出	534.20	1,711.51	1,827.15	1,890.34	1,954.25	2,105.35	2,200.90
资产组营业成本	266.96	1,554.72	1,645.83	1,726.22	1,802.27	1,851.45	1,851.45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2.84	377.51	388.52	437.67	485.45	421.05	325.49
4. 折现系数	0.98	0.90	0.78	0.68	0.59	0.51	3.33
5. 现金流现值	-51.91	339.30	302.85	295.91	284.71	214.19	1,082.69

6. 净现金现值累计	2,467.75	-	-	-	-	-	-
6. 初始运营资金	1,498.23	-	-	-	-	-	-
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969.52	-	-	-	-	-	-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商誉账面余额	①	719.5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	③=①-②	719.5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④	-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	⑤=④+③	719.5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⑥	176.5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⑦=⑤+⑥	896.0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⑧	969.52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楷航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无需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

（3）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组分别出具了《Gradient Services Pty Ltd.,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535 号）和《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531 号），根据商誉减值测算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2、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期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期后，随着境外疫情的进一步稳定，Gradient 经营出现逐步转好的迹象，预计全年能够实现盈利；同时，其持续为公司介绍、撮合更多境外客户，为公司境外收入的稳定和小幅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正向影响，在 Gradient 的协助下，发行人于 2020 年成功拓展了安施德工业集团等大客户，该等客户在报告期

期后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楷航科技期后订单充足，2021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达 1,241.57 万元，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处于饱和状态，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Gradient 和楷航科技相关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划等均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对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的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Gradient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期后不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自贡通达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新产品研发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投资自贡通达的原因，未来投资规划，发行人与自贡通达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等；了解发行人此前未将持有自贡通达相关股权出售的原因，对发行人期后出售自贡通达股权事项通过访谈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款凭证以及对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进行核查；

3、获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资料，复核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假设是否合理，测算过程是否准确；

4、获取报告期各期自贡通达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核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确认是否准确，企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6、获取并查阅 Gradient、楷航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分析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了解 Gradient、楷航科技收购日的人员情况及后续的变动情况；

7、通过访谈及网上查询，检查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被收购子公司收购日往来明细表，检查 Gradient、楷航科技在收购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之间的未清款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检查发行人与 Gradient、楷航科技、及其原股东是否存在大额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并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0、获取楷航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与陈文耻、四川依科交易背景，查阅相关协议，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收购后经营状况与经营计划安排是否一致，查阅收购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收购子公司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2、获取评估机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并分析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是否合理，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及评价；

13、了解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获取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判断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结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了解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期后经营情况，判断其期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风险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自贡通达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双方存在协同效应；发行人投资自贡通达主要基于投资当时自贡通达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和技术、地

域优势等，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一直计划在适当时机以合理价格将持有的自贡通达股权出售，但因未在市场上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一直未出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随着自贡通达经营业绩好转，发行人已与投资人签署出售协议，将自贡通达股权予以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根据自贡通达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对其持有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测试结论正确，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过程中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合理、公允，购买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分别为维护、拓展境外市场以及开拓航空零部件市场，具有合理性，其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款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4、发行人已披露收购日 Gradient、楷航科技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情况，各类资产占发行人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楷航科技 1,509.31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对手方系原股东及其关系较好企业，为缓解楷航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于收购前向其提供的借款。报告期内，Gradient、楷航科技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公允，资金往来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Gradient 在收购日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往来款余额，楷航科技在收购存在与发行人的销售往来款余额、零星借款余额，以及与原股东之间的借款余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相关收购对发行人客户渠道、业务范围均产生了一定正向影响，符合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对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了实质作用；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Gradient、楷航科技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期后不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5. “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披露不充分

(1) 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及核心竞争力。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采用“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发行人能充分利用自身生产能力和供应链协同制造资源，快速反应、灵活排产。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超 300 家协同制造集群，与协同制造商共同形成了全链条、专业化、分工明确的柔性制造体系。公司外销收入为收入主要来源，2018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1%、29.64%、38.58%和 31.66%，远低于外销收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下与协同供应商的具体分工安排，五大类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中自主生产、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采购分别对应的构成、金额、占比情况。②通过具体案例补充说明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在该等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③“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模式，如何保证该模式下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如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④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及业务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具体说明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作风险因素披露。

(2) 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协同制造商是联系紧密、分工明确的利益共同体。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油气化工、工程矿山、通用、液压和航空等领域分别对应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③说明直接采购销售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量化分析上游协同制造产品价格变化与发行人下游业务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存在协同制造价格波动导致的发行人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补充披露反映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的指标。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采

用“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理论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整体产能受限的情况，衡量公司服务量情况的关键指标为订单处理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公司产能利用程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反映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其他指标，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及核心竞争力

（一）补充披露“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下与协同供应商的具体分工安排，五大类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中自主生产、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采购分别对应的构成、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充分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到制造、出货的全过程，以保证产品性能、提升质量。自主生产模式下，产品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生产制造、质量管控和产品出货等流程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完成；协同制造模式下，发行人和协同制造商分工协作，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制定产品实现方案，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涵盖产品研发和设计的深化开发，将技术质量文件输出给协同制造商后，由协同制造商负责具体生产加工，发行人通过质量控制、技术指导、产品终检等过程控制保证协同制造商生产出合格产品。公司负责产品运输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客户售后服务等工作。在此模式下，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过程控制、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等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生产制造活动。

自主生产模式下，从产品设计到成品出货涉及的主要环节如下：

环节	自主生产模式
1、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改进	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
2、生产计划与生产流程	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生产计划制定、流程分解
3、技术和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技术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执行

环节	自主生产模式
4、生产加工	子公司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制造出合格成品
5、原材料及成品检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产品检验
6、成品出货	由子公司自行发货

协同制造模式下，发行人与协同制造商的具体分工安排如下：

环节	协同制造模式	
	发行人	协同制造商
1、制定产品实现方案、以工艺设计为主的深化开发	发行人负责产品实现方案制定，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的产品开发，具体工作包括： 1、公司在与客户进行初始业务活动时制定产品实现方案，主要包括装配图和三维模型，公司会对产品材料选用、结构设计、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等方面进行初步设计； 2、产品实现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公司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涵盖产品研发与设计的深化开发，确保产品以最优的方案实现批量生产，具体工作包括研发并出具详细产品图纸、编制生产工艺、出具 BOM 表等； 其中，详细产品图纸注明了精确的尺寸和形位公差、材质牌号、机械性能要求以及表面处理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具体包括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和热处理工艺等，铸造工艺的内容有浇冒口大小和位置设置，制定浇注温度、速度和时间，机加工工艺包括车铣镗设备和切削刀具选择、刀具转速及进给速度等重要加工参数确定，热处理工艺包含热处理炉选择、加热温度、保温时间和冷却速度等具体要求；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目的在于生产加工时保证产品质量，内容包括：材质成分及性能、尺寸和形位公差、外观表面质量的检验，成套组装产品还需进行试压、寿命和耐腐蚀测试等型式试验。	协同制造商向公司提供加工环境、机器设备参数等数据，参与公司的工艺设计与改进工作。
2、生产计划与生产流程	发行人负责产品制定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制定、流程分解，具体工作包括：根据协同制造商的生产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检验计划，对产品生产流程进行分解，对生产进度、关键节点和过程质量检验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协同制造商参与计划制定、负责制定具体生产步骤，实施生产和检验计划。
3、技术质量规范输出	根据前述研发和设计成果，向协同制造商进行技术质量规范输出，技术质量规范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设计图、生产工艺、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生产技术规范等，其中生产技术规范对原材料入场检验、产品三检要求和频率、测试要求和包装要求作出了细化规定。	协同制造商负责技术质量规范的具体执行。
4、生产加工	发行人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解决生产加工中的技术问题，帮助其改进生产制造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具体工作包括： 1、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协同制造产品进行检验和控制，涵盖质量标准、工作流程、结果控制等全流程，总部检测计量中心配备了三坐标、万能	协同制造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和工艺图纸，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制造出合格成品。

环节	协同制造模式	
	发行人	协同制造商
	试验机、光谱仪、金相显微镜、三维扫描仪、相控阵超声探伤仪、测长仪等先进的检验计量仪器，可根据需要对协同制造产品执行抽检、全检程序； 2、针对协同制造模式的特点，发行人搭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外驻技术质量团队，专门负责对京津冀、长三角和成渝地区的协同制造商进行过程控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0 名外驻技术质量人员，配备了 697 台/套各类检测仪器和手持量具，能够充分满足产品三检需求； 3、外驻技术质量人员参与协同制造商的原材料检验、设备参数调整优化、加工方案与流程优化等工作，监督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的执行、指导改进生产加工技术并解决技术问题、执行产品过程检验； 4、在派驻到协同制造商期间，帮助其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切实提高协同制造商的产品质控水平。	
5、成品检验	执行双检验制度：发行人对成品的检验工作具体包括： 1、要求协同制造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原材料合格证书、产成品检测证书等文件； 2、根据供应商质量水平、产品特点、公司内部检测要求等，发行人对协同制造商生产的产成品执行抽检、巡检、现场派检、检测计量中心全检等检验程序，检验合格方能入库。	执行双检验制度：协同制造商对成品检验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计划表执行检验程序，检验合格后通知发行人进行二次检验； 2、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合格证书、产成品检测证书等文件。
6、成品出货	发行人采购协同制造商生产完成的产品后对外销售，一般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标准和指令进行包装、办理发货，发行人进行现场抽检和控制。	发行人采购协同制造商生产完成的产品后对外销售，一般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标准和指令进行包装、办理发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生产和供应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15,140.87	31.89%	18,894.03	33.69%	19,140.31	31.82%	15,698.33	24.99%
自主生产	13,092.25	27.57%	16,349.35	29.15%	16,442.76	27.33%	11,996.19	19.10%
协同制造	1,759.58	3.71%	2,178.55	3.88%	2,536.77	4.22%	3,527.36	5.62%
集约化销售	289.04	0.61%	366.12	0.65%	160.77	0.27%	174.77	0.28%
2、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342.20	25.99%	17,747.57	31.65%	19,366.59	32.19%	24,444.13	38.91%
自主生产	4,469.51	9.41%	5,236.51	9.34%	5,305.90	8.82%	6,355.79	10.12%
协同制造	7,226.13	15.22%	10,032.41	17.89%	12,541.23	20.85%	16,346.16	26.02%
集约化销售	646.56	1.36%	2,478.66	4.42%	1,519.46	2.53%	1,742.18	2.77%
3、液压系统零部件	7,308.06	15.39%	6,924.82	12.35%	8,352.55	13.88%	10,937.00	17.41%
协同制造	7,098.80	14.95%	6,515.96	11.62%	7,839.55	13.03%	10,397.87	16.55%
集约化销售	209.26	0.44%	408.86	0.73%	513.01	0.85%	539.13	0.86%
4、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695.85	14.10%	6,458.59	11.52%	7,371.10	12.25%	8,875.16	14.13%
自主生产	936.95	1.97%	690.96	1.23%	1,410.71	2.35%	1,868.39	2.97%
协同制造	5,698.55	12.00%	5,572.15	9.94%	5,960.38	9.91%	7,006.77	11.15%
集约化销售	60.35	0.13%	195.48	0.35%	-	0.00%	-	0.00%
5、航空零部件	1,474.80	3.11%	1,078.02	1.92%	402.96	0.67%	34.17	0.05%
自主生产	1,474.80	3.11%	1,078.02	1.92%	402.96	0.67%	34.17	0.0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523.74	9.53%	4,976.81	8.87%	5,524.31	9.18%	2,831.44	4.51%
自主生产	752.48	1.58%	937.13	1.67%	768.20	1.28%	25.17	0.04%
集约化销售	3,771.26	7.94%	4,039.68	7.20%	4,756.10	7.91%	2,806.27	4.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485.52	100.00%	56,079.84	100.00%	60,157.82	100.00%	62,820.22	100.00%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的油气化工阀门、航空零部件属于高端制造领域，技术、工艺和质量要求更为严苛，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自制比例均超过 75%；通用、工矿和液压类零部件种类十分繁杂，客户需求多样，公司主要通过协同制造模式完成，以突破机器设备对不同种类产品设计、材质、生产工艺等条件的束缚和限制，同时公司也能根据客户具体要求以及自身业务经营进行自制，因此报告期各期三类产品协同或自制的比例有一定波动；公司集约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进口五金件、密封件等其他类机械产品。

(二) 通过具体案例补充说明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在该等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下的主要产品为油气化工阀门、航空零部件、铸钢件及零部件等产品，客户洽谈、方案制定、产品研发与设计、原材料采购、具体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部环节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成，公司能获取自主生产的全部利润。以 TetraSpar 海上风电浮基铸件供应项目为例，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如下：

(1) 项目背景

项目生产的铸件是专为世界首创 TetraSpar 海上漂浮式风电站而研发的核心结构部件，对浮基的整体强度与稳定性有重要影响。TetraSpar 海上漂浮式风电站的创新点在于结构模块化，以更优的结构和组合实现更精简的制造、装配和安装流程，为浮动风电提供了显著的成本降低机会。不同于其它风电站只适用于 60m 以下的浅海，该新型电站能够在 40-1000m 的深海适用，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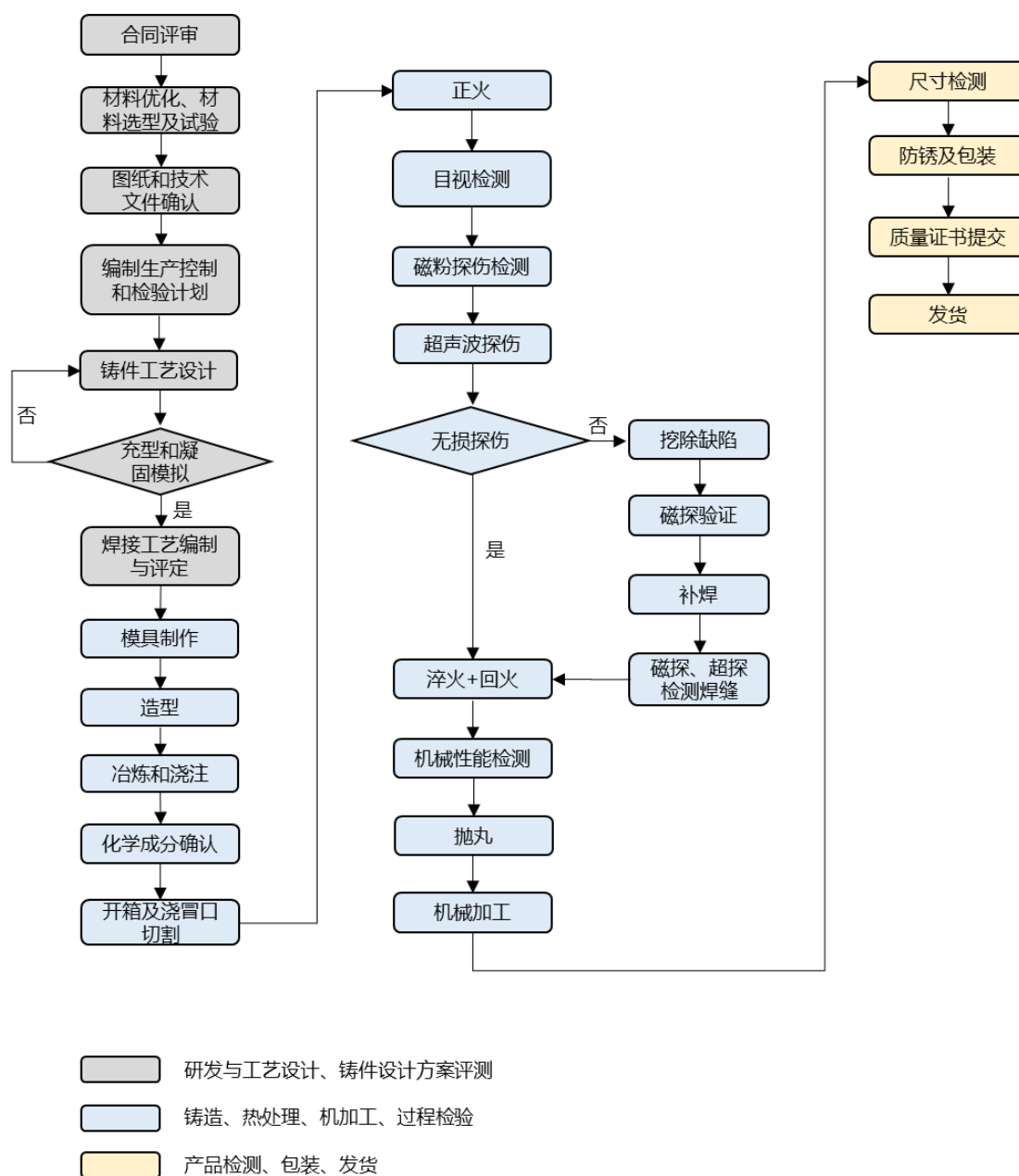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团队经过对需求产品技术难点详尽周密的分析，提出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与产品实现解决方案，在客户多轮甄选后，最终成为 TetraSpar 创新风电项目的铸件生产商。该项目研发生产的铸件为海上风电浮基支撑架连接件，涉及 5 大类、8 小类产品共计 27 件，总重约 123 吨。

(2) 项目准备

发行人为此项目搭建了 22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技术团队 10 人、管理及商务团队 8 人、生产主管人员 3 人、内勤 1 人，负责铸件设计方案的评测、材料优化、材料选型及试验，生产工艺编制，生产和检测控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产品自主生产，以及商务沟通、包装方案制定等全流程工作。

(3) 项目工作流程图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研发及生产流程，具体如下图：



(4) 项目成果

本项目难度大、客户要求严苛，项目团队在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支持下，凭借自身熟练的制造工艺和经验，生产出高品质海上风电浮基支撑架连接件，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填补了公司在风电设备等高端领域的业务空白。该项目的难点，公司运用高硬度高韧性耐磨钢及其生产技术、海洋风电产品材料与铸造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情况如下：

项目难点	公司解决情况
为了减少焊缝裂纹缺陷，要求铸造材料具有极低的碳当量	通过一系列试验，总结出了合金元素的最优搭配比例，材料同时满足强度、韧性和碳当量要求。
铸造材料需要满足较高的低温冲击值要求，以适应 1000m 深海环境	经过多次材料选型、优化及热处理实验，确定使用特种配方低合金钢进行铸造，确定了该材料的韧脆转变温度，满足了该产品要求的材料低温冲击值。
该项目下铸件结构复杂，属薄壁异形件，易变形，铸造工艺复杂	该产品为集中受力大型薄壁结构连接件，单件重量达 6 吨，最薄处仅有 40mm，通过专业铸造模拟软件模拟铸造过程充型、凝固，反复试验、识别出了潜在铸件缺陷，优化铸造工艺，确定了浇口、冒口、冷铁等的数量、尺寸及位置以及其他相关的铸造工艺参数。
为了适应严苛的深海环境，确保与产品其他结构件的焊接可靠性，既要满足铸件强度（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又要满足铸件较高冲击韧性，对热处理工艺要求极高	通过多次试验和反复验证，总结出了铸件的正火工艺、淬火工艺以及回火工艺，明确了工艺过程中的加热速度、保温时间、水淬温度控制等多项关键工艺参数。项目团队设计了特殊的热处理工装，将水淬引起的变形远低于验收指标。
该项目下铸件结构复杂，属薄壁异形件，加工前装夹、定位、找正极其困难，加工精度高	项目团队根据子公司恒瑞机械、优机精密的设备配置、精度状况等设计了专用工装、编制加工工艺，解决了装夹、定位、找正等难题，并自主完成了铸造、热处理、无损检测、机加工等工序，保证了产品尺寸精度以及形位公差。

该项目适用的 TetraSpar 海上漂浮式风电站概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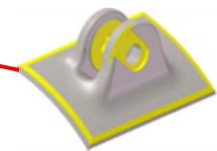
该项目研发生产的 TetraSpar 海上风电浮基铸件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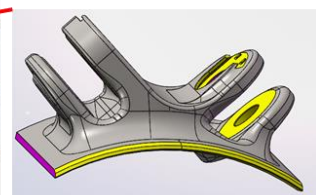
横向节点支架
重量：5898公斤



下节点支架
重量：3952公斤



上节点支架
重量：2657公斤



斜节点支架
重量：4500公斤

(5) 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运用情况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经过大量反复试验和一系列验证，研发总结出了材料型号、化学元素配比，设计并优化了生产工艺，制定了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等技术质量规范，通过自有基地进行批量生产。项目团队运用高硬度高韧

性耐磨钢及其生产技术、海洋风电产品材料与铸造技术等自有核心技术解决了铸造材料需同时满足强度、韧性、碳当量低和较高低温冲击值等工艺难题，并通过铸造、热处理工艺优化和设计的专用工装，解决了薄壁异形件的制造难题，满足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体现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生产的 TetraSpar 海上风电浮基支撑架连接件能够适应包括欧洲北海在内的 1000m 的深海低温环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为客户创造了价值。

2、协同制造模式

协同制造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全过程质量监控、技术指导、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等核心工作，协同制造商作为生产加工单元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规范利用其生产资料（厂房、机器设备和工人）在公司全程参与下进行产品制造。以美国亦克塞破碎机油缸项目为例，在协同制造模式下，发行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如下：

（1）项目背景

美国亦克塞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为采矿、破碎及石料行业处理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和服务。在圆锥破碎机、旋回式破碎机以及大型电铲车底盘机构备品备件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11 年，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与亦克塞开始合作，公司是其重要供应商，主要负责破碎机零部件定制。本次液压油缸开发需求是该客户在液压系统领域与公司的首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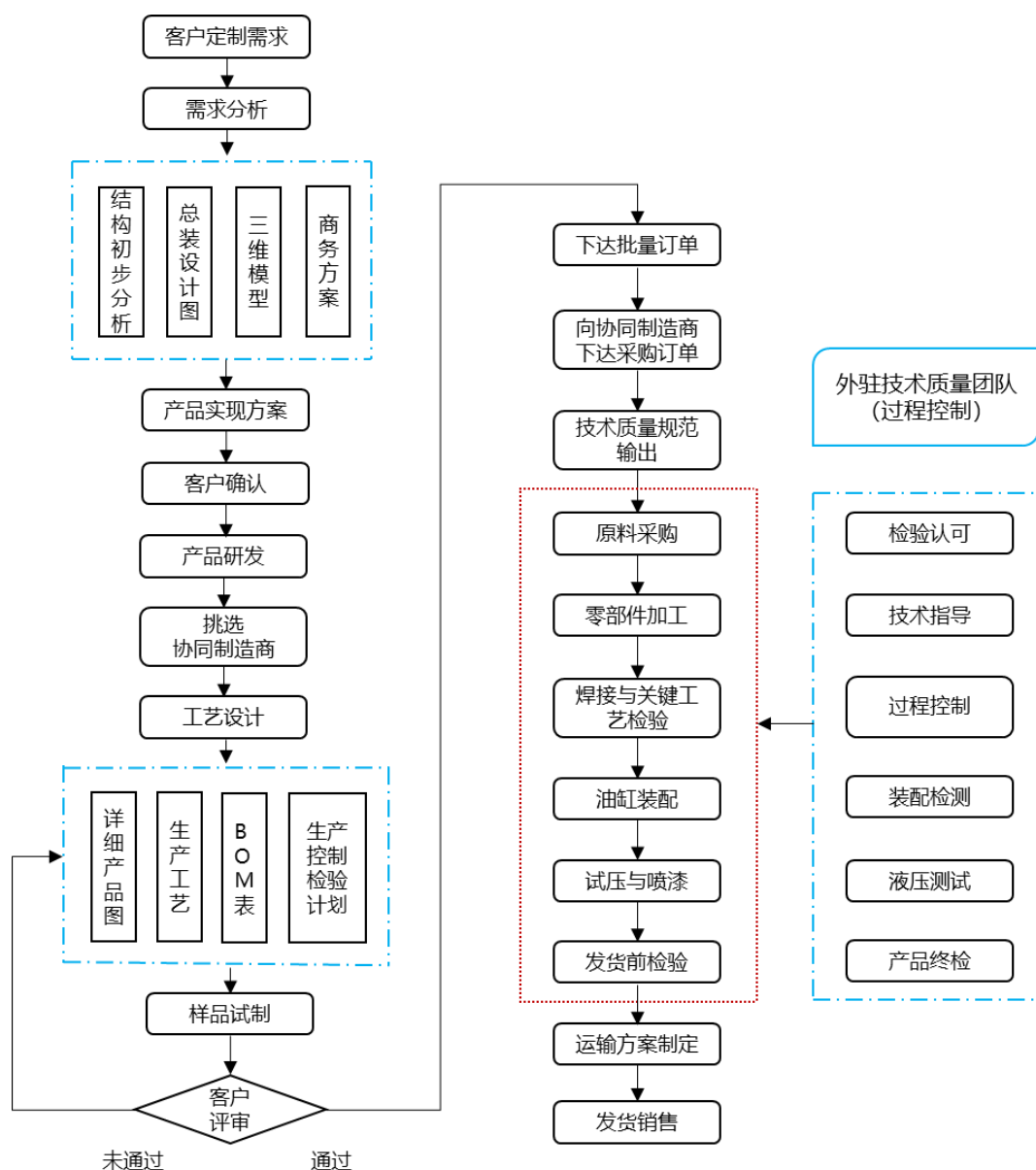
美国亦克塞要求开发用于不同破碎机型号的 14 种油缸共分为两类——锁紧缸和释放缸，由于破碎机适应工况恶劣，油缸受到的震动和冲击较大，对油缸结构的可靠性和密封性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该类型油缸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此次客户提供的 14 种油缸样品基本涵盖了其所有液压系统，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公司根据客户样品进行针对性研究和开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立项到样品试制、14 种油缸样品交付，客户装机测试 100%合格后下达批量订单。

(2) 项目准备

公司专门成立了由 10 人组成的美国亦克塞破碎机油缸产品项目组，其中包括协同制造商成都敏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创机械”）3 人，进行针对性逆向开发、工艺设计和生产。项目组成员及其职责分工如下：

公司	岗位	人数	职责
优机股份	研发设计人员	4 人	1、在与客户进行初始业务活动时制定产品实现方案，主要包括总装设计图、三维模型和商务方案； 2、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涵盖产品研发与设计的深化开发： （1）结构和原材料分析与实验、密封结构型式研究选择、焊接工艺的研究； （2）编制详细产品图纸，进行 BOM 表设计与工艺设计； （3）编制生产工艺、制定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 3、解决生产加工中的技术和工艺难题。
	外驻技术质量人员	1 人	专门对协同制造商敏创机械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职责包括： 1、现场过程控制，参与协同制造商的原材料检验、协助研发人员对加工方案、设备参数、生产流程进行调整优化等工作，监督生产控制和检验计划的执行、指导改进生产加工技术并解决技术问题、执行产品过程检验； 2、帮助协同制造商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切实提高协同制造商的产品质控水平。
	商务与内勤	2 人	1、商务沟通、运输方案制定与发货。
协同制造商 （敏创机械）	生产人员	3 人	1、协同制造商向公司提供加工环境、机器设备参数等数据，参与公司的工艺设计与改进工作； 2、协同制造商参与生产计划制定、负责制定具体生产步骤，实施生产和检验计划、具体执行公司编制的技术质量规范； 3、协同制造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和工艺图纸，采购原材料，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制造出合格成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计划表执行检验程序； 5、根据发行人标准和指令在公司完成终检后包装、办理发货。

(3) 项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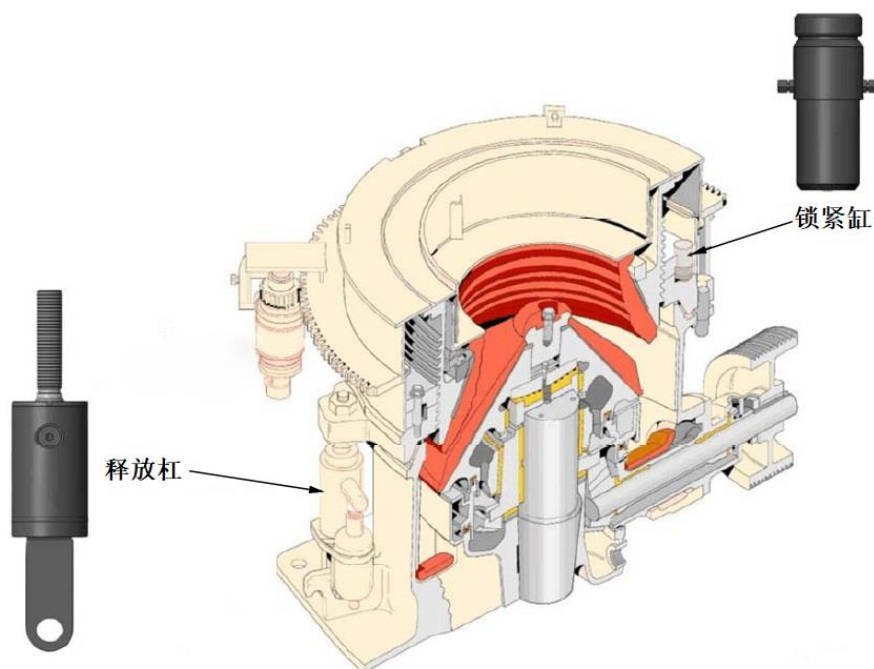
注：蓝色框表示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具体过程、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红色框表示协同制造商参与的环节。

(4) 项目成果

该项目所需油缸应用于野外严苛工况环境，对额定工作压力、抗震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等要求较高，属于高端油缸系列。项目团队在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支持下，凭借丰富的协同制造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该项目的难点，公司运用液压系统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流体传动、控制元件检测技术等专有核心技术解决情况如下：

项目难点	公司解决情况
破碎机油缸用于野外严苛工况，客户要求油缸额定工作压力 $\geq 21\text{Mpa}$ ，属于高压缸，对抗震和耐腐蚀性能要求高	1、通过活塞杆精密加工技术，搭配专用装配装置和检测工具，确保密封性能要求：通常的液压油缸活塞杆公差要求为 f8 级，通过工艺改进，优化进刀量、转速、砂轮磨料和粒度等加工参数，确保活塞杆加工公差提高到 f7 级，活塞杆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Ra0.2，同时采用专用装配活塞密封件装置和密封油口检测工具，确保密封可靠性； 2、通过活塞杆热处理技术的升级和优化，确保了活塞杆抗震性能要求：项目团队通过热处理炉选择、加热时间、保温时间和冷却速度等热处理工艺具体参数设计，保证活塞杆机械性能达到屈服强度，大大提高了抗震性能； 3、通过表面处理技术提高了耐腐蚀性能：破碎机用于野外严苛工况，项目团队优化工艺，对 10 种国内外用于户外的油漆进行测试并选择了性能最优的油漆，对活塞杆和部分缸筒内壁均镀铬；对活塞、导套做 QPQ 处理，表面耐腐蚀性能提高 4 倍以上。
缸筒内壁加工工艺选择问题	行业内产品一般直接采用缸筒珩磨后再焊接，产品质量稳定性差。根据客户 14 种产品结构特性以及参数要求，考虑成本控制、加工稳定性等因素，将缸筒内壁加工分为了先珩磨后焊接油口单元，先焊接油口单元后珩磨加工和加工挤压三种工艺，焊接采用多层多道焊缝技术，确保了缸筒加工质量和稳定性。
油缸结构复杂、零部件数量较多，需解决装配效率和试压问题	该项目油缸结构复杂，单个型号产品零部件数量高出传统油缸 80% 以上，装配难度大、试压困难。项目团队经过详细策划和验证，提前编制详细装配工艺路线图，自主设计试压工装，并通过现场技术指导和过程控制，保证了协同制造商的装配质量和装配进度，解决了试压难题、提高了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新产品批量加工销孔精度和碟簧片批量生产问题	1、对油缸销孔，前期采用钻削方式直接加工，无法保证孔的精度和粗糙度，外驻技术质量人员会同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反复检测和试验，提出改进方案，采用先钻孔再镗孔的加工方式，粗糙度由 Ra6.3 提高到 Ra1.6，保证了产品稳定批量生产； 2、碟簧片在油缸中起到减震和缓冲的作用，在前期生产时，协同制造商出现原材料和热处理不合格的问题，研发人员和公司外驻技术质量人员通过分析、测试和验证，优化了碟簧片材质和热处理硬度，解决了碟簧片批量生产问题。

破碎机油缸产品图示如下：



公司研发生产的破碎机液压油缸属于大型高压油缸，该油缸的核心技术指标与行业内主流技术对比如下：

技术参数	主流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指标	比较结果
密封性	密封件装配易损伤，漏油风险大	采用专用装配活塞密封件装置和密封油口检测工具，密封可靠	较好
焊接能力	单道环形焊接技术	多层多道焊缝焊接技术	较好
活塞杆表面硬度	一般要求 $\geq$ HV800	$\geq$ HV950	较好
活塞杆耐腐蚀性能	一般满足中性盐雾试验 $\geq$ 72h	可达到中性盐雾试验 $\geq$ 96h	较好
活塞杆表面粗糙度	一般 Ra0.1-0.4	不大于 Ra0.2	较好

（5）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运用情况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①运用活塞杆精密加工技术和热处理技术优化，确保活塞杆加工公差由常规的 f8 级提高到 f7 级，活塞杆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Ra0.2，同时采用专用装配活塞密封件装置和密封油口检测工具，密封可靠，保证活塞杆机械性能达到屈服强度；通过表面处理工艺技术，选择了性能最优的油漆，对活塞杆和部分缸筒内壁均镀铬；对活塞、导套做 QPQ 处理，表面耐腐蚀性能提高 4 倍以上。上述核心技术的运用使得公司开发的油缸系列产品额定工作压力达到 21Mpa，油漆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超 500 小时、活塞杆耐腐蚀盐雾试验达到 96 小时，较行业

主流油缸更具竞争力和附加值；

②该项目油缸结构复杂、型号多达 14 种、单个型号产品零部件数量高出传统油缸 80%以上，项目团队根据客户 14 种产品结构特性以及参数要求，考虑成本控制、加工稳定性等因素，将缸筒内壁加工分为了先珩磨后焊接油口单元，先焊接油口单元后珩磨加工和加工挤压三种工艺，焊接采用多层多道焊缝技术，编制了详细装配工艺路线图，对该异形结构油缸设计了专用试压工装，保证了缸筒加工稳定性，解决了试压难题，提高了装配效率。上述创造和技术使得公司单件油缸的加工成本降低 10%以上；

③通过对协同制造商批量生产质量过程的控制和跟踪，及时发现并解决了油缸销孔切削加工稳定性差、碟簧片批量生产合格率低的问题，确保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新品及时交付。

（三）“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模式，如何保证该模式下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如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1、“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模式

（1）“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的演变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其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1-2004 年，“协同制造”模式初步探索

公司创始人在公司设立前，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海外贸易业务，由于贸易模式下利润率较低、无法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缺点逐渐凸显。2001 年，以罗辑和欧毅为代表的创始团队设立优机有限开始探索“协同制造”模式，逐步加大研发力度，搭建技术质量团队，涉足产品研发和设计、工艺改进与优化、技术质量规范输出、过程管理等生产制造环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产品。

②2004 年至今，向“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模式演变并深化发展

中国 2020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31.31 万亿元，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随着全球科技进步和工业 4.0 时代推进，使得高端装备、智能设备等先

进制造行业快速发展，为了顺应时代潮流，通过新设子公司、兼并、加大机器设备投入等方式，公司构建了四川成都、四川德阳、四川眉山和澳大利亚四大先进制造基地，自主生产拥有更丰厚的产业链附加值，保证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更加深入巩固与协同制造商的合作，目前构建了覆盖超 300 家协同制造集群，主要协同制造商平均合作年限超 10 年，形成了全链条、专业化、分工明确的柔性制造体系，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制造新产品，“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模式进一步深化发展。公司已成为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的综合性工业零件制造和服务商。

（2）“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的创新性

为满足客户的“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非标准”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定制化需求，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经验积累，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形成以产品研发、材料及工艺创新技术为基础的先进制造能力，以及面向客户和协同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物流运输为核心的深度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服务于石油化工、工程矿山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的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五大业务体系，覆盖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通过快速反应和精准高效服务为国内市场以及欧洲、北美、亚洲、大洋洲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制造”企业在世界机械产品供应链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突破产能限制，构建起材料+零件+设备的垂直工业零部件生产体系，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主导并深度参与客户洽谈至销售实现的各个环节，以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创新性的过程控制方式保证各类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以“先进制造”和“深度服务”为内在驱动，形成了超万种型号机械零部件产品技术库，通过快速反应和定制开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公司与协同制造商专业分工，聚焦各自优势，搭建起适应各种工业门类需求的快速灵活服务机制。

公司业务模式的独创性和创新内容主要体现在：

（1）通过“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突破产能限制，构建起

材料+零件+设备的垂直工业零部件生产体系，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需求

发行人创新性地通过“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模式，突破机器设备对不同种类产品设计、材质、生产工艺等条件的束缚和限制，通过核心技术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工业零件，公司既熟练掌握流体元件、液压系统元件、挖掘机、破碎机、冶金零部件、铸钢件等基础工业零件的设计与制造，又精通油气长输管道成套阀门、航空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等国家重大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制和生产，构建起材料+零件+设备的多层次、全方位垂直工业零部件生产体系，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公司已累计为国内市场以及欧洲、北美、亚洲、大洋洲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覆盖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平均超过 10 年，客户黏性高。

（2）公司主导并深度参与客户洽谈至销售实现的各个环节，以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创新性的过程控制方式保证各类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

发行人重视供应链协同制造水平搭建，以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公司拥有协同制造商超 300 家，为公司提供铸件和锻件制造、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组装等专业领域的制造服务，主要协同制造商平均合作年限超 10 年。公司主导了客户洽谈、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研发与工艺设计、协同制造商挑选、技术质量文件输出、生产加工中全面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产品终检、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并深度参与和管理协同制造商具体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生产制造活动。

发行人通过技术质量规范输出、过程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方式实现对协同制造商生产过程的管理，搭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外驻技术质量团队，专门负责对协同制造商进行全流程质量管控和技术指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0 名外驻技术质量人员，配备了 697 台/套各类检测仪器和手持量具，覆盖京津冀、长三角和成渝地区，充足的资源投入提高了协同制造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通过创新性的协同制造模式以及对庞大的协同制造集群的管理方式使得协同制造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 以“先进制造”和“深度服务”为内在驱动，形成了超万种型号机械零部件产品技术库，通过快速反应和定制开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

传统模式下，客户为每台设备所需采购的零部件种类繁多，需要对接众多供应商，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生产优势，将客户向多个供应商下单采购不同设备及零部件的传统模式转变为一站式定制服务。客户仅需提出需求，无论是研发新品、逆向工程需求、来图定制或是工艺优化，公司均能凭借研发创新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通过国内外标准转化，为客户制定快速交期和成本可控的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定制设备和零部件技术方案，产品质量管控，仓到仓、仓到进口国口岸、仓到生产国口岸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等现代服务。

公司累计开发了超万种型号的机械零部件产品，形成了产品技术库，将各类产品的详细图纸、技术规范、生产控制和检验规范存储于 ERP 系统，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反应和定制开发，实现协同制造模式下专业化和批量化生产，有效降低单位零件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成本可控的工业零件产品，提升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

(4) 公司与协同制造商专业分工，聚焦各自优势，搭建起适应各种工业门类需求的快速灵活服务机制

在协同制造模式下，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全球市场需求钻研、产品研发与设计、工艺改进、供应链管理和过程控制等环节，而协同制造商根据公司输出的规范利用其生产资料进行具体产品制造。公司掌握了机械工业材料、产品与工艺等通用核心技术，通过共有技术的延伸开发以及对国内外标准的熟练转化，公司能快速灵活应对新行业客户的新需求，为其提供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涵盖产品研发和设计的解决方案。2018 年至今，公司陆续开发海上风电浮基支撑连接件、嵌入式调节器，蒸汽安全泄压阀，太阳能电池板支撑调节用油缸等新产品，服务领域扩展至风电、光伏行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共有员工 146 人，其中 30%以上具备双语能力，超 5 成员工拥有工程技术背景，公司以项目制为客户服务，通过与协同制造商的专业分工，搭建起适应各种机械工业门类需求的快速灵活服务机制，有助于国内外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3) “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

制造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怡合达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具有极大相似性。双方的对比如下：

发行人	怡合达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服务于油气化工、工程矿山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的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五大业务体系，覆盖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产品	主营业务： 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
自主生产： 对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苛的油气化工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航空零部件、铸钢件及零部件等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或加工	自制供应： 公司选定部分型号产品，在标准化设计和选型开发后，进行全工序自制或半成品追加加工。
协同制造： 对于因产能、设备受限无法自制或是自制、运输等成本较高的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协同制造模式。发行人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和工艺设计，生成产品设计图、工艺图和检验计划表，公司根据产品特点、交货期限以及协同制造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将生产流程分解至供应链协同制造体系，协同制造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设计图、工艺图和检验计划表等质量技术文件进行具体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则负责过程管控、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产品制造完毕经协同制造商和发行人双检验合格后，由公司统一采购成品对外销售	OEM 供应： 在对产品进行标准化设计、产品选型以及确定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后，开发有合作意愿和能力的生产制造企业进行 OEM 生产，打造怡合达品牌产品。在 OEM 供应下，公司基于对客户应用场景和产品特性的研究，确定产品研发定型和工艺标准，将主要的生产工序交由 OEM 厂商完成。OEM 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BOM 清单、工艺标准、质量标准等进行生产，向公司交付成品。
2020 年，发行人自主生产模式下收入占比为 43.32%、协同制造模式下收入占比为 43.33%	2020 年，怡合达自制供应模式下收入占比为 48.14%、OEM 供应模式下收入占比为 35.48%。

除怡合达外，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龙溪股份（600592.SH）和米思米（MISUMI Group Inc.）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具有相似性，具体分析如下：

龙溪股份成立于 1997 年，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龙溪股份业务主要包括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电脑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供应链服务与生产物资贸易。龙溪股份产品以自制为主，外协、外购分工协作为辅。其中电脑针织机械的生产以组装为主，除针板等主要机械件部分自产外，电子控制系统、铸件及其它配件均采用外协、外购方式，这与发行人的协同制造模式具有一定相似性。

米思米是一家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向客户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模具零件、电子部件、工业工具、保养/维护用品等各种零

件。米思米通过标准设定、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等模式创新，为自动化设备行业提供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一站式采购服务，这与发行人的协同制造模式具有一定相似性。

综上，“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模式，但发行人根据所处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群体、拥有的核心能力和资源对经营模式进行了优化，最终形成了匹配自身实际情况的“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如何保证该模式下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如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为保证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繁杂，涉及铸件和锻件制造、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组装等生产加工程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目前拥有超 300 家合格供应商，每类常用的生产加工程序均有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可选择，充分保证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

（2）除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合格供应商考评外，公司还通过外驻协同制造商的技术质量团队对协同制造商进行技术指导、过程控制，帮助其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程序，公司的外驻技术质量团队与协同制造商紧密合作、互利共赢，一方面充分掌握协同制造商的经营情况，应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3）根据合格供应商的考评结果、客户需求和供应链稳定性考量，加大不同种类新合格供应商的开拓力度。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如下：

（1）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通过原材料检验标准、生产流程规划、生产工艺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的制定和执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2）在协同制造模式下，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如下：

质量控制环节	内容
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	公司负责产品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和设计、工艺优化等生产前工作，从源头保证产品设计和工艺路线的可行性
技术质量规范输出	向协同制造商输出产品设计图、工艺图和检验计划表等质量技术

质量控制环节	内容
	文件，并提示生产加工中的注意事项和难点，要求协同制造商按照技术和质量要求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过程控制	发行人对协同制造商进行分区域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0 人的外驻技术和质量控制团队，覆盖京津冀、长三角和成渝地区，并为其配备 697 台/套各类检测仪器和手持量具，前往协同制造商所在片区对其生产过程进行管控。技术和质量控制团队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参与协同制造商的原材料挑选与检验、设备参数调整优化、加工方案与流程优化等工作，监督生产控制计划的执行、指导改进生产加工技术并解决技术问题、执行产品过程检验 2、在派驻到协同制造商期间，帮助其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切实提高协同制造商的产品质控水平
成品检验	执行双检验制度 1、发行人要求协同制造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原材料合格证书、产成品检测证书等 2、根据供应商质量水平、产品特点、公司内部检测要求等，发行人对协同制造商生产的产成品执行抽检、巡检、现场派检、检测中心全检等检验程序，检验合格方能入库

（四）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及业务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具体说明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作风险因素披露。

1、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及业务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1 年 1-9 月 收入	2020 年 收入	2019 年 收入	2018 年 收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在手订 单
国家管网 注	国家管网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立，该集团公司承接了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大部分油气长输管道业务，由于精控阀门是上述三家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国家管网继续与精控阀门深化合作。精控阀门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国家管网业务合同，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23.52	2,733.95	198.38	156.59	1,384.94
中石油	2002 年精控阀门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开发了中石油的业务，子公司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成为了中石油的合格供应商。精控阀门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中石油业务合同，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	5,911.00	455.18	3,352.93	924.24	589.45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1 年 1-9 月 收入	2020 年 收入	2019 年 收入	2018 年 收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在手订 单
	约情况良好。					
中海油	2002 年精控阀门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开发了中海油的业务。子公司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获得了中海油阀门供应白名单认证。精控阀门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中海油业务合同，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66.26	2,289.17	3,693.53	24.01	312.02
中石化	2003 年精控阀门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拓展获得了中石化下属子公司的产品试用机会。公司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成为了中石化的合格供应商。精控阀门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中石化业务合同，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37.49	316.11	209.65	529.05	38.65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后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2,060.93	2,700.36	2,560.65	2,249.03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精控阀门在管线阀门上积累的业绩和制造能力的提升，2015 年，精控阀门参与了该客户阀门产品的公开招标并成功中标。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088.86	339.60	124.58	295.77	82.51
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初，该客户中标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在肯尼亚蒙巴萨的成品油接收码头和罐区的自控控制系统总包工程，经行业客户推荐，该客户通过询价后选择了精控阀门作为阀门产品供应商。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640.80	1,391.22	-	-	31.29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通过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开始与客户合作。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298.97	1,496.04	367.25	653.13	-
上海铂瀚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通过展会结识后开展合作。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444.58	440.67	954.10	165.93	429.92
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精控阀门参与了该客户的公开招标并中标。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	16.25	923.20	142.62	-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1年 1-9月 收入	2020年 收入	2019年 收入	2018年 收入	截至 2021年 9月末 在手订 单
成都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后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	132.55	693.97	516.42	-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后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560.90	707.53	831.59	273.95	11.03
小计		11,433.31	13,018.62	13,909.83	5,930.73	2,879.81
占当期内销收入比例		65.47%	60.17%	78.02%	44.29%	-

注：国家管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其承接了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大部分油气长输管道业务，因其同属央企，为便于对报告期数据进行可比期间对比，视为报告期初国家管网即承接了上述业务，因此上表列示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管网收入金额。

（1）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及业务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国内市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与中石油、中海油和中石化等重点客户合作时间接近 20 年，公司与国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国内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879.81 万元。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以及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有望进一步增强，国内外需求持续恢复，工业生产仍处于高景气，出口有望保持高增长，未来制造业投资有望成为拉动投资复苏的主要力量，基建投资需求的蓬勃增长给机械工业、装备制造业等基础工业部门的长期发展注入了一剂强心针。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致力于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对主要客户的维护，目前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公司国内市场客户业务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被替代风险较小

①具有核心技术与服务优势：公司凭借对产品研发与设计、材料与工艺创新、先进制造和检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的掌握，利用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能力，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多品种、多应用场景的定制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服务于石油化工、工程矿山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的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五大业务体系，覆盖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强大的产品研发和

制造能力，优秀的国内外工程项目业绩使得公司成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的重要供应商，树立了标杆效应。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与沉淀，发行人已成为技术先进、工艺成熟、模式创新和管理规范的综合性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和服务商，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②客户黏性高：公司国内市场客户以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以及地方管网公司为主，部分重点客户合作时间接近 20 年。公司深刻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积累了丰富的工程业绩和行业经验，客户黏性较高，作为该等客户的重要装备供应商，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新进入者难以在市场声誉、行业经验、工程业绩、服务能力等方面与公司竞争，公司与客户是共赢互利、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以及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基建投资需求的蓬勃增长给机械工业、装备制造业等基础工业部门的长期发展注入了一剂强心针。目前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合作历史悠久、履约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公司国内市场客户业务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核心技术与服务优势、客户黏性高，与客户是共赢互利、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具体说明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作风险因素披露

（1）发行人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①宏观经济变化导致重大项目计划变更或延缓

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大部分行业涉及基础建设投资。基建投资受审批、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如油气、交通、供水、房地产等基建行业因宏观政策调节导致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规模发生变化，则将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开发。

②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达到公司预期

长期以来，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客户账期短、回款情况良好、维护成本较低，合作模式相对简单。而国内的油气化工类合同金额大、实施周期长，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公司虽然拥有实施该等项目的资源、技术和能力，但该等项目要求供应商前期垫付较多资金，部分情况下承接业务合同将对营运资金产生巨大压力，如履约过程中客户未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出于持续发展和现金流考虑，公司会主动放弃该类项目，转而将有限的资源和能力投入到回报更高的国外市场，客户给予的付款条件是影响公司国内市场开发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

③进入新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的油气化工阀门和航空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作为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端工业领域，上述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质量稳定性、供应链稳定性、生产管理过程、企业信誉等多方面能力有着严苛要求，公司若要开发新的设备制造商客户或最终用户，则需要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程序，虽然目前公司是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国家管网以及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行业标杆效应，但能否通过新客户的认证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2）发行人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①聚焦的国内市场较为专一和细分

从业务规划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境外市场业务，目前的人才结构、资源配置、客户资源等要素与境外业务的匹配度更高，基于机械工业门类的技术通用性，公司未来更容易将业务领域拓展到目前暂未涉足的汽车工业、仪器仪表、机床工具、食品包装、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其他机械工业门类，通过境外优质客户的进一步开发保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目前公司虽然具备开发国内市场相应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但主要业务聚焦于高端油气化工阀门和航空零部件领域，该类业务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和资源投入，方能保持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优势，虽然公司已获得了油气化工阀门和航空零部件领域客户的充分认可，但聚焦的国内市场仍然较为专一

和细分，在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难以兼顾境内、境外市场的大范围扩张。

②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竞争中不具有优势

公司的优势在于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一站式定制服务模式，目前公司对客户订单采取项目制，会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资源以满足客户定制需求，而国内客户相比境外客户对价格更为敏感，国内市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由于公司的双语人才结构、国内外标准转化能力、外销储运资源等核心能力无法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得以充分体现，在与同行业对手的价格竞争中不具有优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1%、29.64%、38.58%和 36.77%，远低于外销收入，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国家管网以及中航工业集团等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在国内市场开发中存在宏观经济变化导致重大项目计划变更使得收入波动或不及预期，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达到公司预期，进入新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具有不确定性等风险，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境外业务，聚焦的国内市场较为专一和细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若开发不如预期，会对未来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公司产能利用程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反映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其他指标，如有，请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

（1）自主生产的产销量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精控阀门、优机精密、楷航科技、恒瑞机械和 JV 系生产型公司，其中精控阀门、JV 和楷航科技生产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优机精密的航空零部件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服务主要对集团内部开展，恒瑞机械主要为集团内提供铸钢件等原材料。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油气化工 阀门	产能	台/套	7,875	10,500	10,500	10,000
	产量	台/套	5,999	8,427	8,344	10,406
	销量	台/套	5,617	7,810	8,008	10,523
	产能利用率	-	76.18%	80.25%	79.47%	104.06%
	产销率	-	93.63%	92.68%	95.97%	101.12%
通用流体控 制零部件	产能	件	15,750	21,000	21,000	21,000
	产量	件	15,156	18,437	19,712	21,458
	销量	件	14,053	19,510	18,805	22,364
	产能利用率	-	96.23%	87.80%	93.87%	102.18%
	产销率	-	92.72%	105.82%	95.40%	104.22%
航空零部件	产能	件/套	28,900	25,000	21,300	2,900
	产量	件/套	26,325	17,234	21,087	2,918
	销量	件/套	24,224	17,081	21,037	2,875
	产能利用率	-	91.09%	68.94%	99.00%	100.62%
	产销率	-	92.02%	99.11%	99.76%	98.53%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定制化，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就油气化工阀门来看，该产品属于高度定制的成套阀门，是需要集成各类零件、组件和部件的机电一体类产品，球阀型号覆盖 1/2"-150Lb 到 56"-900Lb，旋塞阀从 1/2"-150Lb 到 36"-600Lb，平板闸阀从 2"-150Lb 到 36"-600Lb，不同种类、不同规则型号的阀门耗费的机器、人工工时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一定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油气化工阀门的产能利用率均为 80%左右，主要是当期生产的用于严苛工况的大型、复杂程度较高的球阀和旋塞阀较多所致。

2018 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机器和人员配备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航空零部件产能和产量快速增加，2021 年 2 月优机精密收购楷航科技，航空零部件产能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业务产销率均在 90%以上，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亟待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缓解产能瓶颈。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客户需求下降。

（二）说明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公司产能利用程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反映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其他指标，如有，请补充披露

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公司产能利用程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订单处理量是衡量公司产能实现的重要指标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呈现种类繁杂、订单频次高、非标准的特点，对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供应商需要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的综合体现，能较好反映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相结合的柔性制造模式。在自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协同制造予以应对，目前公司已构建了超 300 家的协同制造集群，每类工序或环节的协同制造商至少 2 家以上，以充分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订单量大幅增加的场景。因此，生产能力不能成为制约公司产能（服务能力）实现的主要因素。

2、传统以机器设备为指标来衡量产能的计算方法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服务能力

传统以机器设备为指标来衡量产能的计算方法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服务能力，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供应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整体供应能力受机器设备的限制较小，以机器设备为衡量指标，难以衡量公司在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方式下的供应能力。

综上，公司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产能利用程度具有合理性。

3、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产能利用程度符合行业惯例

近年来具有现代服务属性已上市企业产能相关衡量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能相关内容
1	怡合达（301029）	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由于产品具有种类多、频次高、交期短等特点，订单处理能力成为衡量公司产能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
2	密尔克卫	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	选取仓储运营面积作为衡量仓储服务能力的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能相关内容
	(603713)	商	重要指标
3	嘉诚国际 (603535)	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商	以自有仓库面积、自有车辆使用率、油耗损 耗率等为指标
74	御家汇 (300740)	以自主品牌为核心、 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 进行销售的“互联网 +护肤品”企业	通过升级电商平台订单集中处理系统，实现 日订单处理量达 1,000 万级，能充分应对每 年快速增长的业务数据、双十一等大促期间 的订单处理要求
5	光云科技 (688365)	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 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 供配套硬件、运营服 务及 CRM 短信等增 值产品	目前国内公开信息尚未披露有超过发行人订 单处理量与峰值任务执行量的同领域电商 SaaS 产品，结合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付费商 家用户数及电商商家日常交易执行量判断， 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的交易高峰时点峰值 处理能力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	药易购 (300937)	“院外市场”的医药 流通综合服务商	产能部分未披露，募投部分披露如下：报告 期内，公司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工人数 量等方式，保障了主营业务顺利开展，但也 基本达到了现有基地仓储物流能力的极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物流中心的存储货位 总计约 5.1 万个；药品条码处理量 12 万条/ 日，是原有物流基地的 2.4 倍，极大提升公 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能力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按照订单处理量衡量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怡合达、御家汇、光云科技和药易购主要采用订单处理量或药品条码处理量作为衡量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产能）的主要指标，与发行人一致，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同样具有较强的现代服务属性，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方能确保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准确、高质量的交付，订单处理量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的综合体现，能更真实反映服务能力。

密尔克卫和嘉诚国际采用仓储面积、自有车辆使用率、油耗损耗率作为衡量服务能力的指标，但对于公司来说，协同制造模式下产成品主要储存在协同制造商处，协同制造商根据公司指令发货，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仓储能力可通过合理设置仓位、仓库信息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仓储面积不能很好反映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外部物流运输，自有车辆使用率、油耗损耗率等指标与产能无直接关系。

综上，与其他指标相比，订单处理量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的综合

体现，能较好反映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和问题三，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柔性制造模式的特点及核心竞争力，国内市场开发持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简要情况以及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产能产量及其他反映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的指标等情况；了解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模式下案例的具体情况，根据获取的财务资料、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资料等情况分析该等案例是否如实反映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2、查阅 Wind 资讯，同行业公司、其他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柔性制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其他上市公司衡量产能利用程度和生产规模的指标；

3、获取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统计主要国内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4、获取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数据，核查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各类业务模式下收入金额、国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下与协同供应商的具体分工安排，五大类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中自主生产、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采购分别对应的构成、金额、占比情况；

2、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的具体案例能够说明该模式下发行人能够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在该等过程，发行人在此模式下

体现了核心竞争力；

3、“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模式，但发行人根据所处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群体、拥有的核心能力和资源对经营模式进行了优化，最终形成了匹配自身实际情况的“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保证协同制造模式下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管控的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及业务量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如实描述了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风险因素披露；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公司按照订单处理量衡量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与其他指标相比，订单处理量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的综合体现，能较好反映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规模。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1. 分红后高管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存在罗辑、欧毅、唐明利三人在分红后向顾立东及庄倩转账的情形，报告期内顾立东累计收到转账款 108.36 万元，庄倩累计收到转账款 73.40 万元。罗辑、欧毅、唐明利表示上述转账为三人以个人资金对创始股东顾立东和初创团队人员庄倩的主动分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唐明利三人在分红后向顾立东及庄倩转账的背景、具体情况，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2）补充披露顾立东、庄倩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收到罗辑、欧毅、唐明利转账后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3）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2）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唐明利三人在分红后向顾立东及庄倩转账的背景、具体情况，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三人存在分红后向顾立东及庄倩转账的情形，该资金往来是股东罗辑、欧毅、唐明利以个人资金对创始股东顾立东和初创团队人员庄倩的主动分配，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与公司经营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唐明利在取得分红后向顾立东和庄倩转账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付款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顾立东	罗辑	-	23.30	6.99	5.83
	欧毅	-	23.30	6.99	5.83
	唐明利	-	23.30	6.99	5.83
	合计	-	69.91	20.98	17.48
庄倩	罗辑	-	24.00	-	-
	欧毅	-	24.00	7.20	-
	唐明利	-	14.00	4.20	-
	合计	-	62.00	11.40	-

1、与顾立东的资金往来

优机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创始股东为罗辑、欧毅、唐明利、顾立东和廖为。2015 年底，廖为自公司离职。报告期初，上述人员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报告期初直接持股（万股）
罗辑	1,631.70
欧毅	1,631.70
唐明利	1,048.95
顾立东	757.575
廖为	757.575
合计	5,82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顾立东的公司创始人身份以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罗辑、欧毅、唐明利与顾立东作出口头约定：由于顾立东在创始团队中持股数相对较少，罗辑、欧毅、唐明利三人在取得分红款后，按照一定比例对其进行二次分配，提高其实际的收益。分配份额是以创始团队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总额 5,827.50 万股的 1% 计算。该约定一直延续至 2021 年初，期间三人取

得现金分红后，则按照约定主动分配，未取得分红款，则不予分配。上述各方并未对享有期间进行约定，未签署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各方已终止该约定。

2、与庄倩的资金往来

因庄倩自 2001 年公司成立就在公司任职，属于初创团队人员，但持股数较少，为适当提高庄倩享有的实际收益，欧毅于 2019 年初与庄倩作出口头约定，约定在取得每次分红款后，按照一定比例向庄倩二次分配。2019 年 5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现金进行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欧毅在收到分红款后向庄倩支付了 7.20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唐明利、罗辑陆续了解到该情况，基于上述背景，其二人亦与庄倩口头约定，在取得分红款后向庄倩二次分配，其中罗辑的分配比例与欧毅保持一致，唐明利因持股数相较更少，分配比例略低于罗辑、欧毅。上述各方并未对享有期间进行约定，未签署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各方已终止该约定。

（二）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的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合法合规，按比例分配至股东个人账户后，属于股东自有资金，故上述罗辑、欧毅和唐明利三人与顾立东、庄倩的资金往来是公司股东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历次转账均在取得分红款后的原因是分红之后三人有较大金额的可支配资金。

顾立东是公司创始人之一，持股数相对较少，且长期被委派至精控阀门任职，庄倩属于公司初创团队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但持股数较少，故罗辑、欧毅、唐明利综合考虑其二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后，约定在收到分红款后进行二次分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上述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罗辑、欧毅、唐明利、顾立东就此事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四人曾达成口头约定，并确认该等约定已终止，确认上述事宜不涉及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安排，各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股份或分红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同时，四人还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该约定是对个人资金的自主分配，属于对公司创始股东之一顾立东持股数量相对较少的主动补偿，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

费用的情形；罗辑、欧毅和唐明利仅以一定比例的股份数量作为现金补偿的计量标准，顾立东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2021年7月8日，罗辑、欧毅、唐明利、庄倩就此事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四人曾达成口头约定，并确认该等约定已终止，确认上述事宜不涉及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安排，各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股份或分红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同时，四人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该约定是对个人资金的自主分配，属于对公司初创团队人员庄倩持股数量较少的主动补偿，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罗辑、欧毅和唐明利仅以一定比例的股份数量作为现金补偿的计量标准，庄倩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五）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共进行了5次现金分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依规进行了权益分派和信息披露。

上述资金往来是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二次分配，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不涉及公司资金账户，与公司经营无关，且收款人顾立东、庄倩在收到相关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或本人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二、补充披露顾立东、庄倩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收到罗辑、欧毅、唐明利转账后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一）顾立东、庄倩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上述款项的主要用途

1、顾立东、庄倩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立东、庄倩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顾立东	优机投资	7.65%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2	庄倩	优机创新	7.24%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注：报告期内，除庄倩在优机创新的出资比例存在变动外，顾立东及庄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顾立东、庄倩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立东、庄倩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顾立东	优机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精控阀门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JV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优机精密	董事（2020.5 离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特瓦	监事（斯特瓦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自贡通达	监事（2021.3 离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2	庄倩	优机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恒瑞机械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控阀门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晖国际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dient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斯特瓦	董事（斯特瓦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3、顾立东、庄倩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顾立东、庄倩二人收到罗辑、欧毅、唐明利转账时间及金额和短期内大额支出情况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期间	收款金额	收款后短期内（3 个月）大额支出		
			支出对象	支出金额	最终用途
顾立东	2018.9-2018.10	17.48	-	-	存入后无大额支出
	2019.5-2019.6	20.98	-	-	存入后无大额支出
	2020.5-2020.6	17.48	-	-	存入后无大额支出
	2020.9	52.43	-	52.40	购买外汇
庄倩	2019.5	7.20	-	2.00	分 4 笔取现，用于个人和家庭开支

收款方	期间	收款金额	收款后短期内（3个月）大额支出		
			支出对象	支出金额	最终用途
			-	5.20	购买理财
	2019.8	4.20	-	4.20	购买理财
	2020.5-2020.6	15.50	-	15.50	购买理财
	2020.9-2020.10	46.50	-	46.50	购买理财

注：因收款卡有余额，收支无法一一对应，支出金额上限为收款金额。

综上，上述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购买理财或本人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上述事项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属于罗辑、欧毅及唐明利对于个人资金的自主分配，与股份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仅是便于计算合理的分配金额，不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二次分配过程不涉及公司资金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年至2020年，顾立东及庄倩在公司领薪和取得股东分配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薪酬总额/股东分配款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顾立东	薪酬总额	77.40	83.88	53.48
	股东分配款	69.91	20.98	17.48
	合计	147.31	104.86	70.96
庄倩	薪酬总额	57.19	62.11	49.48
	股东分配款	62.00	11.40	-
	合计	119.19	73.51	49.48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非外部董事、高管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50.61 万元、65.39 万元和 62.95 万元，其中同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唐明利的薪酬分别为 49.52 万元、59.98 万元和 60.13 万元。由此可见，顾立东、庄倩薪酬总额处于合理水平，其中顾立东 2019 年及 2020 年薪酬总额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结合公司近几年收入规模，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 亿元、6.31 亿元、6.05 亿元和 5.67 亿元，整体波动不大，均与上述约定无明显对应关系，因此罗辑、欧毅及唐明利不存在通过上述约定为公司垫付高管薪酬的情形。顾立东及庄倩收款后的主要用途为购买理财或本人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各方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声明与承诺》，承诺罗辑、欧毅及唐明利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顾立东、庄倩取得的分配款不属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工资薪金或奖金。

（三）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各方已终止上述约定，上述各方在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后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股东罗辑、欧毅及唐明利在收到分红款后，未再向顾立东、庄倩转款。

上述各方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声明与承诺》，承诺相关资金往来及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对个人资金的自主分配，与公司经营无关，不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

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278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类别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 (个)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优机精密、恒瑞机械、优机计量、精控阀门、斯特瓦、星晖国际、JV、Gradient、楷航科技	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罗辑（董事长）及其配偶祝昱、欧毅（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配偶邓蕾	7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机投资、优机创新	2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唐明利（董事、副总经理）、顾立东（董事、副总经理）、庄倩（董事、副总经理）、张燕（监事会主席）、陈菁（监事）、丁洁（监事）、米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曹述明（财务部经理）、冷红芳（出纳）、各产品业务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关键岗位员工，合计 34 人	97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1）法人主体：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对于疫情期间无法实地前往外地子公司斯特瓦及境外子公司开户银行的情形，由相关主体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或通过网银导出，中介机构通过视频方式见证。

（2）自然人：中介机构陪同主要人员到部分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对部分可从手机端/网银端导出银行流水的银行账户（如光大银行），由相关人员在中介机构的见证下从手机端/网银端导出；对部分可邮件发送银行流水的银行账户（如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由相关人员下达委托指令，从银行官方邮箱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邮箱接收。对于未能通过前述方式取得流水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部分账户，由相关人员自行提供，中介机构通过比对不同人员同一银行的

公章是否一致等方式核实真实性。

2、核查完整性

（1）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斯特瓦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对照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对斯特瓦及境外子公司，获取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关于账户完整性及真实性的承诺，并通过对照银行日记账，交叉核对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予以验证；对优机投资、优机创新，获取了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对于上述自然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账户完整性及真实性的承诺，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流水的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大额资金流水的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账面银行账户，并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验证账户信息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

各银行账户达到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关注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方的异常往来；关注是否存在公司业务或资金体外运行的情形；

（4）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关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5）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检索核查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往来；

（6）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合伙协议等，对报告期内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的情况，对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进行逐步确认，关注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及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8）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去向，关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查看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大额频繁往来、异常交易摘要或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等异常情形；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合理业务往来之外，比对上述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上述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

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针对识别出的异常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逐笔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并获取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核查说明和承诺函等。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①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崔彦军、彭刚，机构投资者提名的外部董事许翔因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且出于隐私方面的考虑，未提供报告期内本人账户银行流水；

②市场开发部副经理王莉因出于隐私方面的考虑，未提供除工资卡以外账户的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法人主体是否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频繁的资金往来；取得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代公司收付经营款项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②对出于隐私方面考虑，未提供除工资卡以外账户银行流水的人员，核查该人员已提供的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未提供账户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通过核查前述已取得的其他主体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该人员的异常往来；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确认其提供账户资金流水已覆盖本人报告期内的全部与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四）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 27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发生的大额收付主要为收到的货款（含外币货款结汇）、政府补助款、银行借款、房租物业费以及支付的采购款、运保费、工程款、设备款、员工薪酬、现金分红、税款、偿还贷款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以及收付的与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变更相符合的股权款。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142.49 万元、255.15 万元、201.66 万元和 286.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42%、0.36%和 0.60%。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9.（2）第三方回款情形”中完整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①2018 年和 2019 年，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持续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使用；②发行人股东廖为任负责人的企业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③发行人股东廖为向公司购买其原用配车而支付的购车款；④发行人为优机创新垫付筹办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辑及其配偶祝昱、实际控制人欧毅及其配偶邓蕾在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发生的除本人账户之间互转外的大额取现和大额收付主要为家庭内部互转、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款、投资理财、日常家庭活动及消费、房屋装修、报销款及备用金、工资奖金及分红、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投资与回购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取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欧毅于 2021 年 6 月取现 10 万元，用于向朋友借款；于 2021 年 9 月取现 5 万元，用于日常及节假日的家庭开支，其大额取现后用途与发行人无关。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立及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

（2）大额收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立及控制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收付情形，具体如下：

①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除正常的薪酬、奖金、报销款及代缴股东个税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 2018 年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认购款以及转款给发行人用于代扣代缴的转增股本个税。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收付。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之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收付。

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A、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存在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顾立东、庄倩的资金往来，是其二人以个人资金对创始股东顾立东和初创团队人员庄倩的主动分配，详见本问题之发行人回复。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本人或配偶投资或购买理财，不存在异常情形；B、实际控制人欧毅个人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辑转账用于临时周转，金额 20 万元，于次日收回；于 2018 年 1 月向董事兼副总经理庄倩转账用于个人借款，金额 14.4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尚未到期。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收付。

④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报告期内，除向员工转让或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收付的份额认购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收付主要为其提供给员工的个人借款和收回的还款：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方	任职情况	收入	支出	款项性质
罗辑	潘桂忠	司机	30.00	-30.00	员工借款用于购房，已归还
	彭禄春	技术顾问	-	-6.00	员工借款用于家庭开支，尚未归还；双方签署借条，尚未到期
欧毅	戢文联	成套设备部经理	-	-5.00	员工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已现金归还
	余正江	原优机精密副总经理（已离职）	-	-5.00	员工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尚未归还；因金额相对较小，未签署借条或借款协议
	潘桂忠	司机	20.00	-30.00	员工借款用于购房，部分归还
	彭禄春	技术顾问	-	-25.00	员工借款用于家庭开支，尚未归还；双方签署借条，尚未到期
	蔡德发	曾任精控阀门副总经理（已离职）、精控阀门少数股东	5.00	-	该笔为归还前期现金借款；资金往来发生时点该员工尚未离职

经核查，相关当事人向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借款的原因均系个人资金需要，其中戢文联已以现金方式归还；彭禄春已分别向罗辑、欧毅出具借条，约定借款时间及本利偿还方式，相关借款尚未到期；潘桂忠及余正江的个人借款因金额相对较小未签署借条或借款协议，将于资金宽裕后还款，目前潘桂忠已部分还款。上述资金往来的单笔金额和累计未偿还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借款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体外收付情形。

⑤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除家庭内部互转、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款及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收付。

⑥其他大额资金往来：A、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立及控制的银行账户存在零星与发行人无关联也不存在业务往来的私人朋友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对后者的借款及收回的还款；B、与家人开立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或境外汇款，包括向配偶转款用于购置房产、家庭开支和投资理财；支付给女儿用于国外学习生活的开支；向近亲属转款用于家庭开支和借款周转等；C、因购置房产及房屋装修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款项；D、投资理财的申购与赎

回。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公司其他员工进行比对，获取支持性证据文件、书面承诺函等方式，对上述大额资金收付的交易对方、款项用途予以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确认实际控制人罗辑及其配偶祝昱、实际控制人欧毅及其配偶邓蕾开立及控制的银行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不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业务或资金体外运行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优机投资和优机创新，除员工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取得分红、缴纳税金等相关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达到重要性水平或存在明显异常的资金流水。

4、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其他董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共计 145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除个人账户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其他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取现的情况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的详细核查，报告期内仅顾立东、龚元伟、崔崇木分别存在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取现情形，其中：顾立东于 2019 年 1 月取现 20 万元，主要系朋友现金借款后通过银行转账还款，其收回后以现金取出用于家庭开支备用金；崔崇木为子公司精控阀门的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1 月取现 12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和家庭开支；龚元伟为子公司恒瑞机械财务经理，于 2019 年 1 月和 3 月分两次取现合计 17 万元，用于家庭内部借款和还款。

（2）大额收付的情况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的详细核查，报告期内，部分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收付情形，具体如下：

①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合

理，包括：报销及领取备用金、发放年终奖、代缴股东个税及支付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等正常往来，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形；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之间：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收付。

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明利与顾立东、庄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是其作为股东以个人资金对顾立东和庄倩的主动分配，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唐明利三人在分红后向顾立东及庄倩转账的背景、具体情况，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部分内容所述。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对顾立东和庄倩的主动分配、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及个人借款往来，具体见本小问回复之“（四）2、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合伙份额投资款、分红款。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其他的主要大额资金收付为年终奖、购房购车、亲戚朋友往来、投资理财申赎、收到及偿还银行贷款等，申报会计师已通过逐笔问询核查对象，获取相关人员就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收付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支持性证据予以核实。

二、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及调拨安排所致，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142.49 万元、255.15 万元、201.66 万元和 28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42%、0.36%和 0.60%，占比极小。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支付方主要系客户指定，回款金额均可以对应到具体项目，不会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依据，

对收入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控：

1、要求销售人员在商务谈判环节即与客户约定使用规范的结算方式。客户确有特殊原因而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需由合同签订方开具由第三方付款的确认文件，并经过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2、建立第三方回款确认机制，即发行人收取价款后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由其对第三方代付款情况进行确认，从而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3、建立第三方回款复核机制，财务部与各业务部根据业务合同、各阶段服务成果、回款单等资料，定期复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准确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财务印鉴章管理办法》《合同专用章管理办法》《产品采购合同签订及审核盖章流程》《票据管理办法》《短期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薪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相关内控测试；对销售、采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所开立或控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确定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函证，对上述主体各账户之间双向核对及取得书面承诺等方式确认其完整性及真实性，对于受限情况执行替代措施；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相核对，并结合公司明细账、序时账和重要合同，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核查报告期内资产购买及处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5、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通过查阅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优机股份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等方式，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6、核查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通过逐笔问询和访谈等方式，了解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银行账户的实际归属及资金来源，判断大额取现、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并取得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和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

7、针对核查中发现的第三方回款等资金往来异常情形，了解其发生原因、金额大小、信息披露情况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取得方式以及对核查账户完整性的验证方式是合理的，核查金额符合重要性水平，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替代措施合理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到的销售货款、房租物业费、政府补助、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缴纳税金、支付成本费用、购置资产、对外投资、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派发现金分红等，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及投资活动相匹配；除已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对顾立东和庄倩的主动分配、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以及员工借还款，均可合理解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所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员工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取得分红、缴纳税金等，均可合理解释；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及取现主要为前述股东之间主动分配款项以及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投资理财、与亲戚朋友私人往来等，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取现情形；

7、上述相关自然人主体的大额资金往来不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业务或资金体外运行的情形；

8、发行人已建立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回款由第三方支付的情形，但其具有商业合理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措施加强管控，该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2. 收入持续下滑且收入构成披露不充分

(1)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 亿元、6.02 亿元、5.61 亿元、1.18 亿元，持续下滑，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定制化外采成品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另一部分为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发行人产品按具体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等。请发行人：①按照境内外、所采用的制造模式、各类细分产品三类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②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拆分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并披露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协同制造的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属于代销类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发行人对退换货金额的预估情况及退换货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③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是否能够稳定增长。

(2) 外销收入真实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9%、70.36%、61.42%、68.34%，出口方式主要为 FOB、FCA、CIF 和 CFR/CNF 等，在不同的出口方式下，对于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按照出口方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④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⑤结合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

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3) 部分产品单价变动较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大，其中 2021 年一季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请发行人结合各期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等，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 2021 年一季度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和单价变动是否合理，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

(4) 其他业务收入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物业等收入，各期收入金额为 245.65 万元、391.25 万元、595.32 万元、229.41 万元，逐年增长，发行人各期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5887.67 万元、5645.49 万元、5403.35 万元、5334.51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地点、面积、使用性质、使用方及具体用途，对于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按照使用性质拆分披露对应平米数，是否存在空置及空置面积，对应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情况。②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土地用途、地理位置、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④对比各期房产出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虚构租赁业务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规范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实施的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

（一）按照境内外、所采用的制造模式、各类细分产品三类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1、按照境内外销售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收入	174,624,517.56	36.77	216,379,116.49	38.58	178,290,348.49	29.64	133,898,783.58	21.31
境外收入	300,230,654.56	63.23	344,419,300.52	61.42	423,287,898.16	70.36	494,303,387.27	78.69
合计	474,855,172.12	100.00	560,798,417.01	100.00	601,578,246.66	100.00	628,202,17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的影响，境外收入规模逐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国外市场的同时，加大了国内业务拓展力度，各期收入分别为 13,389.88 万元、17,829.03 万元、21,637.91 万元和 17,462.45 万元，增速较快。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区域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占比	变动比率	境外占比	变动比率	境内占比	变动比率	境外占比	变动比率	境内占比	境外占比
应流股份	53.05%	49.63%	46.95%	-27.26%	35.45%	-3.35%	64.55%	1.94%	36.68%	63.32%
纽威股份	47.48%	6.84%	52.52%	-5.47%	44.44%	13.14%	55.56%	-8.50%	39.28%	60.72%
联诚精密	68.50%	16.37%	31.50%	-23.42%	58.86%	-7.41%	41.14%	12.94%	63.58%	36.42%
怡合达	99.82%	1.11%	0.18%	-85.83%	98.72%	-0.63%	1.28%	93.94%	99.34%	0.66%
发行人	38.58%	30.19%	61.42%	-12.71%	29.64%	39.05%	70.36%	-10.58%	21.31%	78.6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公司更高，且公司境外业务中美国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故 2019 年度公司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更大，外销收入占比下滑较快。至 2020 年度，国际环境进一步严峻，加之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内外收入占比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整体来看，公司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不存在异常情形，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外毛利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毛利额	44,617,530.50	42.89	47,467,820.67	35.97	34,928,965.72	22.12	26,787,411.92	17.67
境外毛利额	59,410,254.29	57.11	84,497,811.83	64.03	123,005,625.08	77.88	124,792,758.45	82.33
合计	104,027,784.79	100.00	131,965,632.51	100.00	157,934,590.80	100.00	151,580,170.3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额占比逐年上升，境内外毛利额及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整体保持一致。

2、按照所采用的制造模式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制造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生产	207,259,796.99	43.65	242,919,696.64	43.32	243,305,461.93	40.44	202,797,014.12	32.28
协同制造	217,830,694.25	45.87	242,990,687.84	43.33	288,779,315.54	48.00	372,781,680.68	59.34
集约化销售	49,764,680.88	10.48	74,888,032.54	13.35	69,493,469.19	11.55	52,623,476.05	8.38
合计	474,855,172.12	100.00	560,798,417.01	100.00	601,578,246.66	100.00	628,202,17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进行产品生产，针对少部分专用程度高、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遵循以上制造模式，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主要由协同制造模式下协同制造商生产的产成品和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的产成品共同构成。由上表可以看出，协同制造模式下收入占比各期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自主生产模式的销售占比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而逐步提升，尤其 2019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采取自主生产模式的子公司精控阀门在当年实现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集约化销售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5,262.35 万元、6,949.35 万元、7,488.80 万元和 4,976.47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1) 定制化外采成品毛利额情况

定制化外采成品从模式来看，由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构成，收入总额分别为 42,540.52 万元、35,827.28 万元、31,787.87 万元和 26,759.54 万元，按产品分类划分，主要由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和液压系统零部件组成。

公司不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生产	68,975,580.74	66.30	81,667,784.81	61.89	76,014,128.33	48.13	63,290,659.38	41.75
协同制造	31,141,493.93	29.94	43,625,242.33	33.06	70,445,016.08	44.60	79,792,834.46	52.64
集约化销售	3,910,710.12	3.76	6,672,605.37	5.06	11,475,446.39	7.27	8,496,676.53	5.61
合计	104,027,784.79	100.00	131,965,632.51	100.00	157,934,590.80	100.00	151,580,170.3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毛利额占比随着相应收入的增加大幅提高，尤其 2020 年度，随着公司自制高端成套阀门毛利率水平的提高，自主生产毛利额占比迅速提升，逐渐成为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同时，协同制造毛利额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受对应收入下降的影响，加之协同制造以外销为主，毛利率本身受运费影响较大，逐期下滑；另一方面协同制造毛利率整体低于自主生产模式，使得其毛利额的占比相对收入占比更低。集约化销售毛利额受相关采购产品具体类别变化影响，各期毛利额占比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3、按照各类细分产品的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151,408,674.56	31.89	188,940,255.01	33.69	191,403,091.27	31.82	156,983,251.71	24.99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3,422,024.46	25.99	177,475,702.32	31.65	193,665,921.02	32.19	244,441,285.95	38.91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6,958,487.02	14.10	64,585,927.33	11.52	73,710,987.47	12.25	88,751,560.50	14.13
液压系统零部件	73,080,587.63	15.39	69,248,224.93	12.35	83,525,549.06	13.88	109,370,017.58	17.41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5,237,375.64	9.53	49,768,092.54	8.87	55,243,053.77	9.18	28,314,369.11	4.51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14,748,022.81	3.11	10,780,214.89	1.92	4,029,644.06	0.67	341,686.00	0.05
合计	474,855,172.12	100.00	560,798,417.01	100.00	601,578,246.66	100.00	628,202,17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产品按具体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等，受全球贸易摩擦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整体来看，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和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是公司主要产品，两者收入合计占各期的比例分别为 63.90%、64.01%、65.34%和 57.88%。

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44,307,777.58	42.59	56,054,418.26	42.48	52,953,203.62	33.53	40,869,858.16	26.96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266,832.42	28.13	42,900,049.62	32.51	54,692,349.02	34.63	64,399,155.78	42.49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0,423,603.05	10.02	11,368,693.89	8.61	20,973,375.04	13.28	22,084,421.82	14.57
液压系统零部件	11,718,777.39	11.27	14,928,765.71	11.31	20,307,212.42	12.86	19,697,901.48	13.00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181,076.03	4.02	3,274,735.50	2.48	7,651,505.52	4.84	4,753,154.93	3.14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4,129,718.32	3.97	3,438,969.52	2.61	1,356,945.19	0.86	-224,321.80	-0.15
合计	104,027,784.79	100.00	131,965,632.51	100.00	157,934,590.80	100.00	151,580,170.3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额构成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其中由于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故毛利额占比明显低于收入占比。

（二）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拆分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并披露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协同制造的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属于代销类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发行人对退换货金额的预估情况及退换货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1、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拆分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制造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生产	207,259,796.99	43.65	242,919,696.64	43.32	243,305,461.93	40.44	202,797,014.12	32.28
协同制造	217,830,694.25	45.87	242,990,687.84	43.33	288,779,315.54	48.00	372,781,680.68	59.34
集约化销售	49,764,680.88	10.48	74,888,032.54	13.35	69,493,469.19	11.55	52,623,476.05	8.38
合计	474,855,172.12	100.00	560,798,417.01	100.00	601,578,246.66	100.00	628,202,17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进行产品生产，针对少部分专用程度高、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遵循以上制造模式，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主要由协同制造模式下协同制造商生产的产成品和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的产成品共同构成。由上表可以看出，协同制造模式下收入占比各期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自主生产模式的销售占比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而逐步提升，尤其 2019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采取自主生产模式的子公司精控阀门在当年实现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集约化销售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5,262.35 万元、6,949.35 万元、7,488.80 万元和 4,976.47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1) 定制化外采成品毛利额情况

定制化外采成品从模式来看，由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构成，收入总额分别为 42,540.52 万元、35,827.28 万元、31,787.87 万元和 26,759.54 万元，按产品分类划分，主要由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和液压系统零部件组成。

(2) 主营业务按照制造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自主生产	33.28	43.65	33.62	43.32	31.24	40.44	31.21	32.28
协同制造	14.30	45.87	17.95	43.33	24.39	48.00	21.40	59.34
集约化销售	7.86	10.48	8.91	13.35	16.51	11.55	16.15	8.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自主生产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高毛利率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收入增加，自主生产毛利率水平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各期协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0%、24.39%、17.95%和 14.30%，2019 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协同制造以外销为主，受当期汇率中间价上升影响，毛利率高于其他各期，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受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毛利率下滑明显，尤其 2021 年 1-9 月，出口运费大幅上升，毛利率降幅较大。公司集约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各期分别为 16.15%、16.51%、8.91%和 7.86%，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集约化销售的产品中低毛利率产品较多以及运费计入成本。

2、说明“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并披露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

(1)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即协同制造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源，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等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生产制造活动，发行人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协同制造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物理性态改变过程中，发行人起到决定性作用，享受一站式定制服务利润。对于市场上无标准型号、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具有较高开发难度的产品，公司一般采取协同制造模式。

“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即集约化销售模式，伴随着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利用自身拥有的庞大供应链资源，直接采购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后销售，发行人不会向供应商投入研发、技术和质量控制等资源。集约化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一定补充，但集约化销售模式非公司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对部分市场上已有标准型号或成熟品牌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一般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

具体差异比较如下：

项目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
产品类型差异	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后的高度定制产品，市场上无标准型号	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
主要产品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	进口五金件、密封件、石油机械零件等
设计环节差异	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涵盖产品研发和设计的产品开发	由供应商或品牌方自行设计
制造环节差异	发行人根据研发和设计成果，向协同制造商进行技术质量规范输出，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解决生产加工中的技术问题，帮助其改进生产制造流程，协同制造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质量规范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由供应商自主生产，发行人不会向供应商投入研发、技术和质量控制资源
质量控制差异	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协同制造	由供应商或品牌方进行

项目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
	产品进行检验和控制，涵盖质量标准、工作流程、结果控制等全流程，除总部检测计量中心外，公司会外派专门的技术质量人员，并配备各类检测仪器和手持量具，对协同制造商的制造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成品出货	发行人采购协同制造商生产完成的产品后对外销售，一般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标准和指令进行包装、办理发货，发行人进行现场抽检和控制	发行人集约化采购市场上成熟产品后集中发货
品牌方	发行人品牌	成熟品牌方品牌
目的与发展方向	协同制造模式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充分体现了核心竞争力，满足了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	利用自身拥有的庞大供应链资源满足客户配套需求，集约化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一定补充，但集约化销售模式非公司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
产品类型差异	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后的高度定制产品，市场上无标准型号	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

(2)、两种模式下的前十名客户交易情况

1) 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协同制造模式下各期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占协同制造收入比重
2021年1-9月	1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565.64	16.37%
	2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296.04	10.54%
	3	安施德工业集团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909.37	8.77%
	4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1,734.55	7.96%
	5	捷克皑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1,473.81	6.77%
	6	法国布拉科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24.45	5.62%
	7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766.83	3.52%
	8	美国艾默生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62.42	3.04%
	9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448.00	2.06%
	10	上海铂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445.36	2.04%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占协同制造收入比重
	-	合计	-	14,526.45	66.69%
2020年度	1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60.71	12.18%
	2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794.66	11.50%
	3	西班牙新梦欧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196.46	9.04%
	4	捷克皑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079.05	8.56%
	5	Gradient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460.38	6.01%
	6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1,436.69	5.91%
	7	法国布拉科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945.47	3.89%
	8	安施德工业集团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728.01	3.00%
	9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94.93	2.86%
	10	美国艾默生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55.94	2.70%
	-	合计	-	15,952.31	65.65%
2019年度	1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876.04	13.42%
	2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3,124.14	10.82%
	3	Gradient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2,815.19	9.75%
	4	捷克皑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341.63	8.11%
	5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171.53	7.52%
	6	西班牙新梦欧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123.46	7.35%
	7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38.73	4.29%
	8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954.18	3.30%
	9	上海铂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952.75	3.30%
	10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825.84	2.86%
	-	合计	-	20,423.50	70.72%
2018年度	1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196.22	16.62%
	2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5,616.32	15.07%
	3	Gradient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4,075.44	10.93%
	4	捷克皑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3,444.19	9.24%
	5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638.16	7.08%
	6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863.42	5.00%
	7	西班牙新梦欧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810.55	4.86%
	8	法国布拉科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644.97	4.41%
	9	美国艾默生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028.59	2.76%
	10	贝吉卡斯特国际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826.70	2.22%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占协同制造收入比重
	-	合计	-	29,144.56	78.18%

②集约化销售模式下各期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1-9月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060.93	41.41%
	2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11.37	8.27%
	3	迪托伊特工业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25.71	6.54%
	4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8.97	6.01%
	5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6.29	5.95%
	6	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45.33	4.93%
	7	桑迪福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61.37	3.24%
	8	成都兴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53.92	3.09%
	9	四川锦成国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15.49	2.32%
	10	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零部件	114.88	2.31%
	-	合计	-	4,184.25	84.08%
2020年度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700.36	36.06%
	2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496.04	19.98%
	3	新纳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98.73	5.32%
	4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44.73	4.60%
	5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26.87	4.36%
	6	成都科能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00.08	4.01%
	7	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13.96	2.86%
	8	成都中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32.55	1.77%
	9	桑迪福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14.22	1.53%
	10	赛桑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09.88	1.47%
	-	合计	-	6,137.42	81.95%
2019年度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560.65	36.85%
	2	成都中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93.97	9.99%
	3	PSC 淀粉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泰国）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85.30	9.86%
	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15.52	8.86%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5	梅塔泰克斯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76.00	5.41%
	6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67.25	5.28%
	7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56.62	5.13%
	8	温拿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68.45	3.86%
	9	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零部件	128.26	1.85%
	10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126.88	1.83%
	-	合计	-	6,178.88	88.91%
2018年度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249.03	42.74%
	2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53.13	12.41%
	3	成都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516.42	9.81%
	4	成都敏思机电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零部件	320.31	6.09%
	5	天津市精永益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19.63	6.07%
	6	温拿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03.88	3.87%
	7	捷普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85.86	1.63%
	8	桑迪福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77.24	1.47%
	9	新梦欧阀门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6.50	1.26%
	10	中石化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4.80	1.23%
	-	合计	-	4,556.79	86.59%

注：以上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协同制造模式和集约化销售模式下各期前十大客户交易比较集中，各期占比较高，客户群体稳定性较高。此外，上述客户中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敏思机电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因为上述企业亦从事零部件或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基于多年合作，加之协同制造模式特征以及其他客户的需要，向其进行采购，采购和销售产品不一致，相关合作模式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3、结合公司协同制造的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属于代销类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发行人对退换货金额的预估情况及退换货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1）协同制造模式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协同制造模式的特点如下：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协同制造商生产加工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后，与具有比较优势的供应商合作，公司主导完成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过程控制等核心环节，协同制造商作为生产加工单元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规范利用其生产资料（厂房、机器设备和工人）进行产品制造，主要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关产品生产制造完毕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协同制造商采购产成品对外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控制产品研发、技术质量规范、协同

制造商挑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包装发货等产品制造活动，发行人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协同制造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物理性态改变过程中，发行人起到决定性作用；在销售协同制造产成品前，公司承担存货价值变动风险，且能够主导产品销售并控制发货，公司对客户承担相关产品质量责任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因此公司拥有对该类产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故公司协同制造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协同制造模式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定依据	合同条款分析
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1、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能够明确进行单独区分，供应商由公司比选确定，非由客户指定； 2、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如质量不合格，客户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公司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判断由公司而非供应商承担合同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1、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也随之转移至客户； 2、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对交货数量进行确认签收，则货物的相关控制权已转移，后续保管、维护等义务与供应商无关。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1、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2、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	1、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在一定信用期内向公司付款，收款方为发行人； 2、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付款。

公司在开展协同制造模式业务时，能够控制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单独向客户交付产品并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公司就产品数量、定价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承担了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对协同制造模式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301029	怡合达	OEM 供应模式：确定产品研发定型和工艺标准，将主要的生产工序交由 OEM 厂商完成。OEM 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BOM 清单、工艺标准、质量标准等进行生产，向公司交付成品。	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总额法

发行人协同制造模式的主导控制程度较 OEM 方式更高，参与度更深，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OEM 供应业务也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该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业务选择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属于代销类业务。

（3）退换货情形及其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4.67	0.01	0.96	38.76
协同制造模式营业收入金额	21,783.07	24,299.07	28,877.93	37,278.17
退换货占当期协同制造模式下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0%	0.003%	0.10%

总体来看，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各期协同制造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不存在跨期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由于各期实际退换货率极低，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对退换货金额进行预估。

（三）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是否能够稳定增长

1、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20.22 万元、60,157.82 万元、56,079.84 万元和 47,485.52 万元，呈逐期下降的趋势，综合公司收入结构分析，

主要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外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

从各类细分产品收入来看，各期略有波动，但主要也是随上述市场环境变化而变化。从销售区域和制造模式构成来看，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集约化销售	4,220.45	8.89%	6,163.42	10.99%	5,076.30	8.44%	4,476.02	7.13%
	协同制造	894.19	1.88%	1,149.72	2.05%	1,507.24	2.51%	1,226.42	1.95%
	自主生产	12,347.82	26.00%	14,324.77	25.54%	11,245.49	18.69%	7,687.43	12.24%
内销小计		17,462.45	36.77%	21,637.91	38.58%	17,829.03	29.64%	13,389.88	21.31%
外销	集约化销售	756.02	1.59%	1,325.38	2.36%	1,873.04	3.11%	786.33	1.25%
	协同制造	20,888.88	43.99%	23,149.35	41.28%	27,370.69	45.50%	36,051.74	57.39%
	自主生产	8,378.16	17.64%	9,967.20	17.77%	13,085.05	21.75%	12,592.27	20.04%
外销小计		30,023.07	63.23%	34,441.93	61.42%	42,328.79	70.36%	49,430.34	78.69%
合计		47,485.52	100.00%	56,079.84	100.00%	60,157.82	100.00%	62,820.2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逐期下滑，主要因为外销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内销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其中集约化销售和自主生产模式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2019 年外销业务中集约化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因为当期通过集约化销售的 CNG 加气设备和镀膜机设备实现较高收入所致；2019 年外销收入中自主生产模式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到当期公司自主生产的单价较高的成套油气化工阀门销售数量增长影响。

此外，公司境外业务中协同制造模式下的收入逐期下降，主要受境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一方面，美国作为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加之公司产品均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受相关政治环境影响，公司部分美国客户主动降低甚至放弃了与公司的合作，使得公司在美国收入降幅较大；另一方面，2020 年以来，国际疫情不断恶化，境外客户开工不足，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从而降低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再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

元结算，报告期内，上述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呈震荡下降趋势亦对公司收入下滑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最近一期来看，上述相关影响因素已得到缓解，公司在不断拓展境内业务的同时，加大了境外业务拓展力度，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持续影响。

2、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是否能够稳定增长

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和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规划，具体如下：公司建立国内国外双循环业务体系，针对国内业务，一方面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加大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油气化工项目收入增幅明显；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高端制造领域扩张，逐步提高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的收入金额，并于最近一期收购楷航科技，完成航空零部件市场的关键布局。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航空零部件领域收入 1,474.80 万元，期后订单金额达到 1,824.74 万元。针对国外业务，虽然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销往美国的收入持续下降，但公司积极开拓了其他境外区域市场，德国、丹麦等地收入有一定增幅。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加征关税背景下，公司突出自身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维持了优质订单的数量，整体外销业务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总体仍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中美国收入占比为 30.68%、24.76%、19.54%和 23.94%，前三年占比逐年下滑，但 2021 年 1-9 月占比明显回升，公司最近一期在美国的收入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且美国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6,060.54 万元，水平较高，由此可见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逐渐消除。中国与其他主要国家的经贸关系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的政治纠纷和动荡因素，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将积极开拓南美、南亚、东南亚等市场，深入开发风电、光伏领域新产品，努力拓宽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上述措施对公司维持境外销售规模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环境及疫情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积极应对，并依托新的发展战略逐渐改善经营情况，经营规划执行有效，主营业务预计能够实现稳定增长。

二、外销收入真实性

（一）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69%、70.36%、61.42%和 63.23%。

1、按国家或地区分类的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欧洲：	9,981.88	33.25%	12,690.89	36.85%	13,070.53	30.88%	16,967.24	34.33%
法国	3,178.52	10.59%	3,730.43	10.83%	4,405.34	10.41%	8,118.45	16.42%
西班牙	1,693.09	5.64%	3,139.36	9.11%	3,497.59	8.26%	3,007.19	6.08%
德国	1,732.34	5.77%	2,833.70	8.23%	1,758.37	4.15%	1,676.97	3.39%
捷克	1,442.25	4.80%	1,880.74	5.46%	2,060.88	4.87%	3,140.96	6.35%
欧洲其他	1,935.68	6.45%	1,106.66	3.22%	1,348.35	3.19%	1,023.67	2.09%
北美：	11,315.66	37.69%	10,238.15	29.73%	13,904.25	32.85%	20,278.23	41.02%
美国	7,187.34	23.94%	6,730.81	19.54%	10,482.62	24.76%	15,166.13	30.68%
加拿大	3,831.56	12.76%	3,465.24	10.06%	3,154.91	7.45%	5,000.66	10.12%
北美其他	296.76	0.99%	42.10	0.13%	266.72	0.64%	111.44	0.22%
大洋洲：	5,611.40	18.69%	7,978.78	23.17%	7,491.14	17.70%	7,735.18	15.65%
澳大利亚	5,508.66	18.35%	7,885.56	22.90%	7,477.37	17.66%	7,712.04	15.60%
大洋洲其他	102.74	0.34%	93.22	0.27%	13.77	0.04%	23.14	0.05%
亚洲：	2,672.22	8.90%	3,105.33	9.02%	7,706.43	18.21%	4,390.25	8.88%
以色列	1,387.85	4.62%	1,321.72	3.84%	1,805.94	4.27%	2,500.68	5.06%
新加坡	-	-	979.58	2.84%	88.36	0.21%	407.21	0.82%
科威特	86.76	0.29%	72.32	0.21%	3,182.25	7.52%	122.76	0.25%
亚洲其他	1,197.61	3.99%	731.71	2.13%	2,629.88	6.21%	1,359.60	2.75%
其他地区：	441.90	1.47%	428.78	1.24%	156.45	0.37%	59.44	0.1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	30,023.07	100.00%	34,441.93	100.00%	42,328.79	100.00%	49,43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大洋洲和亚洲，欧美和澳大利亚高端装备制造和机械工业较为发达，亚洲地区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基建投资增长，上述地区对机械零部件需求较高。公司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受到欧美发达国家的广泛认可，“中国制造”在世界机械产品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2019 年度，公司对科威特收入较高，占境外收入比例 7.52%，主要是当年子公司精控阀门完成科威特瓦拉油气管道阀门供应项目，实现的销售金额较大；销售至法国的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大客户拜亚公司考虑交货周期，调整其境外采购策略，降低了对公司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的采购额。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至美国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关税加征措施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稳定，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大幅增长。

2、按产品分类的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万套，元/件、元/套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4,916.20	10.25	479.41	16.37%	6,294.81	16.08	391.36	18.28%	8,979.64	19.38	463.33	21.21%	8,391.05	27.00	310.78	16.98%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1,472.39	187.57	61.16	38.21%	15,101.29	227.61	66.35	43.85%	17,584.68	248.88	70.66	41.54%	21,700.04	395.65	54.85	4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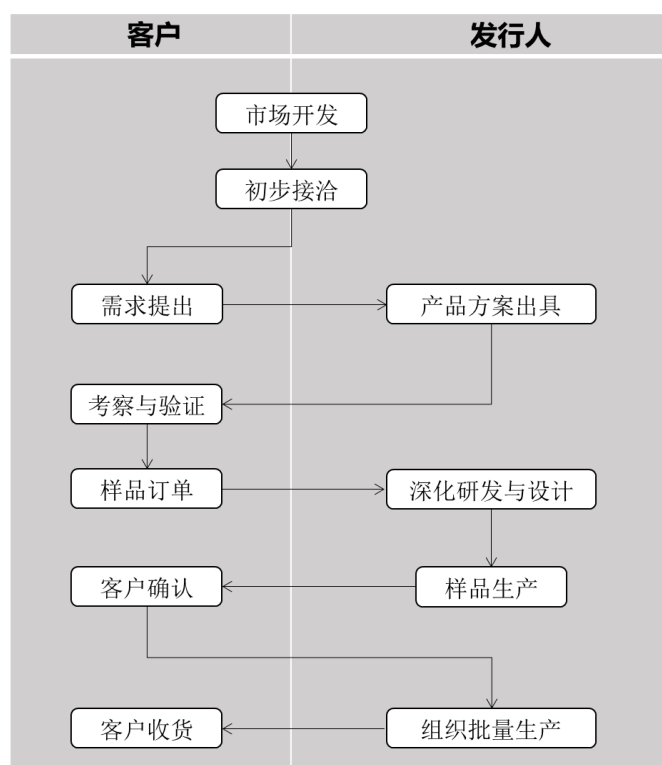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液压系统零部件	6,351.77	131.49	48.30	21.16%	6,015.43	108.20	55.59	17.47%	7,014.94	110.26	63.62	16.57%	10,090.74	142.17	70.98	20.41%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587.03	10.32	638.10	21.94%	6,202.40	13.07	474.64	18.01%	7,232.30	12.05	600.20	17.09%	8,715.97	20.97	415.66	17.63%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95.67	1.19	583.42	2.32%	828.00	5.04	164.29	2.40%	1,517.23	3.47	437.24	3.58%	532.54	9.55	55.75	1.08%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	-	-	-	-	-	-	-	-	-	-	-	-	-	-	-
境外收入	30,023.07	-	-	100.00%	34,441.93	-	-	100.00%	42,328.79	-	-	100.00%	49,430.34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和工程矿山机械零部件为主，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均为国内客户，未实现境外销售。2019 年，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收入有一定下滑，主要受大客户拜亚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液压系统零部件和工程矿山机械零部件销售额逐年下降，原因是：关税加征措施和新冠疫情使得美国客户需求降低。2021 年以来，随着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显现，公司境外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供应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型号较多，不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由于材质、尺寸、规格、技术和工艺水平等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各类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境外销售订单获取主要通过销售渠道和团队主动拓展、网络推广、行业展会等方式。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直接客户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油气化工等设备使用企业、工程及销售服务商等。

公司境外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1	德国添里仕	2,471.95	8.23%	2	3,256.78	9.46%	1	4,705.67	11.12%	1	8,442.04	17.08%	1
2	加拿大莫纳克	3,565.64	11.88%	1	3,033.40	8.81%	2	2,261.63	5.34%	5	2,741.39	5.55%	5
3	西班牙新梦欧	967.59	3.22%	8	2,262.54	6.57%	3	2,125.07	5.02%	6	1,850.15	3.74%	7
4	捷克皤波	1,584.09	5.28%	5	2,151.57	6.25%	4	2,432.24	5.75%	4	3,538.14	7.16%	4
5	德国阿达姆斯	1,060.94	3.53%	7	1,663.52	4.83%	5	1,334.47	3.15%	7	1,577.36	3.19%	-
6	美国百利	1,734.55	5.78%	4	1,521.77	4.42%	6	3,251.26	7.68%	2	5,640.87	11.41%	2
7	Gradient	-	-	-	1,469.90	4.27%	7	2,848.00	6.73%	3	4,114.57	8.32%	3
8	美国艾默生	796.11	2.65%	-	983.52	2.86%	8	485.10	1.15%	-	1,274.55	2.58%	-
9	法国布拉科	1,227.68	4.09%	6	949.87	2.76%	9	597.45	1.41%	-	1,689.04	3.42%	9
10	德国古特姆特	537.76	1.79%	-	905.92	2.63%	10	346.25	0.82%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11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820.21	2.73%	10	694.93	2.02%	-	827.06	1.95%	-	335.83	0.68%	-
12	美国亦克塞	220.44	0.73%	-	435.59	1.26%	-	962.65	2.27%	9	1,663.60	3.37%	10
13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472.32	1.57%	-	424.27	1.23%	-	959.34	2.27%	10	700.16	1.42%	-
14	加拿大普罗泰克阀门公司	84.27	0.28%	-	186.39	0.54%	-	485.24	1.15%	-	1,760.76	3.56%	8
15	安美特阀门有限公司	913.93	3.04%	9	15.09	0.04%	-	-	-	-	-	-	-
16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38.82	2.93%	8	1,864.64	3.77%	6
17	安施德工业集团	2,003.99	6.67%	3	728.01	2.11%	-						
小计		18,461.47	61.49%	-	20,683.07	60.05%	-	24,860.25	58.74%	-	37,193.10	75.25%	-
境外收入		30,023.07	100.00%	-	34,441.93	100.00%	-	42,328.79	100.00%	-	49,430.34	100.00%	-

注：2019 年子公司精控阀门完成科威特瓦拉油气管道阀门供应项目，对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实现出口销售 3,055.26 万元，因该客户为中石油旗下国际子公司，上表中未将其作为境外客户进行列示。

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等情况如下：

公司对境外前十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结合生产制造难度、客户资信状况、历史履约记录、本次采购量、未来合作情况等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註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1	德国添里仕	T/T 120 days	未签订	添里仕是全球领先的优质阀门、消防栓和其他水流控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海登海姆，旗下拥有多个阀门品牌和制造工厂。公司是添里仕旗下多家公司的重要供应商。2003 年公司在展会上结识添里仕旗下拜亚公司，开始为其开发消防栓零件、管卡等系列产品。由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陆续成功开发添里仕旗下其他子公司客户。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2	加拿大莫纳克	D/A 90 days	对双方合作的保密义务、价格、包装运输、沟通、变更和质量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2002 年公司通过网络邮件成功开发客户莫纳克。莫纳克始建于 1935 年，总部在加拿大温尼伯，是北美知名油缸品牌生产商。公司为莫纳克提供一系列液压油缸零件和其他定制铸钢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销量不断增长，已成为莫纳克主要的油缸零件供应商之一。
3	西班牙新梦欧	T/T 75 days	对产品价格、订单确认、交期、违约处罚、交付地点、付款、价格变动、产品范围、质保期、质量和包装要求等作了基本描述。	新梦欧是西班牙的知名阀门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水坝、水力发电厂、水处理工厂、煤矿厂、造纸厂等。2014 年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开发其 A 型系列零部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用户认可，而后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了刀闸阀系列产品，并大批量供货。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4	捷克皓波	T/T 90 days	对产品、价格、付款、发货、质保期、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保护等作了基本描述。	皓波是欧洲最大的工业用截止阀和控制阀制造商之一，主要负责生产广泛的通用和工业用蝶阀，产品销往世界 50 多个国家。2005 年经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公司开始为皓波开发中线蝶阀系列零部件，得到用户认可，而后按照皓波的需求开发了各类品种阀门和零件，并大批量供货。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5	德国阿达姆斯	D/P	未签订	阿达姆斯总部位于德国海尔纳，是工业阀门的世界市场领导者，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处理、供暖、糖和造纸工业等行业。2003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註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年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开始与阿达姆斯合作，通过不断的技术服务能力升级，已成为阿达姆斯的核心供应商，目前已覆盖其主要系列产品的关键零件供应。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6	美国百利	T/T 45 days	未签订	2007 年，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与百利开始合作。百利作为美国移动液压和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领导者，其下辖的液压品牌 MAXIM 和 CHIEF 在美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销量名列前茅。公司是其油缸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7	Gradient	T/T 75 days	未签订	Gradient 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为澳大利亚采矿、选矿、冶金行业提供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优机有限成立后欲开拓澳洲市场，拟通过澳大利亚本土的工程服务商进入工矿行业领域，2002 年经销售人员主动开发结识了 Gradient，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关键零件结构升级设计服务能力，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在 2020 年 7 月收购 Gradient 前，Gradient 是公司在澳洲的重要客户。
8	美国艾默生	收到形式发票后第四个月的 5 号付款	未签订	艾默生是一家全球性的技术与工程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工业、商业及住宅市场客户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公司是艾默生下属从事阀门业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2007 年经行业内推荐结识该客户，为其开发刀闸阀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又持续开发生产了多个系列的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9	法国布拉科	T/T 60 days	未签订	布拉科是法国知名的百年阀门生产企业，目前是欧洲主要阀门制造商。2004 年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布拉科开发中线蝶阀系列零部件，得到用户认可，而后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了中线蝶阀成套，偏心蝶阀，闸阀等阀门产品，持续大批量稳定供货。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0	德国古特姆特	T/T 45 days	未签订	古特姆特拥有近 150 年的历史，是全球工业阀门制造业的领军企业，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发电、船舶等行业设备的多介质控制，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拓展与该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结合公司的整体能力及优势，为客户项目订单成功开发供应了阀体、阀盖及支架等关键零部件。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1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	T/T 75 days	未签订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是以色列著名的消防、水处理设备、流体控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註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有限公司			制阀的专业制造商，产品在欧洲、美国有较高知名度。2014 年公司经行业内推荐为其提供隔膜阀、蒸汽阀、蝶阀等多个系列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客户信赖并成为其重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2	美国亦克塞	T/T 90 days	未签订	亦克塞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为采矿、破碎及石料行业处理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和服务。在圆锥破碎机、旋回式破碎机以及大型电铲车底盘机构备品备件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11 年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亦克塞，经过其现场考察后与该客户开展了合作。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认可，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及业务拓展，公司成为该客户的主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3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T/T 30 days	未签订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位于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专注于为美国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工业部件。2017 年经行业内推荐开始与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合作，主要为其提供减压阀、安全阀等阀门零部件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4	加拿大普罗泰克阀门公司	T/T 60 days	未签订	加拿大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之一，主要负责为石油和天然气、石化和电力市场等领域企业提供高质量的阀门。从 2015 起，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加拿大普罗泰克阀门公司开发生产管线闸阀系列产品，得到用户认可，进而开始批量为该客户生产球阀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2019 年以来，北美石油天然气行业整体有较大下滑，需求降低，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15	安美特阀门有限公司	下达订单预付 20%、发货前支付 70%、收货后支付 10%	未签订	安美特阀门有限公司属于意大利钢铁集团 GIVA 旗下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天然气领域球阀和控制阀的设计和制造，其位于欧洲阀门工业核心的意大利米兰。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与其建立业务往来，为客户提供阀门关键零件的制造服务。公司完善的质量体系和优质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6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形式发票即付款	未签订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是北美、欧洲、南美和其他地区铁路货车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0 年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其开发生产铁路货车零部件，而后产品范围逐渐扩大，公司成为其在中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注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国的主要供应商。2020 年以来，该客户旗下铁路货车、罐车业务出售给了其他上市公司，因此对公司采购额下降。
17	安施德工业集团	T/T 100 days	未签订	安施德工业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多元化的全球工业部件制造商，是铁路、车辆以及建筑和建筑市场的领导者，安施德工业集团在 6 大洲的 11 个国家/地区拥有 65 家工厂。该客户与 Gradient 合作历史悠久，2020 年，经子公司 Gradient 推介，其对优机股份考察认可后扩大了业务往来。自双方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注：关于信用政策的说明：T/T 代表电汇、D/A 代表承兑交单、D/P 代表付款交单。

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客户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和采购需求不定期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通过电子邮件下达订单，明确约定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以此为依据组织生产、发货并与客户结算。如出现新客户或老客户采购新产品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实现方案，进行深化研发和工艺设计，向客户提供样品，通过验证后再签订大批量订单。关于大额销售订单的详细执行过程详见本节之“五、（二）2、按产品分类的境外销售情况”部分所述。

目前，Gradient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其 75%股权，自此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前十大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境内主体的海外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境外主体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两个正在经营的澳洲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依据澳大利亚法律登记、注册，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Nevetts Lawyers 和 Lexcode Legal Pty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V 和 Gradient 从事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同时，为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满足不同行业、国家和地区客户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 API、CE 和 ATEX 等一系列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精控阀门	API 6D 认证	6D-1497	止回阀、球阀、旋塞阀、闸阀符合美国石油协会制定的管道及管线阀门规范	美国石油协会	2020/10/02-2023/10/02
2	精控阀门	API Q1 认证	Q1-2432	管道和管阀的设计和制造符合美国石油协会 Q1 规范（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美国石油协会	2020/08/05-2023/10/02
3	精控阀门	CE 认证	4157-2014-CE-RGC-ACCREDIA	产品安全认证符合欧盟 CE 认证	DNV·GL	2017/06/07-2024/03/06
4	精控阀门	ATEX 认证	83861-2020-PA-NA-CHN	产品防爆符合欧洲市场标准	DNV·GL	2020/09/15-2030/09/15
5	恒瑞机械	PED /AD2000W0 认证证书	-	19 种材质的铸件符合欧盟和德国承压设备指令	TÜV SÜD 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2023.08
6	JV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S400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要求	SAI GLOBAL	2020/11/24-2024/02/01

综上，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規规定的资质、许可，同时，发行人为更好地开展境外业务，服务境外客户，取得了相关产品系列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结算方式采用 T/T（电汇）、D/P（付款交单）等模式，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公司收到外汇后，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以及汇率的波动情况进行适时、适量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跨境资金流入、结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澳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美元金额	2,928.93	3,006.05	2,982.24	3,025.41	4,778.04	4,390.86	5,595.98	5,176.18
对应人民币金额	19,053.13	19,554.81	20,131.76	20,423.18	33,062.60	30,383.43	37,510.97	34,696.97
欧元金额	793.51	616.57	1,055.42	858.16	1,197.10	830.77	1,006.96	734.00
对应人民币金额	6,169.42	4,793.74	8,359.19	6,796.84	9,374.97	6,506.09	7,879.26	5,743.40
澳元金额	100.05	72.56	67.92	49.06	69.78	20.00	27.21	24.35
对应人民币金额	483.93	350.96	336.22	242.86	338.76	97.09	134.93	120.75

上表中公司各期跨境资金流入金额与结汇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部分跨境资金流入后公司直接用于支付国外供应商的货款、出口运费以及保留外汇，未进行结汇所致。

2、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外销货物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税务手续，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受到外汇及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按照出口方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1、按照出口方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境内主体实现的收入按照是否报关和出口到境外地区来区分境内外收入，境外主体收入为境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体收入不需要出口，故以下仅对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按不同出口方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方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CIF	9,481.64	31.58%	12,105.90	35.15%	16,092.14	38.02%	17,214.87	34.83%
FOB	11,258.14	37.50%	11,630.47	33.77%	12,041.85	28.45%	19,546.15	39.54%
DAP	1,798.25	5.99%	2,016.05	5.85%	2,375.72	5.61%	3,922.72	7.94%
FCA	1,230.27	4.10%	1,343.55	3.90%	1,055.37	2.49%	3,069.38	6.21%
EXW	431.40	1.44%	672.70	1.95%	2,044.69	4.83%	592.36	1.20%
其他方式	174.25	0.58%	518.22	1.50%	4,448.31	10.51%	1,785.91	3.61%
小计	24,373.95	81.18%	28,286.89	82.13%	38,058.08	89.91%	46,131.38	93.33%
境外主体	5,649.11	18.82%	6,155.04	17.87%	4,270.71	10.09%	3,298.96	6.67%
总计	30,023.07	100.00%	34,441.93	100.00%	42,328.79	100.00%	49,430.3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出口方式以 CIF 和 FOB 为主，报告期各期两种出口方式下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74.37%、66.47%、68.92%和 69.08%，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当期公司通过 CFR 出口方式销售了一定规模的成套阀门产品，从而受到影响。整体来看，公司不同出口方式下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由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和境外主体销售收入两部分构成，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收入（合并）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境外子公司 GR 收入	2,525.33	1,906.13	-	-
其中境外子公司 JV 收入	3,181.76	4,248.91	4,270.71	3,298.95
境内公司出口收入	26,029.14	29,831.47	38,272.96	46,530.12

注：以上境外收入（合并）小于境外子公司收入和境内公司出口收入之和，主要系境内公司出口给境外子公司形成的收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由于境外主体收入实现不存在远航运输和保险费，故为准确分析发行人出口收入与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的匹配关系，以下仅对境内主体出口部分的收入、保险费和运输费进行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出口收入与保险费、运输费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单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主体出口收入	①	26,029.14	29,831.47	38,272.96	46,530.12
保险费	②	10.18	12.58	14.96	15.10
运输费	③	1,972.45	1,106.87	1,379.09	1,899.44
出口保费率	②/①	0.04%	0.04%	0.04%	0.03%
出口报关单量	④	1,277	1,688	1,886	2,184
出口运费率	③/①	7.58%	3.71%	3.60%	4.08%
单笔平均运费	③/④	1.54	0.66	0.73	0.87

（1）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保险费逐期下降，与公司出口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各期保费率分别为 0.03%、0.04%、0.04%和 0.04%，各期保费率较为固定，且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保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度较高。

（2）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运输费逐期下降，与公司出口收入下降幅度相匹配，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运输费为 1,972.45 万元，较前三年增幅明显，主要受国际物流运仓紧张，运费大幅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运费率分别为 4.08%、3.60%、3.71%和 7.58%，前三年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1-9 月运费率因出口运费大幅增加而翻倍。

报告期各期单笔出口报关单平均运费分别为 0.87 万元、0.73 万元、0.66 万元和 1.5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通过空运方式出口的比例持续降低，尤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际航班班次减少，公司更多通过海运发货，海运单价大幅低于空运。2021 年，随着全球贸易关系进一步紧张，境外疫情持续扩散等因素影响，出口海运货柜资源稀缺，价格快速上涨，致使公司

当期出口业务单笔运费上升。整体来看，公司运费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同前所述，公司境外收入分为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和境外主体收入两部分，公司境内主体出口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存在多币种结算的情况，各币种汇率有一定波动，相关数据折算时误差影响较大，故以下分析按各币种原值进行列示，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三年一期 合计/平均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公司 出口收入	万澳元	149.73	49.30	25.18	44.71	30.54
	万美元	15,970.46	2,993.30	2,982.86	4,408.17	5,586.13
	万欧元	4,101.10	832.17	1,091.00	975.84	1,202.09
报关出口 数据	万澳元	143.71	45.79	24.95	43.35	29.62
	万美元	15,841.23	3,047.33	2,953.23	4,290.94	5,549.73
	万欧元	3,968.62	786.67	1,081.55	956.58	1,143.82
出口收入- 报关出口 数据差值	万澳元	6.02	3.51	0.23	1.36	0.92
	万美元	129.23	-54.03	29.63	117.23	36.40
	万欧元	132.48	45.50	9.45	19.27	58.27
差值占比	万澳元	4.02%	7.12%	0.92%	3.05%	3.02%
	万美元	0.81%	-1.81%	0.99%	2.66%	0.65%
	万欧元	3.23%	5.47%	0.87%	1.97%	4.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境内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极小，各期不同币种差值占出口收入的比例较低，尤其公司主要出口收入币种美元各期的差值比较低，三年一期平均仅为 0.8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出口收入普遍高于海关报关数据，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部分急单、小件订单通过国际快递发货，无需报关；②公司部分模具收入无需报关。2021 年 1-9 月，美元结算的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小于海关报关数据，主要系当期港口拥堵、船期延迟、出口仓位紧张，发行人产品报关后未能及时离港，故期末部分已报关产品未取得提运单而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相关差异主要受极少订单通过快递方式发货和部分模具收入无需报关的影响。

（四）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具体情况、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对照中信保报告中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了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经核查，除公司 2020 年收购原主要境外客户 Gradient 成为公司子公司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正常业务而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结合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企业。

1、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具体进口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美国	美国仍在继续执行特朗普政府时期推出的对价值约四千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额外关税的政策，要求中国继续兑现与特朗普政府签署的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承诺，美方将启动针对性的关税豁免程序，允许美国企业申请豁免某些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口货物有一定的管制措施，其管理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绝对禁止进口的包括狗类（危险品种）、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共 3 类产品。限制进口的包括某些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产品、有可能危害健康的商品（包括化学制品和放射性物质等）、某些与文化遗产有关的物品如文物、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商品、会造成臭氧空洞的物质、武器、毒品、麻醉剂和可能造成精神损害的物质合成代谢的物质等。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也已经降为零。
欧盟	欧盟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 EFTA 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加拿大	加拿大采用协调制度(HS)关税表。所有商业性进口均须缴纳关税和销售税，除非获得豁免。根据货物的性质或其价值，或会适用其他税项，如若干类石油产品、燃料效能低的车辆及汽车空调器须缴纳消费税。关税按交易价值(货品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评定，包括佣金、经纪费、包装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运往加拿大口岸的费用。目前，加拿大对从中国内地进口的若干类产品征收反倾销及/或反补贴税，例如平板热轧碳钢和合金钢片及带、钢板、无缝套管、石油管材及大型管道。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公司在其他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进口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

2、汇率变动及其影响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和澳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90.83万元、-19.96万元、413.13万元和245.49万元，波动较大，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

近年来，随着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剧，加之自2018年以来美国先后多次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公司2018年至2020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逐年下滑，2020年1月15日，中美达成协议，对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在内的2,500亿元输美产品关税加征税率维持在2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美方加征关税措施未再进一步演变。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显现，2021年以来，公司获取到的美国订单增长明显，在美国收入大幅回升，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

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国家及地区未对公司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的情况。

4、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风险的披露情况

(1)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向美国客户出口销售金额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2019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收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
美国客户	7,187.34	6,730.81	10,482.62	15,166.13	6,060.54
变动比例	6.78%	-35.79%	-30.88%	-	-
占境外收入比例	23.94%	19.54%	24.76%	30.68%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14%	12.00%	17.43%	24.14%	-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方对国内出口美国的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和液压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加征 10%关税，该等措施主要影响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出口美国收入；2019 年 5 月 10 日，美方对前述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该措施影响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受上述两项关税加征措施影响，2019 年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额为 10,482.62 万元，同比下降 30.88%。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达成协议，对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在内的 2,500 亿元输美产品关税加征税率维持在 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方加征关税措施未再进一步演变。受此关税加征措施以及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额为 6,730.8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35.79%。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美出口销售金额 7,187.34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水平。

针对加征的关税，公司与美国客户主要有两种处理方式：（1）公司与客户共同分摊增加的关税；（2）不调整价格，新增的关税成本由下游客户承担。目前新增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公司机械零部件出口关税成本增加，造成部分美国客户的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具有不确定性，但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显现，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正在恢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逐渐变小。针对关税加征措施，公司与客户充分谈判，采取降低上游协同制造成本、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等措施维持客户关系，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为 7,187.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来自美国

客户的在手订单为 6,060.54 万元，预计 2021 年全年出口美国的收入将恢复至关税加征前的水平。结合目前国际局势发展，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及提高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较小，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9%、70.36%、61.42%和 63.23%，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90.83 万元、-19.96 万元、413.13 万元和 245.49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供应成本或采取中远期汇率锁定等应对措施，则将造成较大金额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三、部分产品单价变动较大

（一）请发行人结合各期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等，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 2021 年一季度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

1、公司各期订单数量及金额、以及实现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数量、金额以及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单、万元

项目	三年一期合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订单数量	16,895	3,616	3,776	4,054	5,449
订单金额	236,005.09	57,786.37	50,116.23	50,231.78	77,870.71
实现收入金额	228,375.17	48,085.06	56,675.16	60,549.08	63,065.87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以及实现收入金额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逐年下降，但上述下降趋势已在 2021 年实现缓解，并逐步回升，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

2、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增长率如下所示：

行业	2021 年增长率	2020 年增长率	2019 年增长率
石油化工行业	-	-8.70%	1.30%
通用机械行业	-	0.59%	4.67%
液压件行业	-	5.70%	13.91%
工程机械行业	9.00%	7.00%	12.21%
航空零部件行业	19.05%	16.02%	16.03%

注：以上行业增长率数据来源于 wind，或根据 wind 数据测算。

由上表下游行业数据可以看出，除石油化工行业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2020 年增速为负外，公司下游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尤其工程机械行业受益于基建投资保持韧性，机械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航空零部件行业随着全球航空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民用航空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我国航空装备及零部件市场正迎来快速增长的阶段，行业增速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成长性较强，尤其航空零部件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行业领域，其快速增长将带动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不同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按公司产品名称和类型分类分析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sku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9,880.77	18,324	12,861.73	23,407	13,314.08	27,931	10,297.98	43,110
	零部件	5,260.10	184,000	6,032.30	227,564	5,826.22	203,303	5,400.35	271,273
	小计	15,140.87	202,324	18,894.03	250,971	19,140.31	231,234	15,698.33	314,383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成套	1,621.55	70,798	3,655.85	56,578	2,511.33	36,605	3,694.01	358,555
	零部件	10,720.65	1,890,200	14,091.72	2,316,182	16,855.26	2,575,991	20,750.11	3,794,004
	小计	12,342.20	1,960,998	17,747.57	2,372,760	19,366.59	2,612,596	24,444.13	4,152,559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成套	128.35	794	3.36	30	1.38	14	40.38	1
	零部件	6,567.50	104,896	6,455.23	133,163	7,369.71	127,785	8,834.78	222,471
	小计	6,695.85	105,690	6,458.59	133,193	7,371.10	127,799	8,875.16	222,472
液压系统零部件	成套	2,195.17	48,890	2,648.29	57,388	4,661.50	100,018	6,650.00	187,155
	零部件	5,112.89	1,719,959	4,276.53	1,436,111	3,691.05	874,872	4,287.00	2,987,660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小计	7,308.06	1,768,849	6,924.82	1,493,499	8,352.55	974,890	10,937.00	3,174,815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821.87	4,502	736.86	7,572	1,727.62	11	198.88	3,823
	零部件	3,701.87	6,169,817	4,239.95	6,656,329	3,796.69	3,477,507	2,632.55	3,525,357
	小计	4,523.74	6,174,319	4,976.81	6,663,901	5,524.31	3,477,518	2,831.44	3,529,180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成套	928.21	13,877	-	-	-	-	-	-
	零部件	546.59	10,347	1,078.02	17,081	402.96	21,037	34.17	2,875
	小计	1,474.80	24,224	1,078.02	17,081	402.96	21,037	34.17	2,875
合计	成套	15,575.93	157,185	19,906.09	144,975	22,215.92	164,579	20,881.25	592,644
	零部件	31,909.59	10,079,219	36,173.75	10,786,430	37,941.91	7,280,495	41,938.96	10,803,641
	小计	47,485.52	10,236,404	56,079.84	10,931,405	60,157.82	7,445,074	62,820.22	11,396,2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产品可划分为成套产品和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除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中成套设备收入大于零部件外，其他各类产品属性主要以零部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1,139.63 万 sku、744.51 万 sku、1,093.14 万 sku 和 1,023.64 万 sku，除 2019 年度销量明显下降外，其他各期销量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主要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变化，当期销售的液压机械零部件数量大幅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各期销售收入与数量总体匹配，除 2019 年度略有波动外，其他各期不存在明显变化。

(2) 报告期各期，按公司产品名称和类型分类分析各期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sku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5,392.26	20.81%	5,494.82	22.93%	4,766.78	22.13%	2,388.77	16.39%
	零部件	285.87	11.08%	265.08	10.76%	286.58	9.68%	199.07	8.60%
	小计	748.35	31.89%	752.84	33.69%	827.75	31.82%	499.34	24.99%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成套	229.04	3.41%	646.16	6.52%	686.06	4.17%	103.03	5.88%
	零部件	56.72	22.58%	60.84	25.13%	65.43	28.02%	54.69	33.03%
	小计	62.94	25.99%	74.80	31.65%	74.13	32.19%	58.87	38.91%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成套	1,616.50	0.27%	1,120.19	0.01%	988.53	0.00%	403,805.16	0.06%
	零部件	626.10	13.83%	484.76	11.51%	576.73	12.25%	397.12	14.06%
	小计	633.54	14.10%	484.90	11.52%	576.77	12.25%	398.93	14.13%
液压系统	成套	449.00	4.62%	461.47	4.72%	466.07	7.75%	355.32	10.59%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零部件	零部件	29.73	10.77%	29.78	7.63%	42.19	6.14%	14.35	6.82%
	小计	41.32	15.39%	46.37	12.35%	85.68	13.88%	34.45	17.41%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1,825.57	1.73%	973.13	1.31%	1,570,559.51	2.87%	520.23	0.32%
	零部件	6.00	7.80%	6.37	7.56%	10.92	6.31%	7.47	4.19%
	小计	7.33	9.53%	7.47	8.87%	15.89	9.18%	8.02	4.51%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成套	668.88	1.95%	-	-	-	-	-	-
	零部件	528.26	1.15%	631.12	1.92%	191.55	0.67%	118.85	0.05%
	小计	608.81	3.11%	631.12	1.92%	191.55	0.67%	118.85	0.05%
合计	成套	990.93	32.80%	1,373.07	35.50%	1,349.86	36.93%	352.34	33.24%
	零部件	31.66	67.20%	33.54	64.50%	52.11	63.07%	38.82	66.76%
	小计	46.39	100.00%	51.30	100.00%	80.80	100.00%	55.1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55.12 元/sku、80.80 元/sku、51.30 元/sku 和 46.39 元/sku，除 2019 年度较高外，其他期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9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大幅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如下：①2019 年度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外销收入折算成人民币时较其他期更高，故当期平均单价略高于其他期间；②2019 年度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更多以成套设备形式对外销售，使得当期销量大幅下降，平均单价增幅明显；③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高售价 CNG 加气设备、镀膜机设备等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数量较高，大幅提升了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平均售价。2021 年 1-9 月，平均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受当期低价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销售数量较高，拉低了平均单价。

除此之外，公司各类产品各期平均单价略有波动，一方面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变动影响，各期具体零部件设计生产难度、单类定制化产品数量规模以及所使用材料成本有所不同，使得产品单价略有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各期具体销售产品的复杂程度、组合难度不同，成套设备和零部件数量呈现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平均单价。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的变动受宏观环境汇率等波动以及客户具体定制化需求变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2021 年一季度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类产品不同产品属性下平均单价与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比较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sku、元/sku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9,880.77	18,324	5,392.26	20.81%	1,925.09	3,271	5,885.33	16.31%	12,861.73	23,407	5,494.82	22.93%
	零部件	5,260.10	184,000	285.87	11.08%	1,899.06	27,496	690.67	16.09%	6,032.30	227,564	265.08	10.76%
	小计	15,140.87	202,324	748.35	31.89%	3,824.15	30,767	1,242.94	32.41%	18,894.03	250,971	752.84	33.69%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成套	1,621.55	70,798	229.04	3.41%	399.64	22,012	181.55	3.39%	3,655.85	56,578	646.16	6.52%
	零部件	10,720.65	1,890,200	56.72	22.58%	2,650.33	306,427	86.49	22.46%	14,091.72	2,316,182	60.84	25.13%
	小计	12,342.20	1,960,998	62.94	25.99%	3,049.96	328,439	92.86	25.85%	17,747.57	2,372,760	74.80	31.65%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成套	128.35	794	1,616.50	0.27%	-	-	-	-	3.36	30	1,120.19	0.01%
	零部件	6,567.50	104,896	626.10	13.83%	1,588.99	26,129	608.13	13.47%	6,455.23	133,163	484.76	11.51%
	小计	6,695.85	105,690	633.54	14.10%	1,588.99	26,129	608.13	13.47%	6,458.59	133,193	484.90	11.52%
液压系统零部件	成套	2,195.17	48,890	449.00	4.62%	588.79	12,236	481.19	4.99%	2,648.29	57,388	461.47	4.72%
	零部件	5,112.89	1,719,959	29.73	10.77%	1,308.98	569,522	22.98	11.09%	4,276.53	1,436,111	29.78	7.63%
	小计	7,308.06	1,768,849	41.32	15.39%	1,897.76	581,758	32.62	16.08%	6,924.82	1,493,499	46.37	12.35%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821.87	4,502	1,825.57	1.73%	465.13	4,179	1,113.01	3.94%	736.86	7,572	973.13	1.31%
	零部件	3,701.87	6,169,817	6.00	7.80%	913.64	1,471,014	6.21	7.74%	4,239.95	6,656,329	6.37	7.56%
	小计	4,523.74	6,174,319	7.33	9.53%	1,378.77	1,475,193	9.35	11.68%	4,976.81	6,663,901	7.47	8.87%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成套	928.21	13,877	668.88	1.95%	45.08	50	9,015.50	0.38%	-	-	-	0.00%
	零部件	546.59	10,347	528.26	1.15%	15.44	95	1,625.52	0.13%	1,078.02	17,081	631.12	1.92%
	小计	1,474.80	24,224	608.81	3.11%	60.52	145	4,173.79	0.51%	1,078.02	17,081	631.12	1.92%
合计	成套	15,575.93	157,185	990.93	32.80%	3,423.72	41,748	820.09	29.01%	19,906.09	144,975	1,373.07	35.50%
	零部件	31,909.59	10,079,219	31.66	67.20%	8,376.44	2,400,683	34.89	70.99%	36,173.75	10,786,430	33.54	64.50%
	小计	47,485.52	10,236,404	46.39	100.00%	11,800.15	2,442,431	48.31	100.00%	56,079.84	10,931,405	51.3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仅为 48.31 元/sku，低于 2020 年度的 51.30 元/sku 高于 2021 年 1-9 月的 46.39 元/sku，公司第一季度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公司主要以销售定制化设备及零部件产品为主，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各期具体产品类型和售价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第一季度，仅一期销售数据，公司产品受客户短期偶发性需求的影响较大，单价和销量存在因客户定制化特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对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来看，对于较长期间的销售情况，公司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趋于

稳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分产品来看，2021 年 1-3 月因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单价较高的油气阀体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在 2021 年 1-3 月平均单价亦较高，也因为当期销售的单价较高的水工阀门较多；其他几类产品同理，当期收入不存在明显异常，但受产品结构影响，呈现销量低，平均单价高的情形。

综上，整体来看，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产品单价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个别产品受客户短期需求影响，具体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导致细分产品单价出现波动。

（二）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和单价变动是否合理，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

1、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下游应用行业包括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等。公司下游行业分散，细分领域较多，从几个主要细分行业来看：2020 年度，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效益持续恶化，行业整体收入规模下降 8.70%；此外，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海关的统计，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54.18 亿元，同比增长 0.59%，通用机械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稳步增长；同时，受益于基建投资保持韧性，机械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矿山机械行业、液压零部件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最后，随着全球航空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民用航空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我国航空装备及零部件市场正迎来快速增长的阶段，航空零部件行业一直处于 16%以上的高增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收入与行业整体发展保持同步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公司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产品收入逐期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有一定差异，主要受出口贸易摩擦和疫情的影响；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收入和单价变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变化幅度	收入	变化幅度	收入	变化幅度	收入
一、油气化工产品比较								
应流股份	石油天然气设备零部件	-	-	58,162.24	-10.32%	64,855.67	3.88%	62,433.87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	-	-	361,046.38	18.77%	304,000.24	9.89%	276,652.38
优机股份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	15,140.87	-	18,894.03	-1.29%	19,140.31	21.93%	15,698.33
二、工程矿山产品比较								
应流股份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	-	20,277.40	-40.30%	33,963.15	8.58%	31,278.05
优机股份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695.85	-	6,458.59	-12.38%	7,371.10	-16.95%	8,875.16
三、航空航天零件产品比较								
应流股份	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	-	-	32,087.49	80.45%	17,781.65	102.80%	8,767.94
优机股份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1,474.80	-	1,078.02	167.52%	402.96	1079.28%	34.17
四、液压零件产品比较								
联诚精密	压缩机零件	-	-	11,687.33	7.43%	10,879.44	15.17%	9,446.51
优机股份	液压系统零部件	7,308.06	-	6,924.82	-17.09%	8,352.55	-23.63%	10,937.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构成，下游客户群体以及应用场景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发行人较可比公司销售区域、规模体量也有一定差距。

具体来看，发行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变动与应流股份一致，呈现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纽威股份由于具备规模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突出，其工业阀门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发行人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大幅低于应流股份，受市场波动影响更快，故自 2019 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应流股份受影响相对滞后，于 2020 年出现下滑。就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

服务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受发行人原收入规模极小，处于快速发展期的影响，收入增幅更大。最后，公司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液压油缸和油缸零部件，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压缩机零部件在具体产品结构和应用场景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变动趋势不一致。

此外，除纽威股份的工业阀门产品外，无法准确获取其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量，从而测算单价，故以下仅对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中的成套产品进行单价比较如下：

元/套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	-	6,669.06	5,338.43	4,356.69
发行人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成套产品	5,392.26	5,494.82	4,766.78	2,388.7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中的成套产品受具体产品构成、复杂程度差异的影响，平均单价低于纽威股份的工业阀门，但两者变动趋势一致，且发行人产品随着油气化工设备产品精密和工艺程度的不断提升，单价趋近于可比产品水平。

四、其他业务收入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地点、面积、使用性质、使用方及具体用途，对于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按照使用性质拆分披露对应平方米数，是否存在空置及空置面积，对应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使用性质	使用方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优机股份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93687 号	高新区（西区）尚丰路 439（号）	6,664.96	自用、出租	优机精密、楷航科技、租户	厂房；办公	是
2	恒瑞机械	川（2018）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洪雅县工业园区机械化工产业园区胜利路 2 段 33 号 1 栋 1 层\号等 3 处	13,648.16	自用	恒瑞机械	仓储、工业	是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使用 性质	使用方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3	精控 阀门	广房权证广汉 市字第 47695- 1 号	深圳路西三段	7,125.20	自用	精控 阀门	综合	是
4	精控 阀门	广房权证广汉 市字第 47097- 2 号	深圳路西三段	1,120.04	自用	精控 阀门	综合	是
5	精控 阀门	广房权证广汉 字第 20111026 00439 号	广汉市深圳路西三 段	4,269.33	自用	精控 阀门	车间	是
合计				32,827.69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使用性质	使用方	用途	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是否自有
1	优机股份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 3 号	30,927.65	自用、出租	优机股份、优机计量、租户	办公、研发、出租	46.76%	是
2	恒瑞机械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科路 2 段 33 号	921.24	自用	恒瑞机械	食堂、办公楼	1.39%	是
3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科路 2 段 33 号	251.00			配电站房屋	0.38%	是
4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科路 2 段 33 号	376.00			材料库 房	0.57%	是
5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科路 2 段 33 号	710.40			打砂场	1.07%	是
6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科路 2 段 33 号	130.00			水泵房	0.20%	是
合计			33,316.29				50.37%	

3、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根据其使用性质划分情况如下，对于出租部分，发行人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对于自用的房屋和土地，则分别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

单位：万元

房屋坐落/ 土地	使用 性质	类别	面积（万 m²）	占比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价值
成都市高新	自用	房屋	0.54	17.30%	1,203.32	230.84	972.48

房屋坐落/ 土地	使用 性质	类别	面积（万 m ² ）	占比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价值
西区天虹路 3号优创园 一期/成高 国用 （2009）第 6994号		土地	2.01	54.88%	559.77	144.61	415.16
		房屋	2.56	82.70%	5,752.27	1,103.50	4,648.77
	出租	土地	1.65	45.12%	460.18	118.88	341.30
	合计	房屋	3.09	100.00%	6,955.59	1,334.34	5,621.25
		土地	3.67	100.00%	1,019.95	263.49	756.46
高新区（西 区）尚丰路 439（号）/ 成高国用 （2008）第 4568号	自用	房屋	0.55	82.47%	723.32	339.40	383.92
		土地	1.61	82.47%	416.91	113.20	303.71
	出租	房屋	0.12	17.53%	153.76	72.15	81.61
		土地	0.34	17.53%	88.62	24.06	64.56
	合计	房屋	0.67	100.00%	877.08	411.55	465.53
		土地	1.95	100.00%	505.53	137.26	368.27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二）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机精密原有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办公环境较差，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发行人希望自建办公研发用楼和生产基地；同时，发行人与意大利资方于2007年末成立合营企业福斯流体设备（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阀门及其部件业务，发行人欲为该企业自建生产经营场所；此外，成都市高新西区作为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持续进行招商引资。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以及高新西区的资源优势和政策利好，先后取得了成高国用（2008）第4568号（优创园）、成高国用（2009）第6994号两处土地（尚丰路439号）。

发行人自2008年起在尚丰路439号修建办公楼和生产厂房，2009年竣工转固，建筑面积0.67万m²，投入自有资金877.08万元。2009年-2016年，该房屋由优机股份出租给福斯流体设备（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使用，2016年，外资方发展战略变化欲退出国内市场，彼时优机精密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有租赁房

屋无法满足其需求，该房屋随即由优机精密继续使用。2017 年，因生产规模尚未达设计产能，公司将部分空置房屋出租。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修建优创园一期，基于高新西区管委会对优创园所在片区高标准和总部基地的建设规划，发行人将优创园定位为总部办公、研发和技术服务基地。2016 年，优创园一期 A 栋 6 层和 B 栋 8 层建筑物完工转固，建筑面积 3.09 万 m²，投入自有资金 6,955.59 万元，同年，优机股份搬进该处房产。优创园一期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调整自身发展规划，大力构建自有生产基地，导致大部分员工位于优机精密、恒瑞机械和精控阀门等几个生产型子公司，致使优创园一期建成后存在较多空置房屋。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6-2021 年，发行人陆续将空置房屋出租，均用于租户办公、研发等使用。

综上，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一方面是在历史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建设高新技术总部基地，另一方面是由于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导致短期内办公研发等自用需求降低。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以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闲置房屋逐渐出租完毕，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房产已完全利用，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2、定价公允性，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房屋出租合同租金单价如下：

房屋坐落	租金（含税、元/m ² /月）	合同数量
成都市高新区尚丰路 439 号	11.00	1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 3 号	17.00	1
	18.00	3
	19.00	4
	20.00	7
	20.25	1
	21.00	1
	131.25	1

房屋坐落	租金（含税、元/m ² /月）	合同数量
合计		19

上表中租金为 11.00 元/m²/月的承租场地主要为生产厂房，租金为 131.25 元/m²/月的具体情形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承租发行人工业园区场地放置移动通信相关设施设备，其他租户承租的场地主要为用于办公、研发、仓储的优创园工业园区，承租用途具有显著差异，因此租金差异较大。除上述两项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租金主要在 17.00-21.00 元/m²/月之间。

通过在 58 同城等网站搜索房屋出租信息查询发行人房产附近地段类似房屋租赁价格，租金区间为 19.50-23.40 元/m²/月，发行人租金定价与周边同类房产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承租发行人房屋，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租赁关系已解除的承租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月）	租赁期限
1	优机股份	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 幢第 3 层	12.00	50.00	2018.01.01-2019.12.31
2	优机股份	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 幢第 3 层	12.00	50.00	2018.01.01-2019.12.31
3	优机股份	静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 幢第 2 层	157.95	18.00	2018.09.01-2021.03.29
4	优机股份	成都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 幢第 1 层、第 2 层	2,034.99	20.00	2018.03.01-2018.10.15
5	优机股份	太平洋（聊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 幢第 2 层	1,192.00	20.00	2019.01.01-2019.11.30

上表中 1-3 项承租方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股东廖为任负责人的企业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以上租赁期间交易金额较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期末，前述关联租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是否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与承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其出租房产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出租相关房产。但发行人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及/或处以罚款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出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合同被宣告无效或导致发行人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土地用途、地理位置、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对应房产	地理位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规划项目名称	房产面积			使用情况	
								面积(m ²)	自用占比(%)	出租占比(%)	自用	出租
1	优机股份	成高国用(2008)第4568号	工业用地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93687号	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510124200839154	1号厂房及办公楼	6,664.96	82.47	17.53	优机精密、楷航科技用于办公、生产	承租人用于办公、生产
2	优机股份	成高国用(2009)第6994号	工业用地	优创园一期,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	510124201139143	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B栋)	30,927.65	17.30	82.70	优机股份、优机计量办公、研发	承租人用于办公、研发、仓储等

发行人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划项目为分别为 1 号厂房及办公楼、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B 栋），建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为公司自用以及对外出租。发行人建设上述房产主要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响应政府建设“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招商”成都市高新西区的政策，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业务收入	457.65	461.17	341.22	217.30
营业收入	48,085.06	56,675.16	60,549.08	63,065.87
占比	0.95%	0.81%	0.56%	0.34%

发行人在保证自有经营场所充足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主要是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34%、0.56%、0.81%和 0.95%，占比较低，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此外，房地产企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需要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备案。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四) 对比各期房产出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虚构租赁业务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3号优创园一期	A栋2层	四川川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01-2021.11.30	是	是	是	是	2011/4/18	1,000.00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A栋3层	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01-2019.12.31	否	否	是	是	2012/8/13	309.44	投资管理	办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01-2019.12.31	否	否	是	是	2017/12/5	598.88	企业管理	办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A栋4层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1-2022.11.30	是	是	是	是	2017/12/8	500.00	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A栋5层	成都时代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25.06.30	是	是	是	是	2003/10/8	5,000.00	无线音视频传输和卫星通信产品研制	办公、科研	是
	A栋6层											
	B栋1层	成都碧海晴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5-2022.08.14	是	是	是	否	2019/3/28	100.00	室内轻量游戏设备精细化运营解决方案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成都晴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2022.08.14	是	是	是	是	2016/1/6	100.00	线下游戏运营商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成都迈硕电气有限	2018.11.01-	是	是	是	是	2011/3/11	2,000.00	电路设计，工业控制项	办公、研	是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2023.10.31							目设计，电子产品开发	发及仓储	
		成都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1-2018.10.15	否	否	否	是	2016/5/31	1,800.00	设计、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太平洋（聊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1.30	否	否	是	否	2016/5/13	7,558.00	光电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光纤、光缆的生产和销售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B栋2层	静境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09.01-2021.03.29	是	是	是	是	2017/6/21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等	办公、仓储	是
		成都湛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5-2025.10.14	是	是	否	否	2015/6/12	500.00	网络技术服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科研、办公	是
		成都天体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是	是	否	否	2012/3/5	500.00	微波收发组件、雷达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科研、办公	是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1-2025.08.31	是	是	否	否	2020/9/8	10,000.00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4层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5-2029.09.14	是	是	是	否	2015/4/20	1,370.36	宽带卫星导航系统终端天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5层	成都天波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1-2026.06.30	是	否	否	否	2016/6/30	550.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销售、服务	科研、办公	是
	B栋6层	成都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1-2026.11.30	是	是	是	是	2014/7/24	500.00	虚拟仪器模块和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众志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01-2026.11.30	是	是	否	否	2017/5/31	100.00	计算机软件 and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7层	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1-2023.05.31	是	是	是	是	2018/5/25	800.00	水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等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四川邈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0-2025.04.19	是	是	否	否	2020/4/22	4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8层	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01-2034.04.30	是	是	是	否	2015/8/6	1,700.00	环境保护监测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天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01.01-2022.12.31	是	是	是	是	2004/4/9	-	经营移动通信业务	放置移动通信相关设施设备	是
成都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部分厂房和办公楼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05.01-2022.04.30	是	是	是	是	2011/8/23	50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	生产经营	是

上表中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邈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承租房产作为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因此在工商登记前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导致其租赁期限起始日期略早于成立时间。上表中四川川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屋空置 157.95m²，2021 年 10 月，该部分空置房屋出租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屋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承租方多数成立时间较早且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租赁发行人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自愿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承租方具有鲜明的主营业务，且真实使用了承租房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各期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出租面积（万 m ² ）	2.36	1.78	1.33	0.93
当期租赁业务收入	457.65	461.17	341.22	217.30
加权平均租赁业务收入（元/m ² /月）	21.55	21.61	21.43	19.37
当期租赁业务成本	262.16	251.51	189.81	104.56
租赁业务毛利率	42.72%	45.46%	44.37%	51.88%

注：①上表租赁业务收入包括房租费、物业费及水电费；②加权平均出租面积=(出租面积*当期出租月数)/当期月份总数。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纽威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联诚精密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10.00	4.50-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5.00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7 元/m²/月、21.43 元/m²/月，21.61 元/m²/月和 21.55 元/m²/月，各期较为稳定，且与周边同类房屋租金基本一致，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业务成本核算准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8%、44.37%、45.46%和 42.72%，发行人出租的房产主要为优创园一期，该房产属于产业地产，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产业地产行业租赁业务毛利率，查询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必集团（300947.SZ）	37.46	38.37	35.21
市北高新（600604.SH）	53.55	49.42	42.15
张江高科（600895.SH）	56.04	60.27	53.00
锦和商业（603682.SH）	34.25	38.25	28.09
空港股份（600463.SH）	55.99	52.75	60.44
浦东金桥（600639.SH）	58.28	64.70	67.36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49.26	50.63	47.71
发行人	45.46	44.37	51.88

资料来源：Wind。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与产业地产行业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租赁业务盈利情况与行业一般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构租赁业务、提高租金价格、削减租赁业务成本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规范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实施的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销售部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了解公司退换货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制造模式、出口方式、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主要境外客户情况等分析收入变动情况，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

3、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并核实是否按约定履行；查看并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并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客户的信用审批情况进行检查；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收入变动及结算情况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

(1) 函证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485.52	56,079.84	60,157.82	62,820.22
发函金额	35,335.28	42,377.15	45,479.78	48,070.02
发函比例	74.41%	75.57%	75.60%	76.52%
回函金额	27,619.20	37,045.50	38,928.36	43,602.07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A)	58.16%	66.06%	64.71%	69.41%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7,716.08	5,331.65	6,551.42	4,467.95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16.25%	9.51%	10.89%	7.11%
总核查比例(A+B)	74.41%	75.57%	75.60%	76.52%

其中, 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收入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发函金额	20,440.93	26,451.66	32,576.72	40,250.60
发函比例	68.08%	76.80%	76.96%	81.43%
回函金额	14,727.17	23,216.07	27,074.43	37,136.43
回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49.05%	67.41%	63.96%	75.13%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5,713.75	3,235.59	5,502.30	3,114.17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B)	19.03%	9.39%	13.00%	6.30%
总核查比例(A+B)	68.08%	76.80%	76.96%	81.43%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回函金额占比超过 60.00%, 境外收入回函金额占比亦超过 60.00%, 2021 年 1-9 月, 受境外客户回函较慢的影响, 回函率相对较低,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 中介机构通过查看业务执行记录、收入确认单据和销售回款凭证等进行替代测试, 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2）访谈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访谈客户数量	53			
已访谈客户涉及的收入	26,116.42	33,412.72	36,999.72	40,639.9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7,485.52	56,079.84	60,157.82	62,820.22
已访谈客户涉及的收入占比	55.00%	59.58%	61.50%	64.69%

其中，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访谈境外客户数量	39			
已访谈境外客户涉及的收入	15,478.75	21,023.22	27,282.03	36,343.05
当期境外收入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已访谈境外客户涉及的收入占比	51.56%	61.04%	64.45%	73.52%

受疫情影响，中介机构针对低风险地区客户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访谈，对于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境外地区客户采取视频通话的方式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已访谈客户涉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9%、61.50%、59.58% 和 55.00%。

此外，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经销商的情况，无需终端核查。

5、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浏览其官方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对境外客户的真实存在进行验证，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信保核查的境外客户数量	27			
中信保核查的境外客户收入	16,059.26	21,501.25	26,166.54	33,554.11
当期境外收入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中信保核查的境外客户收入占比	53.49%	62.43%	61.82%	67.88%

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并对其工商资料、股权结构、资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和出口退税相关凭证等资料，核查增值税申报、计算过程以及与

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7、获取中国电子口岸平台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明细表，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比，核对出口报关日期、金额等信息是否相符；

8、复核发行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并对发行人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进行复核；

9、查阅公司房产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房产建造、使用及出租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查看相关租赁合同、会计凭证，实地走访主要租户并执行访谈程序及函证程序，比较同区域同类型产业地产租赁市场价格，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复核租赁业务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发行人房产承租方实施实地访谈及函证程序的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访谈并函证承租方数量	18			
当期租赁业务收入	457.65	461.17	341.22	217.30
访谈并函证承租方涉及的交易金额	456.68	457.32	314.95	204.00
访谈并函证承租方涉及的交易金额占比	99.79%	99.17%	92.30%	93.88%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房产承租方访谈并对相关租赁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金额超过 90.00%，发行人与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是双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自愿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承租方真实使用了承租房产，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境内外、所采用的制造模式、各类细分产品三类维度，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以及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

2、发行人协同制造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属于代销类业务。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各期协同制造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因此发行人未对退换货金额进行预估，公司不存在跨期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3、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受国际环境及疫情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积极应对，并依托新的发展战略逐渐改善经营成果，经营规划执行有效，主营业务能够实现稳定增长；

4、发行人已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5、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外销货物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结换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及税务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除公司 2020 年收购原主要境外客户 Gradient 成为公司子公司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正常业务而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7、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因汇率波动、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而持续下降的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该风险；

8、公司不同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的变动受宏观环境汇率等波动以及客户具体定制化需求变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2021 年第一季度产品单价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个别产品受客户短期需求影响，具体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导致细分产品单价出现波动，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9、公司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收入与行业整体发展保持同步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公司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产品收入逐期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有一定差异，主要受出口贸易摩擦和疫情的影响；公司

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构成，下游客户群体以及应用场景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较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规模体量也有一定差距，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完全一致；

1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房产的相关情况；

11、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一方面是在历史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建设高新技术总部基地，另一方面是由于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导致办公研发等自用需求降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1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13、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相关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4、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持股平台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股东廖为任负责人的企业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以上租赁期间交易金额较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期末，前述关联租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15、发行人不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租赁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收入、成本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二、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主要海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的调查，确定发行人

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和加拿大等地区。境外客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低于发函比例，在执行主要海外客户函证程序基础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结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资信水平调查、访谈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核查、销售抽样测试、销售内控测试、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函证核查：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范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以及其他主要客户。

2、 销售回款核查：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执行销售回款核查，通过应收账款贷方科目明细与银行对账单回款情况核对，验证销售回款真实性。

3、销售抽样测试：查阅销售明细账，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等凭证资料，核查上述客户销售内容、金额等。

4、对发行人纳税报表收入与财务报表收入分析性复核：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报表，并与财务报告收入进行勾稽核对。

5、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分析性复核：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发行人财务账出口金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金额、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系统导出销售额进行核对，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复核。

6、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浏览其官方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对境外客户的真实存在进行验证。

7、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判断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8、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函证、中信保核查和访谈核查等对境外收入总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 12.【申报会计师回复】一、（一）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比例超过70.00%，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9、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

外销样本，获取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核查相关单据的金额、数量是否与财务账上记载一致，重点核查报关单、提单日期，以确认外销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10、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和变动情况；对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11、获取发行人运费、保险费等数据信息，并与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 亿元、1.54 亿元、1.73 亿元、1.60 亿元，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28.41 万元、258.90 万元、270.87 万元、345.42 万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 亿元、1.34 亿元、1.44 亿元、1.27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 1 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73.65 万元、62.64 万元、210.82 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 年以上应收票据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2）按照客户逐个说明单项计提坏账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其他应收款项中是否有类似情形、导致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补充披露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计提的坏账比例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并对比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的金额差异，说明选用账龄法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各期坏账金额及对损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的逾期原因、可回收性、坏账计提充分性，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信用

期及变化情况，说明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各方式下的核查金额、比例等情况。

【发行人回复】

一、列表披露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 年以上应收票据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

（一）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期末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超过 3 年以上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256,411.53	1,060,829.59	400,000.00	589,089.38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2	陕西凯盛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3	S. S. L Company Limited	453,628.63	453,628.63		453,628.63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4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357,250.92	315,110.92		327,752.92	客户管理层变化，延迟付款
	5	德阳万鸿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14,045.96	314,045.96		314,045.96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886.75	276,886.75		276,886.75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7	其他余额较小客户	627,267.55	506,197.68	130,321.69	387,106.41	尾款未回
	合计		4,375,491.34	4,016,699.53	530,321.69	3,438,510.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S. S. L Company Limited	456,391.50	448,487.59		449,277.98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2	德阳万鸿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414,045.96	414,045.96	100,000.00	414,045.96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3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357,250.92	315,110.92		170,197.46	客户管理层变化，延迟付款
	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3,527.63	327,424.00	343,527.63	327,907.11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5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87,645.10	287,645.10	287,645.10	287,645.10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886.75	276,886.75		276,886.75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7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72,829.00	219,632.00	246,904.65	125,775.10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8	其他余额较小客户	506,226.87	419,470.87	234,820.08	385,718.77	尾款未回
	合计		2,914,803.73	2,708,703.19	1,212,897.46	2,437,454.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德阳万鸿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14,045.96	514,045.96	200,000.00	514,045.96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2	S. S. L Company Limited	487,958.19	480,054.28		480,291.40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838.30	369,838.30	369,838.30	369,838.30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期末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超过 3 年以上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4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87,645.10	287,645.10	287,645.10	143,822.55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886.75	276,886.75		276,886.75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6	惠州泽华石化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239,930.00	239,930.00	239,930.00	239,930.00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7	其他余额较小客户	453,394.97	420,581.97	182,233.18	309,605.47	尾款未回
	合计		2,629,699.27	2,588,982.36	1,279,646.58	2,334,420.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63,253.00	1,075,000.00	1,363,253.00	566,325.30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2	德阳万鸿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64,045.96	564,045.96	250,000.00	564,045.96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3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客户停产，执行困难，已核销
	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2,848.31	502,848.31	502,848.31	486,380.81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486,224.05	5,194.77	486,224.05	17,028.26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6	S. S. L Company Limited	480,054.28	480,054.28	28,188.29	480,054.28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7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886.75	276,886.75		276,886.75	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8	惠州泽华石化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239,930.00	239,930.00	239,930.00	119,965.00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9	其他余额较小客户	580,173.27	580,173.27	469,997.68	455,488.38	尾款未回
	合计		5,053,415.62	4,284,133.34	3,340,441.33	3,526,174.74	

注1：期后回款系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回款金额，其他余额较小客户系余额小于20万元的应收账款客户。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因为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存在一定收回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二)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票据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票据, 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 元

期末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账龄	出票人	到期日	期末状态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2 年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3 日	在手
	2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18.52	1-2 年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在手
	3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81.48	1-2 年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在手
	4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36,325.30	1-2 年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已背书未到期
	5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86,785.49	1-2 年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已背书未到期
	6	河北隆熠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3 年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已背书未到期
	7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48,916.60	2-3 年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1,572,027.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2 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在手
	2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930.00	1-2 年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在手
	3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0	1-2 年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在手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60,000.00	2-3 年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已背书未到期
	5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36,325.30	3-4 年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626,325.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1,927.70	2-3 年	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	已背书未到期
	2	新疆石油工程设计	584,228.92	4 年	新疆石油工程	2020 年 5	已背

期末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账龄	出票人	到期日	期末状态
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以上	设计有限公司	月 23 日	书未到期
	合计		736,156.62				
	1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2年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已背书未到期
	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已背书未到期
	3	宁波市鄞州昊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4年以上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019年3月18日	在手
	合计		1,2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龄主要为 1-2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账龄划分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原则划分，故存在 1 年以上的账龄。票据出票人及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国中车、中航工业等大型国企下属子公司及地方知名民营企业，期后无法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根据相应应收票据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并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二、按照客户逐个说明单项计提坏账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其他应收款项中是否有类似情形、导致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按照客户逐个说明单项计提坏账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分别为 646,514.39 元、86,514.39 元、86,514.39 元和 1,526,104.00 元。单项计提坏账主要系多年累计未结算尾款以及考虑个别客户自身经营原因，期后回款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1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原因	是否与客户存在质量纠纷等
四川德阳谷源实业		47,199.00	47,199.00	47,199.00	-	客户经营不善，已吊销	否

客户名称	2021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原因	是否与客户存在质量纠纷等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11.39	3,211.39	3,211.39	-	原子公司斯特瓦应收账款，因斯特瓦未经营而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否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	对方停产，执行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否
自贡蜀都锻业制造有限公司	36,104.00	36,104.00	36,104.00	36,104.00	-	客户管理层变动，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				-	客户资金紧张，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否
合计	1,526,104.00	86,514.39	86,514.39	646,514.39	-		

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均系考虑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和回款能力，不存在质量纠纷导致的单项计提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项中是否有类似情形、导致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不存在类似情形，亦不存在因质量纠纷而导致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计提的坏账比例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并对比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的金额差异，说明选用账龄法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计提的坏账比例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

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分类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根据历史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迁徙率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逾期 1 年以内	D1	8.54%	D2	10.40%	$D = (D1 + D2) / 2$	9.47%
逾期 1-2 年	E1	26.37%	E2	79.96%	$E = (E1 + E2) / 2$	53.16%
逾期 2-3 年	F1	23.16%	F2	29.49%	$F = (F1 + F2) / 2$	26.33%
逾期 3-4 年	G1	22.44%	G2	80.56%	$G = (G1 + G2) / 2$	51.50%
逾期 4 年以上	H1（注）	100.00%	H2（注）	100.00%	$H = (H1 + H2) / 2$	100.00%

注：结合历史逾期及前瞻性信息，逾期 4 年以上应收款项指定为 100%进行计算。

第二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根据账龄迁移模型测算的预期损失率	
逾期 1 年以内	$= D * E * F * G * H$	0.68%
逾期 1-2 年	$= E * F * G * H$	7.21%
逾期 2-3 年	$= F * G * H$	13.56%
逾期 3-4 年	$= G * H$	51.50%
逾期 4 年以上	$= H$	100.00%

第三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计提的坏账比例

账龄	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	0.68%	3.00%
逾期 1-2 年	7.21%	10.00%
逾期 2-3 年	13.56%	30.00%
逾期 3-4 年	51.50%	50.00%
逾期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纽威股份	应流股份	联诚精密	怡合达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4.5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20.00%	22.50%	3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62.5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联诚精密的坏账准备按其早期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信息列示。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时，结合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实际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并对比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的金额差异，说明选用账龄法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2020 年末，根据预期损失率和公司实际使用坏账计提比例计算的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期损失率计算	按公司实际使用坏账计提比例计算	差异
1 年以内	985,174.31	4,331,649.33	-3,346,475.02
1-2 年	1,006,276.66	1,396,146.42	-389,869.76
2-3 年	1,649,389.26	3,649,647.02	-2,000,257.76
3-4 年	336,967.57	327,150.36	9,817.21
4-5 年	415,818.30	415,818.30	-
5 年以上	1,638,584.17	1,638,584.17	-
合计	6,032,210.27	11,758,995.61	-5,726,785.34

由前述分析及上表可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公司历史逾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平均低于公司实际使用以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的比例。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各期坏账金额及对损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纽威股份	应流股份	联诚精密	怡合达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4.5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20.00%	22.50%	3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62.5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联诚精密的坏账准备按其早期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信息列示。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不同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适用自 2007 年前，一直以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稳定，适用期限较长，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发行人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纽威股份一致，低于应流股份、联诚精密及怡合达，且公司以境外客户为主，一般而言，境外客户回款质量优于境内客户，故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逾期一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8%，故而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合理。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883.59	88.18%	14,438.83	83.35%	13,427.50	87.02%	17,825.64	92.27%
1-2 年	1,238.66	5.23%	1,396.15	8.06%	1,521.52	9.86%	841.43	4.36%
2-3 年	1,159.60	4.90%	1,216.55	7.02%	221.85	1.44%	222.88	1.15%
3-4 年	137.17	0.58%	65.43	0.38%	51.62	0.33%	160.24	0.83%
4 年以上	264.50	1.12%	205.44	1.19%	207.28	1.34%	268.17	1.39%
合计	23,683.53	100.00%	17,322.40	100.00%	15,429.77	100.00%	19,318.37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均在 10% 以下，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各期末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

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64.65 万元、8.65 万元、8.65 万元及 152.61 万元，账龄主要为 4 年以上。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683.53	17,322.40	15,429.77	19,318.37
坏账准备	1,446.24	1,175.90	854.62	1,034.0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11%	6.79%	5.54%	5.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34.07 万元、854.62 万元、1,175.90 万元和 1,446.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 6.11%。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683.53	17,322.40	15,429.77	19,318.37
期后回款金额	8,754.96	14,345.74	13,963.42	18,529.03
已回款比例	36.97%	82.82%	90.50%	95.9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5.91%、90.50%、82.82%和 36.97%，除最近一期末因回款期限较短，发行人催收力度不强导致回款比例较低外，发行人整体期后回款较好。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且各期末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5.35%-6.79%之间，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各期坏账金额及对损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对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发行人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期末坏账准 备差额
		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 年以内	20,883.59	3.00%	626.51	4.50%	939.76	-313.25
1-2 年	1,238.66	10.00%	123.87	10.00%	123.87	-
2-3 年	1,010.60	30.00%	303.18	22.50%	227.39	75.80
3-4 年	137.17	50.00%	68.58	62.50%	85.73	-17.15
4 年以上	260.89	100.00%	260.89	100.00%	260.89	-
合计	23,530.92	-	1,383.03	-	1,637.64	-254.6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发行人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期末坏账准 备差额
		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 年以内	14,438.83	3.00%	433.16	4.50%	649.75	-216.58
1-2 年	1,396.15	10.00%	139.61	10.00%	139.61	-
2-3 年	1,216.55	30.00%	364.96	22.50%	273.72	91.24
3-4 年	65.43	50.00%	32.72	62.50%	40.89	-8.18
4 年以上	196.79	100.00%	196.79	100.00%	196.79	-
合计	17,313.75	-	1,167.25	-	1,300.77	-133.5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发行人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期末坏账准 备差额
		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 年以内	13,427.50	3.00%	402.83	4.50%	604.24	-201.41
1-2 年	1,521.52	10.00%	152.15	10.00%	152.15	-
2-3 年	221.85	30.00%	66.55	22.50%	49.92	16.64
3-4 年	51.62	50.00%	25.81	62.50%	32.26	-6.45
4 年以上	198.63	100.00%	198.63	100.00%	198.63	-
合计	15,421.11	-	845.97	-	1,037.20	-191.23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发行人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期末坏账准 备差额
		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 年以内	17,825.64	3.00%	534.77	4.50%	802.15	-267.38
1-2 年	841.43	10.00%	84.14	10.00%	84.14	-
2-3 年	222.88	30.00%	66.86	22.50%	50.15	16.72
3-4 年	160.24	50.00%	80.12	62.50%	100.15	-20.03
4 年以上	203.52	100.00%	203.52	100.00%	203.52	-
合计	19,253.71	-	969.42	-	1,240.12	-270.70

经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对净损益的影响分别为-40.72 万元、67.55 万元、49.05 万元及-102.93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损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主体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归母扣非净利润	发行人实际金额	2,020.68	2,736.99	3,136.38	3,037.50
	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算	1,917.75	2,786.04	3,203.93	2,996.78
	差异	102.93	-49.05	-67.55	40.72
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实际情况	5.67%	7.97%	9.56%	10.19%
	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算	5.41%	8.14%	9.83%	10.13%
	差异	0.26%	-0.17%	-0.27%	0.06%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的逾期原因、可回收性、坏账计提充分性，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的逾期原因、可回收性、坏账计提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305.40	85.74%	14,284.57	82.46%	12,991.01	84.19%	15,788.84	81.7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378.13	14.26%	3,037.82	17.54%	2,438.76	15.81%	3,529.52	18.2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3,683.53	100.00%	17,322.40	100.00%	15,429.77	100.00%	19,318.37	100.00%

发行人服务客户主要涉及油气化工、工程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合作客户包括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以及德国添里仕、美国百利、捷克皑波、加拿大莫纳克和德国阿达姆斯等国际知名企业。境内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境外客户发行人一般给予 30 天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回款比率
2021.9.30	23,683.53	1,446.24	3,378.13	1,332.28	39.44%
2020.12.31	17,322.40	1,175.90	3,037.82	2,156.63	70.99%
2019.12.31	15,429.77	854.62	2,438.76	2,062.25	84.56%
2018.12.31	19,318.37	1,034.07	3,529.52	3,504.98	99.30%

注：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系跨年放假未及时支付，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99.30%、84.56%、70.99%和 39.44%，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且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683.53	-	17,322.40	-	15,429.77	-	19,318.37	-
期后回款金额	8,754.96	36.97%	14,345.74	82.82%	13,963.42	90.50%	18,529.03	95.91%
期后未回款金额	14,928.56	63.03%	2,976.66	17.18%	1,466.35	9.50%	789.34	4.09%

注：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 95.91%、90.50%、82.82%和 36.9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期	信用期是否变化
2021年9月30日	1	中石油	5,585.04	313.94	870.72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否
	2	加拿大莫纳克	868.94	4.16	895.79	90天	否
	3	德国添里仕	1,336.01	48.72	565.02	120天	否
	4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付款	否
	5	安施德工业集团	1,038.45	736.39	366.16	100天	否
	合计		8,828.44	1,103.21	2,697.69		-
2020年12月31日	1	德国添里仕	1,257.41	48.16	1,257.41	120天	否
	2	加拿大莫纳克	547.45		547.45	90天	否
	3	国家管网	695.58		308.53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否
	4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157.43		157.43	发货后30天付款	否
	5	中海油	619.25		610.55	按具体合同	否

期末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期	信用期是否变化
						约定执行	
		合计	3,277.12	48.16	2,881.37		-
2019年12月31日	1	德国添里仕	1,272.85	48.29	1,272.85	120天	否
	2	中海油	2,028.26		2,028.26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否
	3	中石油	820.80	96.27	468.77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否
	4	美国百利	789.20		789.20	45天	否
	5	Gradient	1,391.06	656.30	1,391.06	75天	否
		合计	6,302.18	800.86	5,950.14		-
2018年12月31日	1	德国添里仕	4,494.34	3,085.10	4,494.34	120天	否
	2	美国百利	430.37	430.37	430.37	45天	否
	3	Gradient	1,350.73	797.58	1,350.73	75天	否
	4	捷克皑波	1,146.08	1,146.08	1,146.08	90天	否
	5	加拿大莫纳克	756.16	756.09	756.16	90天	否
		合计	8,177.68	6,215.23	8,177.68		-

注：期后回款截至日为2021年11月30日。

2、说明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中石油、中海油和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以及加拿大莫纳克、德国添里仕、美国百利、捷克皑波和安施德工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行业地位突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大，注册资本较高，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情况及回款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及经营情况
1	中石油	中石油是特大型国有企业，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2	加拿大莫纳克	莫纳克始建于1935年，总部在加拿大温尼伯，是北美知名油缸品牌生产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3	德国添里仕	德国添里仕是全球领先的优质阀门、消防栓和其他水流控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海登海姆，旗下拥有多个阀门品牌和制造工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5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	哈尔滨温克豪斯是国际著名的门窗五金件供应商德国温克豪斯在中国地区的授权经销商，2012年，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后建立合作关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及经营情况
	金销售有限公司	系。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6	国家管网	国家管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其职责是统一负责全国油气干线管网的建设和运行调度。该集团公司承接了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大部分油气长输管道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7	中海油	中海油是特大型国有企业，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新能源等六大业务板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8	美国百利	百利作为美国移动液压和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领导者，其下辖的液压品牌 MAXIM 和 CHIEF 在美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销量名列前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9	Gradient	Gradient 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为澳大利亚采矿、选矿、冶金行业提供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在 2020 年 7 月收购 Gradient 前，Gradient 是公司在澳洲的重要客户。
10	捷克皑波	皑波是欧洲最大的工业用截止阀和控制阀制造商之一，主要负责生产广泛的通用和工业用蝶阀，产品销往世界 50 多个国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款、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账龄结构，询问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了解业务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挂账原因，分析存在无法回收可能；

3、通过网络查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背景、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结算情况等，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对销售收入的函证及走访情况见本回复“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 12.【申报会计师回复】一、（一）核查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683.53	17,322.40	15,429.77	19,318.37
发函金额	18,555.08	14,742.93	11,940.27	13,797.84
发函比例	78.35%	85.11%	77.38%	71.42%
回函金额	13,831.05	11,343.30	10,745.27	11,902.52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比例(A)	58.40%	65.48%	69.64%	61.61%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4,724.03	3,399.63	1,195.00	1,895.31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例(B)	19.95%	19.63%	7.74%	9.81%
总核查比例(A+B)	78.35%	85.11%	77.38%	71.42%

5、了解单项计提坏账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了解其他应收款项中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而无法收回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准确；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账龄迁移模型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分析账龄法计提坏账是否合理；

8、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按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析评价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低的合理性；

9、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各期坏账金额及对损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0、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样复核收入明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付款条款，检查是否存在信用期变化的情况；

11、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分析逾期款项的逾期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2、检索主要客户官网，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 年以上应收票据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资金紧张、经营困难以及零星尾款未结算等原因导致账龄较长，部分客户已完成回款或陆续回款，1 年以上应收票据账龄较长主要因为对应收票据的账龄划分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原则划分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主要系对方经营不善、执行困难等原因预计无法收回，故而单独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核算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不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逾期金额较小，按照公司历史逾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公司实际使用以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的比例，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

4、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同行业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算各期坏账金额，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大型国企和国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情况及回款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4. 存货余额与经营模式的匹配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5.26 万元、8,724.26 万元、7,380.66 万元和 8,241.7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且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5.22 万元、103.96 万元、249.33 万元、252.6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及对应产品的生产周期，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增长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说明大额库存商品的合理性。（2）按照库龄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说明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产成品的应用类型，相关存货是否具有客户需求或订单支持，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产品期后销售或处置情况，期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是否准确。（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应用领域及期后确认时间周期，从发出到客户验收合格所需时间，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取消订单、存货减值等情形，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监盘、抽盘结果。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及对应产品的生产周期，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增长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说明大额库存商品的合理性

（一）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及对应产品的生产周期，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增长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发行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不同类别产品生产工序、生产周期差别较大，整体而言，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1-7个月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在手订单覆盖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原材料	1,451.30	2.07	1,421.91	-20.35	1,785.12	-12.58	2,041.95
在产品	2,797.46	63.36	1,712.41	40.61	1,217.86	-12.83	1,397.06
库存商品	2,547.64	1.11	2,519.75	-31.91	3,700.58	95.13	1,896.46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发出商品	2,047.20	52.24	1,344.69	-22.65	1,738.43	20.38	1,444.16
低值易耗品	474.37	24.21	381.90	35.30	282.26	-28.66	395.64
合计	9,317.96	26.25	7,380.66	-15.40	8,724.26	21.59	7,175.26
在手订单	33,039.29	81.42	18,211.13	-10.14	20,266.60	-25.29	27,127.01
在手订单覆盖率	354.58%	-	246.74%	-	232.30%	-	378.06%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逐年下降，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疫情影响，公司外销订单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受公司新增订单签订与在手订单履行进度影响，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履行完毕的金额多于当期期末新增在手订单，致使期末在手订单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期末存货的比例远大于 100%，主要因为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在预先取得客户需求后，按照相关需求开展自主生产或交由协同制造商完成，因此整体来看，公司存货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长 21.59%，主要系 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较大，导致发出商品相较于 2018 年末增长 20.38%；此外，当期末已生产完成，但未能在 2019 年末及时发货的成套阀门产品订单较多，致使库存商品暂时性大幅增加，增长幅度为 95.13%，该部分商品已于期后按项目进度要求分批发出。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长 40.61%，主要系子公司恒瑞机械当期新增客户期末订单金额较高，受大型铸件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的影响，部分产品未生产完工，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低值易耗品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长 35.30%，主要系公司自主生产的业务量增加，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耗材相应增加。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26.25%，其中在产品增长 63.36%、低值易耗品增长 24.21%，主要随着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在充足的在手订单基础下，自主生产加工规模尤其是航空零部件在产品数量快速增加；发出商品增长 52.24%，主要系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楷航科

技，受其大型航空设备客户验收周期长、结算缓慢的影响，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增加均是因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

（二）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说明大额库存商品的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依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客户对于一种特定型号的定制化产品，存在长期、有规律、多次下单的情形，公司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会根据预期需求量批量生产，适当备货；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产品生产完成，但因未及时完成发货、客户要求延迟交货等原因形成期末库存；且整体来看，发行人年度平均营业成本为 4.63 亿元，期末库存商品平均余额仅为 2,878.41 万元，不足发行人一个月的平均销量，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规模整体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纽威股份	-	53.45%	52.92%	50.85%
应流股份	-	15.97%	23.45%	19.15%
联诚精密	-	47.05%	49.64%	51.37%
怡合达	-	74.64%	72.14%	69.94%
平均值	-	47.78%	49.54%	47.83%
发行人	27.34%	34.14%	42.42%	26.43%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公司的柔性制造模式、产品定制化属性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绝对值虽然较高，但因为公司成本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加之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低于月均销量，所以整体来看，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健，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受期末在手订单波动以及公司自主生产能力不断加强的影响。同时，公司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以钢制品为主，不易变形损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按照库龄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产成品的应用类型，相关存货是否具有客户需求或订单支持，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一) 按照库龄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原材料	1,451.30	100.00	1,421.91	100.00	1,785.12	100.00	2,041.95	100.00
1 年以内 (含)	1,259.67	86.80	1,106.10	77.79	1,563.47	87.58	1,443.18	70.68
1 年以上	191.63	13.20	315.81	22.21	221.65	12.42	598.77	29.32
剔除斯特瓦后 1 年以上	191.63	13.20	209.62	14.74	115.47	6.47	492.58	24.12
2、在产品	2,797.46	100.00	1,712.41	100.00	1,217.86	100.00	1,397.06	100.00
1 年以内 (含)	2,797.46	100.00	1,712.41	100.00	1,217.86	100.00	1,397.06	100.00
3、库存商品	2,547.64	100.00	2,519.75	100.00	3,700.58	100.00	1,896.46	100.00
1 年以内 (含)	1,900.42	74.60	1,965.09	77.99	3,382.98	91.42	1,177.24	62.08
1 年以上	647.22	25.40	554.67	22.01	317.60	8.58	719.22	37.92
剔除斯特瓦后 1 年以上	647.22	25.40	545.56	21.65	308.49	8.34	710.10	37.44
4、发出商品	2,047.20	100.00	1,344.69	100.00	1,738.43	100.00	1,444.16	100.00
1 年以内 (含)	1,862.10	90.96	1,335.27	99.30	1,735.29	99.82	1,444.16	100.00
1 年以上	185.10	9.04	9.42	0.70	3.13	0.18	-	-
5、低值易耗品	474.37	100.00	381.90	100.00	282.26	100.00	395.64	100.00
1 年以内 (含)	302.88	63.85	245.52	64.29	176.88	62.67	188.25	47.58
1 年以上	171.49	36.15	136.37	35.71	105.38	37.33	207.40	52.42
剔除斯特瓦后 1 年以上	171.49	36.15	128.27	33.59	97.27	34.46	199.29	50.37
6、合计	9,317.96	100.00	7,380.66	100.00	8,724.26	100.00	7,175.26	100.00
1 年以内 (含)	8,122.52	87.17	6,364.39	86.23	8,076.49	92.58	5,649.89	78.74
1 年以上	1,195.44	12.83	1,016.27	13.77	647.77	7.42	1,525.38	21.26
剔除斯特瓦后 1 年以上	1,195.44	12.83	892.87	12.10	524.37	6.01	1,401.97	19.54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斯特瓦的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库龄均为 1 年以上，为消除该特殊情况影响、真实体现库龄情况，在上表中加入“剔除斯特瓦后 1 年以上”数据。

（1）原材料

公司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是为自制成套阀门而储备的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及时交货，会适当备库。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斯特瓦的原材料后，1 年以上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4.12%、6.47%、14.74%和 13.20%，2018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期前备货较多，2019 年随着精控阀门销售规模的提升，实现快速消耗，期末 1 年以上原材料余额大幅减少。

（2）库存商品

公司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而延期交货的成套阀门、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的水工零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斯特瓦的库存商品后，库存商品中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37.44%、8.34%、21.65%和 25.40%，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成套阀门客户项目进度调整，公司延期交付相关产品，而 2019 年占比较低，是因为前述成套阀门产品已成功交付。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0.00%、0.18%、0.70%和 9.04%，2021 年 9 月末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 2 月收购了楷航科技，受其大型航空设备客户验收周期长、结算缓慢的影响，相关发出商品库龄较长。

（4）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斯特瓦的低值易耗品后，公司各期低值易耗品中 1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199.29 万元、97.27 万元、128.27 万元和 171.49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一些可长期存放的模具、盖板、支架等，其中 2019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报废了一批不适用的低值易耗品。

（二）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产成品的应用类型，相关存货是否具有客户需求或订单支持，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1、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

（1）应用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阀体及主要部件	130.33	68.01	171.50	54.31	29.64	13.37	307.42	51.34
阀门其他零部件	22.74	11.87	10.49	3.32	59.10	26.66	135.61	22.65
斯特瓦	-	-	106.19	33.62	106.19	47.91	106.19	17.73
其他	38.56	20.12	27.63	8.75	26.73	12.06	49.55	8.28
总计	191.63	100.00	315.81	100.00	221.65	100.00	59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斯特瓦外，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应用类型主要为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该类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公司成套阀门的生产制造，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及时交货，会适当备库。

(2) 客户需求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期后转销金额
2021.9.30	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	191.63	100.00	0.40	0.21	-
	无客户需求	-	-	-	-	-
	合计	191.63	100.00	0.40	0.21	-
2020.12.31	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	209.62	66.38	0.29	0.14	-
	无客户需求	106.19	33.62	72.21	68.00	-
	合计	315.81	100.00	72.50	22.96	-
2019.12.31	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	115.47	52.09	0.41	0.35	0.25
	无客户需求	106.19	47.91	72.21	68.00	-
	合计	221.65	100.00	72.61	32.76	0.25
2018.12.31	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	492.58	82.27	34.90	7.09	34.49
	无客户需求	106.19	17.73	72.21	68.00	-
	合计	598.77	100.00	107.11	17.89	3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中，无客户需求的主要为斯特瓦的原材料，考虑其可回收金额，发行人已计提 68.00% 的存货跌价准备；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的原材料在次年投产情况良好，2018 年末，公司对部分库龄 1 年以上的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原材料计提了 34.9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该部

分存货跌价准备基本在期后随着原材料的投产而转销。综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

(1) 应用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313.54	48.44	207.52	37.41	34.44	10.84	409.57	56.95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66.00	41.10	270.15	48.70	220.15	69.32	240.90	33.50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35.82	5.54	48.65	8.77	33.75	10.63	43.03	5.98
液压系统零部件	31.85	4.92	28.35	5.11	29.26	9.21	25.71	3.57
总计	647.22	100.00	554.67	100.00	317.60	100.00	71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应用类型主要包括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中的成套阀门、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中的水工零部件等。公司成套阀门产品以销定产，存在库龄 1 年以上成套阀门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工程项目进度调整，公司延迟交货所致，上述项目进度调整具有偶然性，其中 2018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而 2019 年末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系上述长库龄产品在当期实现了交付所致。公司水工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公司适当备库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

(2) 客户需求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期后转销金额
2021.9.30	已有客户需求	371.84	57.45	-	-	-
	预期客户需求	275.37	42.55	153.99	55.92	-
	无客户需求	-	-	-	-	-
	合计	647.22	100.00	153.99	23.79	-
2020.	已有客户需求	265.49	47.86	-	-	-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 比例 (%)	存货跌价 准备期后 转销金额
12.31	预期客户需求	280.07	50.49	159.54	56.96	55.58
	无客户需求	9.11	1.64	6.01	66.02	-
	合计	554.67	100.00	165.56	29.85	55.58
2019. 12.31	已有客户需求	96.89	30.51	10.35	10.68	10.35
	预期客户需求	211.60	66.62	8.79	4.15	-
	无客户需求	9.11	2.87	6.01	66.02	-
	合计	317.60	100.00	25.15	7.92	10.35
2018. 12.31	已有客户需求	411.92	57.27	32.76	7.95	32.76
	预期客户需求	298.19	41.46	11.24	3.77	-
	无客户需求	9.11	1.27	6.01	66.02	-
	合计	719.22	100.00	50.01	6.95	32.76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中，无客户需求的主要为斯特瓦的库存商品，考虑其可回收金额，发行人已计提 66.02% 的存货跌价准备；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的库存商品中，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4.00 万元和 19.13 万元，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在次一年度随着产品的销售分别转销 32.76 万元、10.35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54 万元和 153.9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境外子公司 JV 推出新品牌 JOHN 产品后，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原有的 265.90 万元水工零部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00 万元。综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产品期后销售或处置情况，期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5.22 万元、103.96 万元、249.34 万元、156.29 万元，2020 年大幅上升，系为境外子公司 JV 推出新品牌 JOHN 产品后，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对原有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00 万元，使得当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该部分库存商品在 2021 年 1-9 月随着销售的实现，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5.58 万元。

JV 在推出新产品前，原产品有稳定的销售市场，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均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对原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准确。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的状态、价值做出基本判断，对于因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发行人将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若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将成本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准确。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应用领域及期后确认时间周期，从发出到客户验收合格所需时间，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取消订单、存货减值等情形，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为发送给客户的在途商品或已送至客户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1,444.16 万元、1,738.43 万元、1,344.69 万元和 2,047.2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收购了楷航科技，楷航科技的客户验收结算期限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应用类型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用类别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比 (%)	期后 1 个月内确认		期后 2-4 个月内 确认		期后 4 个月以上 确认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1 年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998.05	48.75	53.48	2.61	-	-	-	-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	750.06	36.64	235.35	11.50	-	-	-	-

时间	应用类别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比 (%)	期后 1 个月内确认		期后 2-4 个月内 确认		期后 4 个月以上 确认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9 月 末	制设备及零部件								
	其他机械设备及 零部件	153.09	7.48	87.56	4.28	-	-	-	-
	工程和矿山机械 零部件	146.01	7.13	146.01	7.13	-	-	-	-
	合计	2,047.20	100.00	522.40	25.52	-	-	-	-
20 20 年 末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 设备及零部件	850.21	63.23	397.24	29.54	340.11	25.29	108.48	8.07
	航空零部件精密 加工服务	381.89	28.40	239.24	17.79	142.66	10.61	-	-
	其他机械设备及 零部件	112.59	8.37	74.69	5.55	26.52	1.97	-	-
	合计	1,344.69	100.00	711.17	52.89	509.29	37.87	108.48	8.07
20 19 年 末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 设备及零部件	1,385.74	79.71	659.98	37.96	490.09	28.19	235.67	13.56
	航空零部件精密 加工服务	175.01	10.07	45.22	2.60	129.79	7.47	-	-
	工程和矿山机械 零部件	121.77	7.00	121.77	7.00	-	-	-	-
	其他机械设备及 零部件	55.92	3.22	27.55	1.58	23.90	1.37	4.47	0.26
	合计	1,738.43	100.00	854.52	49.15	643.78	37.03	240.14	13.81
20 18 年 末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 设备及零部件	357.59	24.76	60.15	4.17	232.08	16.07	65.36	4.53
	液压系统零部件	275.32	19.06	275.32	19.06	-	-	-	-
	航空零部件精密 加工服务	140.40	9.72	61.57	4.26	78.84	5.46	-	-
	其他机械设备及 零部件	666.89	46.18	24.14	1.67	68.61	4.75	574.14	39.76
	工程和矿山机械 零部件	3.95	0.27	-	-	3.95	0.27	-	-
	合计	1,444.16	100.00	421.17	29.16	383.48	26.55	639.50	44.28

注：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般情况下，产品从发出到客户验收合格需要 1-6 个月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在期后 1 个月内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6%、49.15%、52.89%和 25.52%，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该类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一般需多方进行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后才能确认收入；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中航空零部件产品占比为

48.75%，期后 1 个月内仅确认了 2.61%，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 2 月收购了楷航科技，楷航科技的大型航空设备客户验收期限较长；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占比 46.18%，期后 1 个月内仅确认 1.67%，主要是因为公司一批燃气调压装置受安装辅助材料供应影响，安装调试时间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在期后取消订单、退换货及跌价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存在 6.33 万元发出商品在期后取消订单，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而取消订单。该部分发出商品在客户取消订单后，公司予以报废，未确认收入，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极小。

2020 年末，公司存在 9.42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由于验收不合格而暂存在客户处，该部分发出商品已计提 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1 年 1-9 月，公司前往客户处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部分予以报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82 万元验收不合格的发出商品暂存在客户处，公司已计提跌价 1.83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上述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存货减值金额极低，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极小。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并查阅大额合同订单，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筛选各期末在手订单，复核计算在手订单金额；
- 2、对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具体包括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计划，全程参与存货盘点过程；
- 3、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分析复核在手订单覆盖期末存货的比例远大于 100%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形成与变化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5、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分析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核查相关产品期后销售或处置情况，核查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的准确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相关产品业务流程；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表，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执行期后测试，检查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收入确认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取消订单、存货减值等情形，了解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为 1-7 个月不等，各类存货余额的变动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与其柔性制造模式、产品定制化属性一致。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应用类型主要为用于成套阀门生产制造的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应用类型主要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中的成套阀门、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中的水工零部件，除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斯特瓦的存货，其他均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发行人期末已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5.22 万元、103.96 万元、249.34 万元、156.29 万元，2020 年大幅上升，系为境外子公司 JV 推出新品牌 JOHN 产品后，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对原有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00 万元，使得当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该部分库存商品在 2021 年 1-9 月随着销售的实现，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5.58 万元，发行人各期末已

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准确；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应用类型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时间周期一般为 1-6 个月不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因产品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情形，2020 年末，存在 6.33 万元发出商品在期后取消订单，公司对该部分发出商品予以报废，未确认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2020 年末，公司存在 9.42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由于验收不合格而暂存在客户处，该部分发出商品已计提 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1 年 1-9 月，公司前往客户处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部分予以报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有 3.82 万元验收不合格的发出商品暂存在客户处，公司已计提跌价 1.83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上述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存货减值金额极低，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极小。

二、说明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监盘、抽盘结果

为规范存货的盘点与处置工作，加强存货日常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库房管理制度》，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发行人下达盘点通知，各个子公司编制盘点计划并实施盘点，对存货的数量、质量、状态等进行查看、评估，并在盘点表上予以记录，盘点结束后根据盘点情况及时调整账面存货、优化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具体包括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计划，全程参与存货盘点过程，观察存货存放位置、标识信息、存货状态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询问存货的用途等，选取一定比例的大额存货进行抽盘，对于个别零星差异进行询问并获得相关单据记录，对大额发出商品、存放在协同制造商处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为在产品）实施函证程序。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参与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监盘时间	2021.9.29-2021.9.30	2020.12.30-2020.12.31	2019.12.30-2019.12.31	2018.12.30-2018.12.31
监盘（函证）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监盘地点	原材料库、成品库、低值易耗品库、生产车间等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存货账面余额	9,317.96	7,380.66	8,724.26	7,175.26
监盘金额	5,149.80	3,612.40	3,759.22	2,595.86
监盘比例	55.27%	48.94%	43.09%	36.18%
函证确认金额	1,218.76	1,222.82	1,163.42	1,338.02
函证确认比例	13.08%	16.57%	13.34%	18.65%
监盘及函证金额合计	6,368.56	4,835.22	4,922.65	3,933.87
监盘及函证比例	68.35%	65.51%	56.42%	54.83%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除个别零星差异外，监盘结果账实相符。

问题 15.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规范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 2018 年激励对象通过入伙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后，通过合伙企业向罗辑、欧毅购买公司股份，以此间接持有激励股份，购买价格为 3.94 元/股；2020 年，由庄倩、米霞、刘平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4 元/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2）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并说明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

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经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股）
1	庄倩	董事、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100,000
2	米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优机创新	100,000
3	李绍康	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100,000
4	董翠萍	董事	优机创新	100,000
5	彭禄春	技术中心技术顾问	优机创新	60,000
6	刘刚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7	兰兵	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8	黎丽君	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9	杨铭	液压机械产品部总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0	张燕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股）
11	李明君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2	陈菁	职工监事、储运部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3	陆军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4	周珮	行政人事部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5	石耀宇	市场开发部经理	优机创新	40,000
16	邓崇刚	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40,000
17	戢文联	成套设备产品部经理	优机创新	40,000
18	黄馨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商务经理	优机创新	30,000
19	李志远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优机创新	30,000
20	周远祥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5,000
21	赵加元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2	王强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23	蔡洪刚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4	白伟	液压机械产品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5	丁洁	监事	优机创新	20,000
26	韦鹏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主管	优机创新	20,000
27	段正强	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8	肖斌	质量部主管	优机创新	20,000
29	沈晓莉	财务部退税专员	优机创新	20,000
30	潘桂忠	行政人事部顾问	优机创新	20,000
31	王新宇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32	张柱琼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33	唐军龙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34	王莉	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35	赵先亮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36	黄文静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客户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37	王晓华	行政人事部专员	优机创新	20,000
38	何华	行政人事部 IT 主管	优机创新	20,000
39	张晓亮	技术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10,000
40	谢小梅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主管	优机创新	10,000
41	钟丽莎	液压机械产品部客户经理	优机创新	10,000
42	陈文旭	液压机械产品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10,000
优机创新小计			-	1,515,000
43	崔崇木	精控阀门财务经理	优机投资	50,000
44	许鹏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投资	20,000
45	李云培	液压机械产品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投资	20,000
46	余君	财务部会计	优机投资	20,000
47	郑帅	行政人事部工程项目协调员	优机投资	2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股）
48	马飒路	行政人事部顾问	优机投资	20,000
49	冷红芳	财务部出纳	优机投资	20,000
50	曹述明	财务部经理	优机投资	20,000
51	吴水深	优机精密总经理	优机投资	20,000
52	梁晖	技术中心经理	优机投资	20,000
53	顾军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54	黄桂信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55	蒋志才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56	严春霞	优机精密技术部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57	周航	储运部单证员	优机投资	10,000
58	李文才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技术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59	张斌淋	优机精密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60	刘国武	质量部员工	优机投资	10,000
61	谢虹	精控阀门单证员	优机投资	10,000
62	肖家煌	行政人事部顾问	优机投资	10,000
63	何联金	行政人事部司机	优机投资	10,000
64	叶秋兰	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65	董青春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66	李建业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67	李丹	技术部助理机械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68	周映雪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客户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69	贺永国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70	余正江	优机精密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优机投资小计			-	410,000
合计			-	1,925,000

B、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入伙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后，通过合伙企业购买罗辑、欧毅出让的公司股份，以此间接持有激励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925,000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3.94 元。本次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单位：股、元

受让方	优机创新	优机投资	总股数	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罗辑	757,500	205,000	962,500	3.94 元/股	3,792,250	2018年3月8日，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通过银证转账，将股权认购款全额转入其开立的证券账户内，同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罗辑、欧毅出让的公司股份。
欧毅	757,500	205,000	962,500		3,792,250	
小计	1,515,000	410,000	1,925,000		7,584,500	

注：罗辑、欧毅分别在优机创新中持有 2,500 股，故罗辑、欧毅实际分别转让给优机创新 760,000 股，且该部分股份不作为激励目的，以上数据分析时已剔除。

C、2018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后。2018 年 3 月 8 日，优机投资及优机创新于罗辑、欧毅处受让本次激励股票，因此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公允价格	4.66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为 4.66 元/股。 同期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table><tr><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h>分层情况</th><th>转让方式</th><th>发行价 (元/股)</th><th>市盈率 (倍)</th></tr><tr><td colspan="6">可比公司情况</td></tr><tr><td>837331.OC</td><td>嘉德股份</td><td>创新层</td><td>集合竞价</td><td>10</td><td>11.24</td></tr><tr><td>835862.OC</td><td>汉神机电</td><td>基础层</td><td>集合竞价</td><td>9.96</td><td>18.11</td></tr><tr><td>871245.OC</td><td>威博液压</td><td>基础层</td><td>集合竞价</td><td>4</td><td>6.25</td></tr><tr><td>831276.OC</td><td>松科快换</td><td>创新层</td><td>做市</td><td>6.9</td><td>12.55</td></tr><tr><td>838148.OC</td><td>德维股份</td><td>基础层</td><td>集合竞价</td><td>4.17</td><td>9.07</td></tr><tr><td>832182.OC</td><td>欧好光电</td><td>基础层</td><td>集合竞价</td><td>1.71</td><td>17.1</td></tr><tr><td>833157.OC</td><td>京冶轴承</td><td>基础层</td><td>集合竞价</td><td>6.5</td><td>13.83</td></tr><tr><td colspan="6">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td></tr><tr><td>833943.OC</td><td>优机股份</td><td>基础层</td><td>集合竞价</td><td>4.66</td><td>12.59</td></tr></tabl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员工出资	7,584,5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陆续将本次股份转让款足额存入优机创新或优机投资的银行账户。																																																																		

②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倩、米霞、刘平以 5.2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7.00 万股股份。

A、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方式	激励股份数量 (股)	每股价格	出资金额 (元)
----	------	------------	------	---------------	------	-------------

1	庄倩	副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70,000	5.24 元	366,800.00
2	米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0,000		366,800.00
3	刘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70,000		366,800.00
合计			-	210,000	-	1,100,400.00

（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四川优机实业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规定，三位发行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同时申请了新增股份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并说明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

1、2018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后。2018 年 3 月 8 日，优机投资及优机创新于罗辑、欧毅处受让本次激励股票，因此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项目	内容	备注						
公允价格	4.66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为 4.66 元/股。 同期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table><tr><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h>分层情况</th><th>转让方式</th><th>发行价 (元/股)</th><th>市盈率 (倍)</th></tr></tabl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员工出资	7,584,5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陆续将本次股份转让款足额存入优机创新或优机投资的银行账户。						

2、2020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时公司分别与庄倩、米霞和刘平签订了《四川优机实业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因此公司将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公允价格	10.00 元/股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日前后，发行人股票在市场上存在交易，发行人以接近公开转让日较为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10.0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员工出资	1,100,4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次股份认购款足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并说明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格与 2020 年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财务数据、市场交易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发行协议的合同条款等因素综合确定。

1、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选取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37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 4.66 元/股，具备公允性。同期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元/股)	市盈率（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2、2020 年定向发行暨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倩、米霞、刘平以 5.2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 7.00 万股股份，其后，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积极筹备上市事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10.0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本次定向发行计提了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两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三年，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发行对象均存在重大不同。相较于 2018 年，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暨股权激励时，公司积极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市场环境及

投资者估值发生显著变化，基于审慎性原则，选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10.0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因此两次发行公允价格虽然存在明显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

1、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员工出资	7,584,5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陆续将本次股份转让款足额存入优机创新或优机投资的银行账户。

a. 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李绍康	2018-4-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10.00	4.60
2	周映雪	2018-4-26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3	段正强	2018-5-16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2.00	4.54
4	郑帅	2018-8-3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2.00	4.54
5	顾军	2018-11-27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6	罗辑、欧毅	2019-12-2	优机投资	刘平	3.00	4.75
7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米霞	1.00	5.05
8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庄倩	1.00	5.05
9	钟丽莎	2020-5-29	优机创新	刘平	1.00	5.05
10	杨铭	2020-11-2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5.00	5.24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1	李元培	2021-1-11	优机投资	周小琴	2.00	5.24
12	董青春	2021-4-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5.24

注：以上罗辑、欧毅作为转让人和受让人时，双方均平方交易股份数量。

b.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 确认金额	2019年 确认金额	2020年 确认金额	2021年1-9月 确认金额
		A	B	C	D	E= (C-B) *A	F=E/(C*360)*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1	庄倩	10.00	3.94	4.66	2	7.20	2.98	3.64	0.58	
2	米霞	10.00	3.94	4.66	2	7.20	2.98	3.64	0.58	
3	李绍康	10.00	3.94	4.66	2	7.20	0.23			
4	董翠萍	10.00	3.94	4.66	2	7.20	2.98	3.64	0.58	
5	刘刚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6	兰兵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7	黎丽君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8	杨铭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9	黄馨	3.00	3.94	4.66	2	2.16	0.89	1.09	0.17	
10	张燕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1	李明君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2	彭禄春	6.00	3.94	4.66	2	4.32	1.79	2.18	0.35	
13	陈菁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4	陆军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5	周珮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6	李志远	3.00	3.94	4.66	2	2.16	0.89	1.09	0.17	
17	石耀宇	4.00	3.94	4.66	2	2.88	1.19	1.46	0.23	
18	邓崇刚	4.00	3.94	4.66	2	2.88	1.19	1.46	0.23	
19	周远祥	2.50	3.94	4.66	2	1.80	0.75	0.91	0.15	
20	戴文联	4.00	3.94	4.66	2	2.88	1.19	1.46	0.23	
21	赵加元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2	王强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3	蔡洪刚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4	白伟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5	丁洁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6	韦鹏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7	段正强	2.00	3.94	4.66	2	1.44	0.11			
28	肖斌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确认金额	2019年确认金额	2020年确认金额	2021年1-9月确认金额
		A	B	C	D	$E = (C - B) * A$	$F = E / (C * 360) * \text{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29	张晓亮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30	沈晓莉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1	潘桂忠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2	王新宇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3	谢小梅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34	张柱琼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5	唐军龙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6	王莉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7	钟丽莎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38	赵先亮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9	陈文旭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40	黄文静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1	王晓华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2	何华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3	许鹏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4	李云培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5	余君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6	顾军	1.00	3.94	4.66	2	0.72	0.24			
47	郑帅	2.00	3.94	4.66	2	1.44	0.29			
48	黄桂信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49	蒋志才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0	严春霞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1	周航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2	李文才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3	张斌淋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4	刘国武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5	谢虹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6	马飒路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57	肖家煌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8	冷红芳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59	何联金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60	叶秋兰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1	董青春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2	李建业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3	李丹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4	崔崇木	5.00	3.94	4.66	3	3.60	0.99	1.21	1.22	0.18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确认金额	2019年确认金额	2020年确认金额	2021年1-9月确认金额
		A	B	C	D	$E = (C - B) * A$	$F = E / (C * 360) * \text{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65	周映雪	1.00	3.94	4.66	3	0.72	0.02			
66	贺永国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7	曹述明	2.00	3.94	4.66	3	1.44	0.40	0.49	0.49	0.07
68	吴水深	2.00	3.94	4.66	3	1.44	0.40	0.49	0.49	0.07
69	余正江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70	梁晖	2.00	3.94	4.66	3	1.44	0.40	0.49	0.49	0.07
71	刘平	3.00	4.75	10.00	3	15.75			5.21	3.94
72	庄倩、米霞	2.00	5.05	10.00	2	9.90			0.79	3.71
73	刘平	1.00	5.05	10.00	3	4.95			3.68	1.24
74	周小琴	2.00	5.24	10.00	3	9.52				2.31
合计						178.72	51.79	62.18	23.06	11.80

c.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股份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有服务年限的要求，可确认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各期分别确认金额为 51.79 万元、62.18 万元、23.06 万元和 11.80 万元。

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转让约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辞职的，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辑和欧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激励对象所得款项按照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并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离职人员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人员的，公司对新入伙或新增持股部分重新计算等待期，并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因以后期间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持有，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冲突，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2、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1) 2020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员工 出资	1,100,4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次股份认购款足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人员变动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类别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20 年确认金 额(万元)
	A	B	C	$D=A*(B-C)$	$E=D$
庄倩	7.00	5.24	10.00	33.32	33.32
米霞	7.00	5.24	10.00	33.32	33.32
刘平	7.00	5.24	10.00	33.32	33.32
合计	21.00	-	-	99.96	99.96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99.96 万元，于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 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有服务年限的要求，可确认为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各期分别确认金额为 51.79 万元、62.18 万元、23.06 万元及 11.80 万元。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转让约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辞职的，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辑和欧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激励对象所得款项按照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并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离职人员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人员的，公司对新入伙或新增持股部分重新计算等待期，并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因以后期间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持有，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冲突，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99.96 万元，于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

1. 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李绍康	2018-4-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10.00	4.60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	周映雪	2018-4-26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3	段正强	2018-5-16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2.00	4.54
4	郑帅	2018-8-3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2.00	4.54
5	顾军	2018-11-27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6	罗辑、欧毅	2019-12-2	优机投资	刘平	3.00	4.75
7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米霞	1.00	5.05
8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庄倩	1.00	5.05
9	钟丽莎	2020-5-29	优机创新	刘平	1.00	5.05
10	杨铭	2020-11-2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5.00	5.24
11	李元培	2021-1-11	优机投资	周小琴	2.00	5.24
12	董青春	2021-4-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5.24

注：以上罗辑、欧毅作为转让人和受让人时，双方均平方交易股份数量。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

5.1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质。经同意转让的权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接受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入伙。合伙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的，经修改本协议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5.3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作为其遗产依法处理，经其继承人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继承人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其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或者全体合伙人不愿意其成为普通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应当推选一名有限合伙人转为普

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可以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要求退还原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实际结算时原普通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以货币形式结算。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5.4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作为其遗产依法处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可以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也可以要求退还原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退出时原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以货币形式结算。

5.5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全部转让。”

发行人所设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合伙人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均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发行的发行计划；

2、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持股平台员工变动情况，查阅合伙协议；

3、取得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银行进账单，核对公司银行流水；

4、了解发行人股票价格市场，核查发行人确定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股份支付股票价格是否公允，查阅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并做比较分析；

5、获取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是否准确，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已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

（2）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评估价格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因为两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三年，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发行对象均存在重大不同，因此两次发行公允价格虽然存在明显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的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发行人所设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合伙人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均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问题 16. 是否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9%、9.56%、7.97%，收入由 6.31 亿元持续下滑至 5.67 亿元，2019 年至今毛利率及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提供毛利分别为 124.73 万元、164.58 万元、320.76 万元、138.45 万元。2020 年，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8.25 万元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还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

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2021 年出现商誉减值，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与中介机构所签订的付款协议约定，说明将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结合报告期各期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情况，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应收账款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境外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股份支付相关定价的公允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会计处理规范性、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下滑、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的情形。（4）结合 2021 年期后的业绩经营、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是否能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并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 的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与中介机构所签订的付款协议约定，说明将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54.25 万元、58.25 万元和 158.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机构	款项性质	协议简称	付款约定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21. 9.30	2021. 3.31	2020. 12.31
东莞证券	保荐费用	《保荐承销工作一揽子协议》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万元整	28.30	28.30	28.30
中伦律所	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费用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3.58	23.58	23.58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分12个月摊销，截至2020年末已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且已摊销10个月）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2020.3-2021.2）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的律师费	-	-	2.36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分12个月摊销，2021年3月支付8.00万元，截至3月末已摊销1个月）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2021.3-2022.2）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的律师费	-	6.37	-
信永中和	北交所上市服务费	《审计业务约定书》（境内主体）	完成申报期数据清理及财务核查后支付30.00万元；北交所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进场后一周内支付15.00万元	45.00	-	-
ShineWingAustralia Pty Ltd	北交所上市服务费	《审计业务约定书》（JV、Gradient）	JV申报期专项审计费8.00万澳元，Gradient申报期专项审计费5.30万澳元，出具报告后需完成支付	61.95	-	-
合计				158.84	58.25	54.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支付的与本次IPO相关的保荐费、法律顾问费、会计服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属于股票发行时可以从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费用，根据IPO进展情况，将其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此外，公司将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按月摊销计入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尚未摊销完毕的部分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各期金额极低，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分别为 2.36 万元和 6.3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相关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暂时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情况，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情况，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当月入职、当月转正或系统原因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由其他单位缴纳	个人参保或部分参保	因其他原因未能缴纳
2018.12.31	社会保险	475	388	81.68%	87	2	21	6	15	7	36
	住房公积金	475	304	64.00%	171	2	21	6	13	-	129
2019.12.31	社会保险	480	395	82.29%	85	2	21	6	14	6	36
	住房公积金	480	309	64.38%	171	-	20	7	12	-	132
2020.12.31	社会保险	474	400	84.39%	74	2	20	2	15	6	29
	住房公积金	474	310	65.40%	164	1	20	4	13	-	126
2021.9.30	社会保险	525	431	82.10%	94	5	22	1	27	21	18
	住房公积金	525	450	85.71%	75	-	22	7	24	-	22

注：楷航科技自 2021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其中：（1）“当月入职、当月转正或系统原因”是因新员工入职、转正等原因导致当期无法缴纳，发行人已在期后或具备客观缴纳条件之时予以缴纳或补缴；（2）“退休返聘”是因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自愿放弃单位缴纳”是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出具了书面承诺；（4）“由其他单位缴纳”是发行人委托异地代理

机构为驻外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5）“个人或部分参保”是因缴费年限不足只能个人参保或部分员工异地购买养老、医保等情况，发行人在年终统一报销应由单位承担部分；（6）“因其他原因未能缴纳”包括：①2018年至2020年，因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且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缴纳意愿较低，子公司恒瑞机械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末予以整改；②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试用期间社保及公积金、当月离职未予缴纳、非全日制员工未予缴纳等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1）发行人未缴纳或未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主要为试用期或非全日制员工，报告期内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瑞机械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且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无行政处罚记录；（3）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4）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纳金额	16.15	24.69	31.14	27.82
其中：社会保险	13.98	11.14	17.32	14.01
住房公积金	2.17	13.55	13.83	13.81
净利润	2,756.44	3,611.07	3,943.44	3,487.88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59%	0.68%	0.79%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人民币 99.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欠缴金额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0%、0.79%、0.68%和 0.59%，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结合应收账款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境外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股份支付相关定价的公允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会计处理规范性、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下滑、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的情形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自 2007 年起，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过任何变更。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与纽威股份一致，低于应流股份、联诚精密及怡合达，但发行人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逾期一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8 个百分点，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各期末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5.35%-6.79%之间，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故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1年9月 30日/2021年 1-9月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采用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水平测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637.64	1,300.77	1,037.20	1,240.12
	信用减值损失	336.87	263.57	-202.92	240.28
	对利润总额影响	-336.87	-263.57	202.92	-240.28
发行人原坏账计提水平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383.03	1,167.25	845.97	969.42
	信用减值损失	215.78	321.28	-123.45	192.38
	对利润总额影响	-215.78	-321.28	123.45	-192.38
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差异		-121.09	57.71	79.47	-47.90
对所得税影响的差异		-18.16	8.66	11.92	-7.19
净利润差异		-102.93	49.05	67.55	-40.72

由上表可以看出，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0.72万元、67.55万元、49.05万元和-102.9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以取得客户定制化产品订单后，再行设计生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次

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纽威股份	1.36	1.63	1.48	1.65
应流股份	0.74	0.88	0.94	0.91
联诚精密	2.28	2.95	2.48	2.55
怡合达	2.55	3.13	2.34	2.26
均值	1.73	2.15	1.81	1.84
发行人	5.98	5.36	5.61	7.42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频次较高，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可变现净值大多高于存货成本。

分存货类别来看，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以及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斯特瓦的原材料，其中除斯特瓦的原材料系无客户需求外，其余均为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的材料，发行人已根据其可变现净值情况充分计提跌价准备；针对斯特瓦的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测试，发行人已计提 68% 的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来看，发行人原材料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应用类型主要包括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中，无客户需求的主要为斯特瓦的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测试，发行人已计提 66.02% 的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其他均已有客户需求或预期有客户需求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已根据其可变现净值情况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除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斯特瓦外，公司主营业务系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存货类型主要为已有或预期有客户需求。公司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式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普遍高于存货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针对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斯特瓦的存货，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均对斯特瓦相关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子公司斯特瓦已移交清算组管理，报告期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存货于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境外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情况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从事出口业务逾 20 年，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外销货物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结换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境外客

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正常业务而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合来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有效。

（2）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物业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45.65 万元、391.25 万元、595.32 万元和 599.54 万元，其中又以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占比最高，各期金额分别为 217.30 万元、341.22 万元、454.71 万元和 459.53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在一定历史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建设高新技术总部基地，加之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导致办公研发等自用需求降低，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以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闲置房屋逐渐实现完全出租。

发行人与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是双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自愿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承租方真实使用了承租房产，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7 元/m²/月、21.43 元/m²/月，21.61 元/m²/月和 21.64 元/m²/月，各期租金较为稳定，且与周边同类房屋租金基本一致，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业务成本核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8%、44.37%、45.46%和 39.38%，与产业地产行业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租赁业务盈利情况与行业一般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租赁业务真实有效，其他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

4、股份支付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况下所示：

股权激励方式	具体情况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优机创新，实际控制人以 3.94 元/股的价格向持股平台优机投资及优机创新转让股份，从而实现员工间接持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股票公允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公允价格为 4.66 元/股。
2020 年第一次	公司以 5.24 元/股的价格向	由于股票发行日前后，发行人股票在市场上

股权激励方式	具体情况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庄倩、米霞、刘平定向发行股份。	存在交易，发行人以接近授予日较为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10.0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两次股权激励背景真实，公允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发行时的财务数据、市场交易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发行协议的合同条款等因素确定。两次发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发行对象均存在重大不同，因此两次发行公允价格存在明显差异，但两次公允价格确定合理、公允，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

5、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会计处理规范性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54.25 万元和 158.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支付的与本次 IPO 相关的保荐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属于股票发行时可以从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费用，公司根据 IPO 进展情况，将其暂时挂账在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下滑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20.22 万元、60,157.82 万元、56,079.84 万元和 47,485.52 万元，呈逐期下降趋势，综合公司收入结构分析，主要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外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

针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环境，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和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规划，具体如下：公司建立国内国外双循环业务体系，针对国内业务，一方面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加大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油气化工项目收入增幅明显；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高端制造领域扩张，逐步提高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的收入金额，并于最近一期收购楷航科技，完成航空零部件市场的关键布局。2021 年 1-9 月，实现航空零部件领域收入 1,474.80 万元，

期后订单金额达到 1,824.74 万元。针对国外业务，虽然公司销往美国的收入持续下降，但公司积极开拓了其他境外区域市场，德国、新加坡等地收入有一定增幅。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加征关税背景下，公司突出自身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维持了优质订单的数量，整体外销业务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总体仍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中美国收入占比为 30.68%、24.76%、19.54%和 23.94%，前三年占比逐年下滑，但 2021 年 1-9 月占比明显回升，公司最近一期在美国的收入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且美国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6,060.54 万元，水平较高，由此可见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有所减弱。除美国外，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贸关系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的政治纠纷和动荡因素，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将积极开拓南美、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努力扩大并维持分散的销售范围，规避对单一国家或地区形成依赖的情形，上述措施对公司维持境外销售规模的稳定性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环境及疫情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积极应对，并依托新的发展战略逐渐改善经营成果，经营规划执行有效，主营业务预计能够实现稳定增长。

7、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会保险	139,846.29	111,371.63	173,179.76	140,079.79
住房公积金	21,697.50	135,547.50	138,270.00	138,093.00
合计	161,543.79	246,919.13	311,449.76	278,172.7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61,543.79	-246,919.13	-311,449.76	-278,172.79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37,312.22	-209,881.26	-264,732.30	-236,446.8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若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损益的影响分别为，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3.64 万元、-26.47 万元、-20.99 万元和-13.73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8、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的情形

经前述分析，公司相关影响财务类准入条件的情形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稳定，适用期限较长，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若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各期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0.72 万元、67.55 万元、49.05 万元和-102.93 万元；

（2）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存货可变现价值普遍高于存货成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式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无经营的子公司斯特瓦，公司均对相关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子公司斯特瓦已于报告期期末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存货已于报告期末处置；

（3）公司外销货物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结换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相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综合来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有效；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物业等收入，系公司于 2009 年自建房产使用后，针对部分空置房产，出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目的持续对外出租，且随着公司所处区域经济的不断繁荣发展，公司相应房产出租规模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房租收入分别为 217.30 万元、341.22 万元、454.71 万元和 459.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实现所有空置房产出租，以上房屋租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收入真实有效。

（4）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份支付计提充分；

（5）公司对于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下滑系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外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和经营规划，相关收入利润在最近一期已有转升迹象；

(7) 经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3.64万元、-26.47万元、-20.99万元和-13.73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8) 公司成本、费用等科目核算准确，不存在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合考虑以上(1)和(7)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归母净利润	24,061,056.81	30,783,596.97	35,512,917.39	33,192,416.42
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06,754.95	27,369,913.64	31,363,764.64	30,375,016.86
(1) 应收账款影响损益	-1,029,217.63	490,499.81	675,520.89	-407,201.01
(7) 补缴社保公积金影响损益	-137,312.22	-209,881.26	-264,732.30	-236,446.87
调整后归母净利润	22,894,526.96	31,064,215.52	35,923,705.98	32,548,768.54
调整后扣非归母净利润	19,040,225.10	27,650,532.19	31,774,553.23	29,731,368.98
归母净资产（假设不考虑利润变动影响）	363,230,128.71	350,336,907.39	343,176,898.13	314,106,918.39
原净资产收益率	6.75%	8.96%	10.83%	11.14%
原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5.67%	7.97%	9.56%	10.19%
新净资产收益率	6.43%	9.03%	10.97%	11.01%
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5.35%	8.04%	9.70%	10.05%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按同行业计提水平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9.70%和8.04%，平均不低于8%，依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之（一）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的情形。

四、结合2021年期后的业绩经营、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是否能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并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一）2021年期后业绩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11 月 (未审数)	2021 年 12 月 (预测数)	小计
收入	12,930.78	6,650.83	19,581.61
净利润	782.61	945.14	1,72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9.92	826.15	1,5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87	511.84	1,205.71

2021 年 12 月数据主要项目预测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根据 11 月末在手订单生产进度、交付计划、验收沟通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历史收入确认情况等分析后估计所得；

(2) 营业成本：根据收入预测数与预计毛利率测算所得。

因优机股份收入主要为境外收入，本年度前期运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故优机股份预计毛利率为 10-11 月的未审平均毛利率作为测算依据；各家子公司以 2021 年 1-11 月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测算依据；

(3) 期间费用：参照 2021 年 1-11 月的平均费用估计所得。

经测算，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二) 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分别确认商誉 6,140,067.46 元、7,195,105.52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认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194,825.00 元，其中 Gradient 减值准备金额 1,194,825.00 元，楷航科技减值准备金额 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对 Gradient 的商誉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194,825.00 元，对楷航科技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组分别出具了《GradientServicesPtyLtd.,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535 号）和《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531 号），根据商誉减值测算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期后，随着境外疫情的进一步稳定，Gradient 经营逐渐向好，同时，其持续为公司介绍、撮合更多境外客户，为公司境外收入的稳定和小幅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正向影响。楷航科技期后订单较多，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处于饱和状态，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Gradient 和楷航科技相关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划等均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认为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的商誉不会出现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Gradient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期后不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是否能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并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综合上述分析情况，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8,085.06	12,930.78	6,650.83	67,666.67
净利润	2,756.44	782.61	945.14	4,48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6.11	729.92	826.15	3,962.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43	36.05	314.31	73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2,020.68	693.87	511.84	3,226.38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度
损益后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6.75%	-	-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7%	-	-	8.87%

注：2021 年 1-9 月经审计，2021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2021 年 12 月数据系根据预测所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在 8.00% 之上，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发行人因不满足相关财务类准入条件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较低。但整体来看，公司期后收入利润情况受市场竞争、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六）关于不满足北交所财务类准入条件的风险”中对相关财务类准入条件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该等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和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对主要客户的交易实施函证程序，针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客户，检查其期后销售回款，对订单、销售发票及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细节测试；核查主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各类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4、查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其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结算条款等重要约定，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中介机构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5、取得公司各期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其缴纳基数和比例，核实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查阅社保、公积金缴纳规定和地方主管机关具体要求，测算公司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6、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明细表，核查相应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查阅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取得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相关定价原则，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复核；

7、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并核实是否按约定履行；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核对回函数据与发行人收入数据是否相符；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收入变动及结算情况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浏览其官方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对境外客户的真实存在进行验证；获取中国电子口岸平台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明细表，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比，核对出口报关日期、金额等信息是否相符；

8、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房产建造、使用及出租情况，取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协议、发票、银行回单，实地查看相关房产，并对租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租赁房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有无差异，复核其折旧摊销情况；核查租赁交易情况，对主要租户进行走访，了解其租赁背景、是否实际开展经营，综合判断公司其他业务真实性；

9、核查投资收益数据，判断利润是否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0、检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资料，查阅相关政策、补贴文件，判断公司利润是否对其构成较大依赖；

11、取得公司期后合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取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并对其进行复核计算，确定相关指标计算是否准确；

12、获取评估机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并分析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是否合理，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及评价；了解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获取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判

断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结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期后经营情况，判断其期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风险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将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按月摊销计入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尚未摊销完毕的部分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支付的与本次 IPO 相关的保荐费、法律顾问费、会计服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属于股票发行时可以从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费用，公司根据 IPO 进展情况，将其暂时挂账在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欠缴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境外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真实有效，股份支付定价公允，中介机构服务费会计处理准确，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下滑主要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外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的情形；

4、2021 年公司期后业绩稳定，且呈小幅上涨趋势。经分析，发行人商誉期后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情况，经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能满足财务类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风险揭示。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 的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确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核实发行人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取得公司投资收益计算表，复核投资收益计算过程，确定公司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3、取得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查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核实公司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趋势已得到缓解，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已得到缓解，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9.其他问题

(1) 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波动较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4.23%、26.36%、23.85%、23.75%，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①就各个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添加量化分析将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的影响程度，并进一步分析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各个细分产品，分别补充披露各期自产产品与协同制造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对比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就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 销售费用明显下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04.45 万元、339.52 万元、216.82 万元、61.49 万元，2019 年运保费由同期 2511.57 万元下滑至 1810.69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各期明显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②量化分析 2019 年运保费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生产成本归集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自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另一类是定制化外采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42.31 万元、121.57 万元、133.92 万元及 36.91 万元，主要系恒瑞机械与劳务外包公司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费；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53.64 万元、2394.89 万元、2107.77 万元、3248.99 万元。请发行人：①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明细，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并说明对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与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③补充披露定制化外采成品的成本构成情况，钢材等大宗商品相关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走势一致，并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量化分析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细分业务情况分类说明报告期成本的归集、

分配和结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请发行人：①量化说明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销售回款等资金回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风险；②说明 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押金”、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③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安排、境外资金的管理情况、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并说明 2020 年起则不再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银行存款近 1 亿元的情况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匹配性。

(5) 与贸易商哈尔滨温克豪斯开展业务的合理性。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受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从德国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塑钢窗斜拉杆、塑钢窗中间锁、塑钢窗用延长杆等商品后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2020 年、2021 年一季度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0.36 万元、443.6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向德国奥古斯特温克豪斯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4.86 万元、2194.64 万元、357.6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

(6) 存在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一季度收取的客户解除加工合同补偿款 108.00 万元以及侵权纠纷案赔偿款 86.32 万元的相关背景情况。②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就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7) 专项储备使用的规范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项储备的发生背景及支出情况，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

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项准备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8) 存在未决诉讼。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陈立娟、林之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前述被告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4,052,421.72 元及其他合理支出。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0 月 22 号，优机股份新增立案信息，发行人及欧毅为被告，原告为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原因、当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诉讼涉及的商业秘密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对并根据实际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问题（1）至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就货币资金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③就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④就第三方回款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问题（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波动较大。

【发行人回复】

（一）就各个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添加量化分析将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的影响程度，并进一步分析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其中，2020 年度，计入成本的运保费为 1,822.90 万元，2021 年 1-9 月为 2,204.85 万元，以上导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剔除运 保费后 毛利率	毛利 率变 动	毛利率	剔除运 保费后 毛利率	毛利 率变 动	毛利率	毛利率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9.26%	32.49%	3.23%	29.67%	32.75%	3.08%	27.67%	26.03%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3.71%	29.35%	5.64%	24.17%	27.36%	3.19%	28.24%	26.35%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5.57%	20.52%	4.96%	17.60%	21.04%	3.44%	28.45%	24.88%
液压系统零部件	16.04%	23.27%	7.24%	21.56%	24.81%	3.26%	24.31%	18.01%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9.24%	12.45%	3.20%	6.58%	10.54%	3.96%	13.85%	16.79%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28.00%	28.99%	0.99%	31.90%	34.72%	2.82%	33.67%	-65.65%
合计	21.91%	26.55%	4.64%	23.53%	26.78%	3.25%	26.25%	24.13%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不考虑运保费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24.13%、26.25%、26.78%和 26.55%，各期稳定性较高。将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3.25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4.64 个百分点，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影响较大。

具体从各类细分产品来看，剔除运保费的影响后，公司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4.88%、28.45%、21.04%和 20.52%，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6.79%、13.85%、10.54%和 12.45%，依然略有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销售方式	制造模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协同制造	19.36%	0.26%	7.30%	3.69%	12.79%	1.55%	10.19%	1.79%
	自主生产	8.77%	1.37%	43.76%	0.28%	21.23%	0.34%	-	-
	小计	10.43%	1.63%	9.83%	3.97%	14.30%	1.88%	10.19%	1.79%
外销	集约化	25.44%	0.90%	28.49%	3.03%	-	-	-	-
	协同制造	17.75%	84.85%	19.44%	82.58%	25.63%	79.32%	22.73%	77.15%
	自主生产	40.10%	12.62%	35.79%	10.42%	41.79%	18.80%	34.02%	21.05%
	小计	20.69%	98.37%	21.50%	96.03%	28.73%	98.12%	25.15%	98.21%

销售方式	制造模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20.52%	100.00%	21.04%	100.00%	28.45%	100.00%	24.8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外销业务为主，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96%，该产品毛利率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持续下滑，主要受外销业务中协同制造模式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定制化复杂程度相对较低，对市场环境变化更为敏感，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为拓展新客户，适度降低了自身利润空间水平，使得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有所下滑。

（2）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销售方式	制造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集约化	10.50%	67.99%	9.42%	64.53%	10.47%	58.63%	13.88%	80.36%
	自主生产	17.97%	16.63%	12.17%	18.83%	10.60%	13.90%	13.23%	0.83%
	小计	11.97%	84.62%	10.04%	83.36%	10.49%	72.54%	13.87%	81.19%
外销	集约化	15.07%	15.38%	13.04%	16.64%	22.72%	27.46%	29.38%	18.81%
	小计	15.07%	15.38%	13.04%	16.64%	22.72%	27.46%	29.38%	18.81%
合计		12.45%	100.00%	10.54%	100.00%	13.85%	100.00%	16.7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内销业务为主，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1.19%、72.54%、83.36%和 84.62%，除 2019 年度受当期出口销售 CNG 加气设备和镀膜机设备收入较高的影响，收入占比下降外，其他各期保持相对稳定。同时，2018 年度的内销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境内客户哈尔滨温克豪斯收入占比较高，该客户因采购结构变化，在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其他期间，从而影响了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整体内销毛利率。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内销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9.38%、22.72%、13.04%和 15.07%，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种类

繁多，范围广泛，各期应客户要求进行集约化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固定，偶发性强，差异较大，从而使得毛利率出现波动。

(二) 按照各个细分产品，分别补充披露各期自产产品与协同制造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对比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各个细分产品，分别补充披露各期自产产品与协同制造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1) 各产品按不同制造模式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制造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集约化	6.41%	0.61%	20.28%	0.65%	54.90%	0.27%	45.16%	0.28%
	协同制造	17.64%	3.71%	19.46%	3.88%	24.71%	4.22%	24.87%	5.62%
	自主生产	31.33%	27.57%	31.24%	29.15%	27.86%	27.33%	26.10%	19.10%
	小计	29.26%	31.89%	29.67%	33.69%	27.67%	31.82%	26.03%	24.99%
通用流体控制零件	集约化	2.69%	1.36%	3.40%	4.42%	9.32%	2.53%	10.63%	2.77%
	协同制造	12.86%	15.22%	17.86%	17.89%	24.78%	20.85%	22.48%	26.02%
	自主生产	44.30%	9.41%	46.09%	9.34%	41.83%	8.82%	40.60%	10.12%
	小计	23.71%	25.99%	24.17%	31.65%	28.24%	32.19%	26.35%	38.91%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集约化	25.44%	0.13%	25.40%	0.35%	-	-	-	-
	协同制造	12.96%	12.00%	15.42%	9.94%	25.38%	9.91%	22.45%	11.15%
	自主生产	30.79%	1.97%	33.02%	1.23%	41.43%	2.35%	34.02%	2.97%
	小计	15.57%	14.10%	17.60%	11.52%	28.45%	12.25%	24.88%	14.13%
液压系统零部件	集约化	17.23%	0.44%	50.25%	0.73%	45.62%	0.85%	21.34%	0.86%
	协同制造	16.00%	14.95%	19.76%	11.62%	22.92%	13.03%	17.84%	16.55%
	小计	16.04%	15.39%	21.56%	12.35%	24.31%	13.88%	18.01%	17.41%
其他机械	集约化	8.05%	7.94%	6.28%	7.20%	14.37%	7.91%	16.77%	4.47%

产品名称	制造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设备及零部件	自主生产	15.20%	1.58%	7.88%	1.67%	10.61%	1.28%	18.85%	0.04%
	小计	9.24%	9.53%	6.58%	8.87%	13.85%	9.18%	16.79%	4.51%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自主生产	28.00%	3.11%	31.90%	1.92%	33.67%	0.67%	-65.65%	0.05%
总计		21.91%	100.00%	23.53%	100.00%	26.25%	100.00%	24.1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和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等主要产品协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率降幅明显，主要因为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以外销为主，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对上述毛利率影响较大；此外，上述产品自主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保持持平或小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自主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规模化逐步凸显，毛利率较为稳健。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自主生产毛利率在最近一年一期小幅上升，主要因为境外子公司 JV 在 2020 年推出的新品牌 JOHN 为高毛利率产品，且其收入占比达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自主生产收入的 81.14%，综合促使当期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产品自主生产的毛利率提高。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等产品自主生产的毛利率略有波动，一方面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变动影响，另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运保费变动的综合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各类产品中自主生产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协同制造，而集约化采购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的专门采购，产品类型不固定，偶发性强，故各期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由于各类集约化产品占比极低，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影响较小。

2、对比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油气化工类产品					
发行人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	31.33%	31.24%	27.86%	26.10%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部件产品				
应流股份	石油天然气设备零部件	-	33.71%	33.12%	33.94%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	-	35.00%	37.16%	34.48%
二、工程和矿山类产品					
发行人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30.79%	33.02%	41.43%	34.02%
应流股份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	31.16%	31.71%	32.48%
三、航空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28.00%	31.90%	33.67%	-65.65%
应流股份	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	-	48.81%	45.48%	44.39%

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自主生产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其中，发行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油气化工业务的规模体量不及上市公司，相关产品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来看，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依然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具体产品成本构成、技术水平、应用领域和业务规模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就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13%、26.25%、23.53%和 21.91%，剔除运保费进入成本核算的影响后，毛利率变为 24.13%、26.25%、26.78%和 26.55%，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合前述按细分产品、制造模式对毛利率的分析来看，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汇率、国际贸易环境等宏观因素变化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和成本明细表。

2、针对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制造模式和运保费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同时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剔除运保费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3%、26.25%、26.78%和 26.55%，各期稳定性较高。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为拓展新客户，适当降低利润水平的影响；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因为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范围广泛，各期应客户要求进行集约化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固定，偶发性强，差异较大，从而使得毛利率出现波动。

2、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具体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和业务规模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汇率、国际贸易环境等宏观因素变化的影响，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销售费用明显下滑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各期明显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各期明显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拓展和维护境外客户支付给居间商的佣金以及子公司精控阀门因石化工程项目无法及时到达客户现场服务时，聘请外部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现场支持的技术服务费，该类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业务环节	佣金	技术服务费
------	----	-------

业务环节	佣金	技术服务费
发生背景及服务内容	发行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但未在境外设立专门销售团队，为拓展和维持境外客户，通过境外行业内公司或有一定客户资源的个人开拓新业务、持续获取订单	精控阀门为大型石油石化工程项目提供阀门产品，需在工程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由于公司距离项目现场较远，需付出的差旅费等成本较高且无法及时提供周到的服务，因此聘请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具有相关技术能力与必要设备的技术服务公司或个人提供工程项目现场检测、运维等服务
业务关系建立	公司与部分居间商签署《销售服务居间合同》约定基本权利义务，对于部分境外个人居间商，通过当面洽谈、邮件及电话沟通确定相关事项	公司与技术服务提供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基本的权利与义务、服务收费以及费用支付等
费用的确定	公司佣金费用的计提基数为公司已经收到的客户支付的货款；计提比例根据客户的报价情况、公司的成本以及与居间商的磋商情况在客户下单前确定，范围在 1.00%-10.00%之间，以 1.5%、3.00%、5.00%居多；公司按照不同客户分别确定佣金计提比例，并分客户单独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精控阀门根据工程项目现场服务的工作量与技术服务商磋商确定费用总金额
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每月月末，业务人员将相关客户本月的货款支付与佣金计提情况提交审核，管理层审核无误后交由财务部门将费用入账；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半年与居间商结算并支付佣金，佣金支付申请由业务人员发起，管理层审核后由财务部门发起转账付款	精控阀门预估技术服务商工作量情况，预提销售服务费，待技术服务商完成相关工作后，通知技术服务商开具发票，精控阀门支付结算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费用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	佣金	-	-	128.01	74.20
	技术服务费	149.98	216.82	211.50	30.25
主营业务成本	佣金	16.24	214.70	-	-
合计		166.22	431.51	339.52	104.45
主营业务收入		47,485.52	56,079.84	60,157.82	62,820.22
占比		0.35%	0.77%	0.56%	0.17%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八条：“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佣金系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摊销期一年以内的增量成本，故自执行新收入准则起将其计入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04.45 万元、339.52 万元、431.51 万元和 166.22 万元，整体来看，2018-2020 年逐期上升，2021 年 1-9 月相对较低。其中，各期实际计提佣金分别为 74.20 万元、128.01 万元、214.70 万元和 16.24 万元，前三年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外贸商业环境变化和疫情影响，维护和拓展境外客户，向相关居间商支付的佣金有所增加；2021 年 1-9 月大幅下降，一方面因公司内生的境外需求稳步增长，使得对居间商服务需求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计提佣金的客户逐渐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终止了佣金支付。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0.25 万元、211.50 万元、216.82 万元和 149.98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高，主要系当期大型石化项目较多，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增加，技术服务费相应增加。

2、是否存在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以下简称“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介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介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发行人通过制定《佣金管理制度》《技术服务费管理制度》《OA 资金支付及费用管理规范(签发)》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要求的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的主体资格应当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规范了销售服务费发生、确认及支付等业务的操作流程与审批程序。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不存在违反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均如实入账。公司为使自身经营活动更加合法化、规范化，

明确在《员工手册》中要求所有员工应当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司员工能够遵守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业务活动，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商业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未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未显示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第七条规定、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量化分析 2019 年运保费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运保费主要为外销海运费，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运保费分别为 2,511.57 万元和 1,810.69 万元，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下降 27.9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境外收入下滑所致。

公司境外收入包含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和境外主体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体收入不需要出口，不存在海运费，故以下仅对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与运保费进行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3,528.85	18,800.54	-5,271.69	-28.04%
液压系统零部件	7,014.94	10,090.74	-3,075.80	-30.48%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7,232.30	8,715.25	-1,482.95	-17.02%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8,979.64	8,391.05	588.59	7.01%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517.23	532.54	984.69	184.90%
总计	38,272.96	46,530.12	-8,257.16	-17.7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下滑 17.75%，其中，占比较高的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及工程和矿

山机械零部件分别下降 28.04%、30.48%和 17.02%，以上出口收入的下滑是 2019 年度运保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此外，2019 年度，公司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84.90%，主要因为当期新增销售了几台单价较高的 CNG 加气设备和镀膜机设备，实现较高收入 1,461.46 万元，上述设备主要销往泰国、巴基斯坦、印度等东南亚国家，多数出口方式为客户承担运保费，少量发行人承担运保费的情形也由于运输距离较短而费用较低，故针对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在收入增幅达到 184.90%的情况下，实际运保费并未同步上升。

综上，2019 年度外销收入整体下滑导致运保费下滑，具有合理性；部分产品外销收入增加，但由于运输费用为客户承担或运输距离较短，运保费并未同步上升，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查阅销售服务费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访谈财务总监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受到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关键人员向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上述关键人员通过服务商进行资金返流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运保费明细，并网络检索船舶运输费相关新闻报道，了解相

关费用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拓展和维护境外客户支付的佣金以及聘请外部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现场支持的技术服务费，各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3、2019 年度运保费下降受当期外销收入下降及运输距离变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生产成本归集准确性。

【发行人回复】

（一）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明细，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并说明对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560.65	1,994.76	2,350.62	1,536.15
服务费	11.74	25.00	12.50	-
加工费	-	23.81	23.81	-
咨询费	-	23.76	-	-
电费	35.05	18.12	5.05	17.45
其他	6.03	22.31	2.91	0.04
总计	2,613.48	2,107.77	2,394.89	1,553.64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对象之间的匹配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1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货款	443.24	609.07	6.56%
2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350.94	505.82	5.45%
3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99.69	503.24	5.42%
4	沃特斯	货款	1,797.63	342.02	3.68%
5	山西亿鑫法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8.92	254.35	2.74%
合计			4,150.41	2,214.51	23.85%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1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692.37	490.07	6.10%
2	沃特斯	货款	1,508.92	377.68	4.70%
3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99.32	369.26	4.60%
4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货款	101.75	240.07	2.99%
5	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货款	-	186.00	2.32%
合计			3,602.35	1,663.08	20.72%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1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606.89	724.73	7.73%
2	依科机械	货款	2,863.40	666.24	7.10%
3	杰特尔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加拿大	货款	823.63	529.29	5.64%
4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货款	398.69	524.84	5.60%
5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67.49	504.54	5.38%
合计			6,260.10	2,949.64	31.45%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应付账 款期末 余额占 比
1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726.56	597.07	6.15%
2	依科机械	货款	4,058.32	498.40	5.13%
3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58.35	418.76	4.31%
4	四川航利泰格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01.30	401.30	4.13%
5	成都日进冶金锻造有限公司	货款	436.22	324.14	3.34%
合计			7,280.76	2,239.67	2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主要为公司的产成品、原材料、建筑工程供应商，其中球豹阀门有限公司、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存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于当期采购金额的情形，主要系子公司精控阀门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相应的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付款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预付款项对象之间的匹配性

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1	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货款	1,670.98	523.56	20.03%
2	依科机械	货款	1,496.54	278.76	10.67%
3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31.25	208.02	7.96%
4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48.90	143.86	5.50%
5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23.49	142.64	5.46%
合计			4,271.15	1,296.84	49.62%

2020年1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1	依科机械	货款	1,547.43	292.94	13.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2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6.88	175.04	8.30%
3	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货款	2,194.64	159.79	7.58%
4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65.28	134.31	6.37%
5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9.34	104.08	4.94%
合计			4,623.57	866.16	41.09%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1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844.09	395.80	16.53%
2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0.61	213.51	8.92%
3	河北省景县金利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1,838.93	207.26	8.65%
4	成都敏创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23.59	186.30	7.78%
5	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货款	2,084.86	173.38	7.24%
合计			4,992.07	1,176.24	49.11%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对象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冠瑞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	263.50	16.96%
2	北京东油海兰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4.41	157.57	10.14%
3	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货款	1,670.28	131.70	8.48%
4	四川远巨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723.19	127.93	8.23%
5	沧州市龙泉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2.79	95.22	6.13%
合计			2,530.67	775.92	4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对象主要为公司的产成品供应商，其

中深圳市冠瑞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大于当期采购金额的情形，主要系当期采购集中发生在临近期末时间，期末时点货物尚未入库，相关金额未纳入当期采购金额，上述预付款项期后正常结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预付款项对象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对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公司的大额预付款对象主要是公司的协同制造供应商、集约化采购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前述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1	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集约化采购供应商	五金件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预付全额款项
2	深圳市冠瑞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集约化采购供应商	沼气螺杆压缩机	2018-2019 年	预付部分款项
3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约化采购供应商	真空镀膜机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4	北京东油海兰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气液联动执行机构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5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蝶阀阀体、刀闸阀阀体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6	沧州市龙泉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蝶阀阀体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7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蝶阀、刀闸阀零部件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8	成都敏创机械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液压油缸及零部件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9	河北省景县金利铸造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控制阀、消防栓、泵零件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10	依科机械	协同制造供应商	液压系统零部件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11	四川远巨机械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液压油缸及零部件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12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协同制造供应商	刀闸阀及零部件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预付部分款项

（1）集约化采购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

对于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公司预付订单全款后产品从国外发出，经铁路口岸进口、国内陆路运输到达后方可收货结算，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为支付给德国温克豪斯的进口五金件采购款，与订单约定和双方交易习惯相符，具有合理性。

对于深圳市冠瑞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油海兰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采购内容分别为沼气螺杆压缩机、真空镀膜机、气液联动执行机构等单价较高、交期较长的专用设备，基于公司锁定价格、加快供应商供货速度的需求以及供应商提出的预付款要求，双方合同约定预付部分货款，具有合理性。

（2）协同制造供应商

协同制造模式下，发行人将定制化产品的具体制造工序分配给最适宜的合格供应商，由于采购、生产环节的资金占用成本由供应商承担，且相关产品为专供发行人的定制化产品，为了加快供应商的响应速度、缩短公司的订单交付周期，发行人向协同制造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便于其组织生产活动。该类预付款项为双方长期合作下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大额预付款项均正常结算，相关外采成品正常入库、发货，原材料正常入库、使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00%、98.37%、94.98%、96.7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42.31 万元、121.57 万元、133.92 万元及 112.34 万元，主要系恒瑞机械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瑞机械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63N6JL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勇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青衣街 253 号		
经营范围	铸造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勇义	1.80	60%
	何东菊	1.20	4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标准，发行人与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机器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劳务公司按要求完成公司明确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公司以工作完成量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标准如下：

供应商	计费标准
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吨位：产量*单价；

公司的劳务外包仅涉及精整工序的生产和操作，属于非核心的生产工序。根据产品单件打磨量的难度，结算价格不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进行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与劳务外包的合同结算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月平均单件重量（公斤）	

			275 以下	275- 400	400 以上	平均	275 以下	275- 400	400 以上	平均
劳务外包	合同结算价格 (元/吨)	A	718	568	538	608	688	538	508	578
发行人 自主生产	月保底吨位 (吨)	B	150							
	预计所需人数	C	13	11	9	11	13	11	9	11
	同产线员工平均用工成本 (元/月)	D	5,875				5,192			
	预计人力成本 (元/吨)	$E=D*C/B$	509	431	353	431	450	381	312	381
	生产耗材费用 (元/吨)	F	200							
	预计生产成本 (元/吨)	$G=E+F$	709	631	553	631	650	581	512	581

注 1：月保底吨位 B 为该月合同结算保底吨数，预计人数 C 代表加工不同规格产品时，完成月保底吨位所需要的加工人数；

注 2：表中员工平均成本为员工薪酬与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之和，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中小微企业社保，因此当年员工平均用工成本低于 2019 年。

由上表可知，劳务外包的单位成本略低于发行人的自主生产成本，主要是由于劳务外包人员与生产部门员工的技能熟练程度、月实际工作量等有所不同，上述差异具备合理，发行人与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回复】

（三）补充披露定制化外采成品的成本构成情况，钢材等大宗商品相关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走势一致，并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量化分析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定制化外采成品的成本构成情况，钢材等大宗商品相关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走势一致，并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制造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	138,284,216.25	37.29	161,251,911.83	37.60	167,291,333.60	37.71	139,506,354.74	29.27
协同制造	186,689,200.33	50.34	199,365,445.51	46.49	218,334,299.46	49.21	292,988,846.22	61.47
集约化销售	45,853,970.75	12.37	68,215,427.17	15.91	58,018,022.80	13.08	44,126,799.52	9.26
合计	370,827,387.33	100.00	428,832,784.51	100.00	443,643,655.85	100.00	476,622,000.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制造模式分类的情况与收入情况基本匹配，集约化销售的产品成本占比最低，而协同制造模式下，公司产品成本中包含了供应商一定比例的利润空间，故其成本占比较收入占比相对更高，同理，公司自主生产模式的成本占

比低于收入占比。

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由协同制造模式下向协同制造商采购的产成品和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的产成品共同构成，以上两种模式均系采购后直接销售，故以上产品的成本主要为产成品的采购成本（钢及钢制品）和运输费（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钢及钢制品	215,723,530.62	92.77	254,096,865.74	94.96	276,352,322.26	100	337,115,645.74	100
直接人工	-	-	-	-	-	-	-	-
制造费用	16,819,640.46	7.23	13,484,006.94	5.04				
合计	232,543,171.08	100.00	267,580,872.68	100.00	276,352,322.26	100.00	337,115,645.74	100.00

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均在供应商处实施生产，公司直接采购产成品，故产成品的采购成本（钢及钢制品）为其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受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影响，制造费用增加，影响材料成本占比，整体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走势一致，并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价格走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走势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套、元/件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公司产品 采购单价	炉料 (废钢、不锈钢、 合金等)	4,438.75	18.60%	3,742.76	9.31%	3,423.90	27.45%	2,686.39
	定制化外采钢及钢 制品	21.70	-0.14%	21.73	-34.67%	33.26	11.05%	29.95
钢材大宗 商品均价	废钢	3,484.00	34.77%	2,585.16	0.60%	2,569.68	5.28%	2,440.92
	钢坯	4,784.25	43.32%	3,338.04	-3.52%	3,460.00	-5.62%	3,666.05
	圆钢	5,036.27	24.13%	4,057.39	-2.63%	4,167.16	-2.43%	4,270.8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炉料的采购价格和废钢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变动幅度受区域供求关系、具体采购时点影响有一定差异。此外，由于公司定制化外采钢及钢制品种类多样，用材复杂，包括普通圆钢、不锈钢、螺纹钢等各种材质及板材、棒材、线材等各种形态，加之公司采购的材料为经过一定加工处理的产成品，各成品重量、结构发生变化，故该部分成品价格变动趋势较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有一定差异。2019 年度，受公司定制化外采钢及钢制品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产成品采购占比提升，使得当期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钢材大宗商品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外购的钢及钢制品种类多样，用材复杂，包括普通圆钢、无锈钢、螺纹钢等各种材质及板材、棒材、线材等各种形态，加之公司采购的材料为经过一定加工处理的产成品，其价格变动与钢材大宗商品有一定差异，非呈现线性关系，以上敏感性分析的假

设前提不成立。

同时，公司向协同制造商或者集约化供应商外购的钢及钢制品采购价受上游供应商自身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变动而变化，上游供应商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多为基础钢材，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大宗商品价格的线性相关性更强，而公司采购的钢及钢制品间接受到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机制变化的传导影响，故通过参考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成本构成，以此确定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其销售收入（即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钢材大宗商品价格与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线性相关，即钢材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比例与自主生产模式下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比例一致，即按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测算，同时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成品采购数量等其他因素不变，则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采购价格（即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定制化外采成品采购价格	钢材价格上升 5%		钢材价格上升 10%	
		定制化外采成品采购价格	变动率	定制化外采成品采购价格	变动率
2021 年 1-9 月	224,193,484.14	231,386,991.32	3.21%	238,580,498.50	6.42%
2020 年	236,576,713.81	244,159,007.21	3.21%	251,741,300.61	6.41%
2019 年	269,675,852.17	278,955,708.83	3.44%	288,235,565.48	6.88%
2018 年	335,573,504.10	347,475,120.23	3.55%	359,376,736.36	7.0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的采购价格受钢材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各期差异较小，因受上游供应商生产制造的影响，相关价格变动影响传导至公司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公司外采成品原材料价格整体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

2、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自主生产规模来降低材料成本占比，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公司通过协同制造或集约化销售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的情形下，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传导相对滞后和被削弱，若上游供应商的价格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会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方式转移或部分转移给下游客户；若下游核心客户因采购量增加要求给予价格优惠，公司也会向协同制造商提出价格下调，进而将销售价格下降影响转移或部分转移到上游供应链。

从协同制造业务模式来看，发行人在客户洽谈到销售实现过程中拥有主导权，公司与客户商定销售价格并获得正式订单后，根据本次订单产品特点和协同制造商生产能力等因素考虑选择协同制造商范围，公司根据内部考核确定的合理利润、协同制造商报价、上游产业链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薪酬变动等因素决定最终的协同制造商，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充分运用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将上游市场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上涨控制在最低水平。

综上，公司材料构成中钢及钢制品占比较高，但其采购成本还受具体材料、形态和加工程度的影响，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不具备线性关系，相关影响程度在传导过程中出现滞后、被削弱的特征，且公司一方面在供应商因材料成本提价时占有主动地位，可以比选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方式将材料成本部分转移至客户，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受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拟不做风险提示。

3、量化分析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按公司产品类型和属性分析各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sku

产品类型	产品属性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和矿山机械 零部件	成套	1,385.79	712.57	671.21	285,160.75
	零部件	528.47	399.48	412.63	298.38
	小计	534.91	399.55	412.66	299.67
航空零部件精密	成套	473.56	-	-	-

产品类型	产品属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服务	零部件	391.09	429.79	127.05	196.87
	小计	438.34	429.79	127.05	196.87
其他机械设备及 零部件	成套	1,740.04	869.13	1,327,393.07	429.29
	零部件	5.38	6.00	9.49	6.22
	小计	6.65	6.98	13.69	6.68
通用流体控制零 部件	成套	231.63	609.99	575.91	90.40
	零部件	41.14	43.20	45.77	38.91
	小计	48.01	56.72	53.19	43.36
液压系统零部件	成套	392.98	370.72	365.89	303.22
	零部件	24.51	23.01	30.43	11.02
	小计	34.69	36.37	64.85	28.24
油气化工流体控 制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3,535.49	3,715.90	3,313.63	1,690.38
	零部件	229.98	201.74	225.76	159.40
	小计	529.35	529.49	598.74	369.34
总计		36.23	39.23	59.59	41.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41.82 元/sku、59.59 元/sku、39.23 元/sku 和 36.23 元/sku，除 2019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显著高于其他期外，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和幅度相匹配。2019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9 年度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更多以成套设备形式对外销售，使得当期销量大幅下降，平均单位成本增幅明显；（2）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高售价 CNG 加气设备、镀膜机设备等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数量较高，大幅提升了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2021 年 1-9 月，平均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受当期低成本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销售数量较高，拉低了平均单位成本。

最近一期，公司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涨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当期销售的平均售价和成本均相对较高的破碎壁产品较多。除此之外，公司各类产品各期平均单位成本略有波动，一方面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变动影响，各期具体零部件设计生产难度、单类定制化产品数量规模以及所使用材料成本有所不同，使得产品成本略有差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产品的复杂

程度、组合难度，划分成套设备和零部件时视具体情况有所差异，产品数量呈现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平均单位成本。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变化符合公司产品特征，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细分业务情况分类说明报告期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报告期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产品类型多样，但适用的生产制造模式一致，故具体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式具有一致性，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生产订单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生产计划人员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人员依据物料需求清单进行领料，月末根据生产订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和公积金等。根据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直接人工分为按工时标准分摊法和按照材料成本分摊法。

①工时标准分摊法适用于生产工艺以加工和追加工为主的产品。该生产工艺主要利用机器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工序工时稳定，人工成本依据当月投入产品的工时分配到当月加工的产品中。

②按照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分摊法适用于生产工艺以人工组装为主的产品。该生产工艺主要利用人工对产品进行加工处理，工艺不复杂，产品材料比重大，人工成本依据当月投入产品的材料成本分配到当月加工的产品中。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同直接人工一致。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公司所有的产品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生产，按照生产订单归集相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投入原材料比例或者根据当月加工的工时标准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比较列示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纽威股份	未披露
应流股份	未披露
联诚精密	未披露
怡合达	公司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生产单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生产计划人员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人员依据物料需求清单进行领料，月末 ERP 系统依据生产工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B、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根据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直接人工分为标准工时分摊法和按照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分摊法。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同直接人工一致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对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和制造费用，仅按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对于工业自动化设备品，产品根据生产工单进行生产，按照生产工单归集相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投入原材料比例在不同生产工单之间进行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生产订单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生产计划人员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人员依据物料需求清单进行领料，月末根据生产订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名称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和公积金等。根据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直接人工分为按工时标准分摊法和按照材料成本分摊法。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同直接人工一致。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公司所有的产品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生产，按照生产订单归集相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投入原材料比例或者根据当月加工的工时标准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怡合达的成本核算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取得发行人预付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匹配采购规模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对应关系，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通过网络检索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的方式确定预付账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劳务外包规模及各期外包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劳务外包发生的主要环节，涉及的工作性质、发行人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背景等；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手段，对眉山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核实关联关系情况；

3、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定制化外采成品的构成情况，查询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判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走势的一致性，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4、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基本匹配，大额预付款系公司基于业务模式需要，向主要协同制造商、集约化模式供应商垫付的一定货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眉山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披露定制化外采成本的成本构成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做敏感性分析，公司定制化外采成本的采购价格受钢材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各期差异较小，因受上游供应商生产制造的影响，相关价格变动影响传导至公司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公司外采成品原材料价格整体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变化主要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影响，各类产品各期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平均单位成本，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就货币资金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1、对于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出纳，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
- （2）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大额收支的记账凭证；
-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各期末的银行余额调节表；
-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达

到重要性水平的收支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各账户的核查比例均在 80% 以上，关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

（5）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斯特瓦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套中的银行账户逐项核对，对斯特瓦及境外子公司，获取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关于账户完整性及真实性的承诺；

（6）交叉核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并与公司账套中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7）对发行人境内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函率和回函率均为 100%，个别回函不符情况经核实均不存在异常情形，此外，经沟通，由于境外银行不予回复境内机构发出的函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境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境外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作为替代核查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可以确认；

（8）对发行人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库存现金的真实性、准确性。

2、对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环节与流程设置；

（2）实地或视频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供应商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总采购金额	33,380.43	34,340.63	40,498.97	43,912.12
已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039.55	21,653.80	26,930.97	27,894.94
已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	60.03%	63.06%	66.50%	63.52%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5)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记录实施穿行测试，核查各期末大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期后付款、结转情况；

(6) 核查发行人主要人员银行流水，关注、分析相关人员是否与供应商的存在资金往来，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成本费用；

(7) 对发行人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往来款及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情况如下：

①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采购金额	33,380.43	34,340.63	40,498.97	43,912.12
发函金额	22,544.35	28,899.50	33,003.51	43,445.17
发函比例	67.54%	84.16%	81.49%	98.94%
回函金额	21,590.91	25,696.63	29,617.40	37,198.79
回函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64.68%	74.83%	73.13%	84.71%

②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9,284.14	8,027.50	9,379.93	9,709.99
发函金额	6,814.14	5,904.22	7,019.60	7,223.41
发函比例	73.40%	73.55%	74.84%	74.39%
回函金额	6,206.68	5,448.94	6,240.65	6,654.47
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66.85%	67.88%	66.53%	68.53%

③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余额	2,613.48	2,107.77	2,394.89	1,553.64
发函金额	1,957.25	1,225.61	1,702.87	988.82
发函比例	74.89%	58.15%	71.10%	63.65%
回函金额	1,957.25	1,133.81	1,583.04	905.52
回函金额占预付	74.89%	53.79%	66.10%	58.2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款项余额比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完善、执行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的采购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就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成本核算方式、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标准、内部控制流程等情况；

（2）测试和评价公司期间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查阅费用明细账、人员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工资发放表等资料，分析复核薪酬、费用的构成合理性，与收入匹配性；

（4）通过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的横向比较以及发行人纵向比较，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5）获取关联方清单、公司银行流水、董监高银行流水等支持性资料，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服务商支付货款，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6）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单位，了解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关注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

【发行人回复】

(一) 量化说明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销售回款等资金回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风险

1、量化说明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4,527.61 万元、4,172.20 万元、2,877.88 万元和 2,256.73 万元，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减少 1,294.32 万元，同比下降 31.02%，主要系 2020 年度境内公司出口收入下滑、出口退税率变化以及申报出口退税与实际收到退税款存在期间错配所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主要由境内公司出口收入形成，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境内公司出口收入和出口退税应退税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境内公司出口收入	29,831.47	38,272.96	-8,441.49	-22.06%
出口退税应退税款	2,842.97	3,696.27	-853.30	-23.09%

由上表可知，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国际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境内公司出口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 22.06%，加之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 降至 13%，以上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出口退税应退税款相较于 2019 年下降 23.09%。

(2) 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出口货物销售额为申报退税时点单证信息齐全的出口收入，因此发行人申报出口退税与实际收到退税款存在因时间差导致的期间错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退税款和应收退税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末尚未收到的退税款 (A)	321.69	797.63
本年申报的退税款 (B)	2,842.97	3,696.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实际收到的退税款（C）	2,877.88	4,172.20
本年末尚未收到的退税款（D=A+B-C）	286.78	321.6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属于上一年度的退税款相对较少，也导致 2020 年度实际收到的退税款相对较低。

2、结合销售回款等资金回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683.53	17,322.40	15,429.77	19,318.37
营业收入	48,085.06	56,675.16	60,549.08	63,065.8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5%	30.56%	25.48%	30.63%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回款金额	8,754.96	14,345.74	13,963.42	18,529.03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回款率	36.97%	82.82%	90.50%	95.91%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0.63%、25.48%、30.56%和 49.25%，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的回款率分别为 95.91%、90.50%、82.82%和 36.97%，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3.25 万元、6,972.96 万元、4,346.24 万元和-990.1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 1-9 月由现金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一方面是因为当期业务量增加、原材料和运保费涨价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关货款的收回滞后于成本的支付。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3.49、3.46 和 3.13，货款回收效率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收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充足，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风险。

（二）说明 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押金”、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押金及诉讼冻结款”分别为 1,458.33 万元、0.48 万元、0 万元、126.00 万元，其中 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为境外油气管道工程项目供货而支付的履约保函保证金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93.37 万元、1,716.96 万元、566.52 万元、481.1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支出的大额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三）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安排、境外资金的管理情况、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并说明 2020 年起则不再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银行存款近 1 亿元的情况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匹配性

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安排、境外资金的管理情况、受限资金具体情况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部分工及财务审核审批制度》《财务印鉴章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OA 资金支付及费用管理规范》《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的风险控制及操作流程》等内控制度，构建了涵盖授权控制、实物控制及监督控制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此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票据管理、投资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及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2）境外资金的管理情况

发行人境外资金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在当地银行的存款，此部分资金受外汇管制的影响，除分红及业务资金往来外，无法调回境内进行统一的调配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境外子公司开立或注销银行账户、重大资金支出等需经发行人审批，采购货款、运营费用、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支出由境外子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自行支配，发行人定期查看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及时监控境外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境外资金运转的安全、规范和高效。发行人建立了适用于自身情况的境外资金管理制度，境外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3）受限资金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资金分别为 2,250.04 万元、842.68 万元、832.01 万元和 1,090.79 万元，受限类别主要为保函及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函保证金	633.16	58.05	453.08	54.46	517.51	61.41	1,653.66	73.49
票据保证金	331.63	30.40	126.64	15.22	301.08	35.73	294.36	13.08
信用保证金	-	-	-	-	2.01	0.24	1.93	0.09
掉期保证金	-	-	0.08	0.01	0.08	0.01	0.07	-
证券账户资金	-	-	-	-	-	-	300.01	13.33
定期存款	-	-	252.21	30.31	22.00	2.61	-	-
诉讼保全款	126.00	11.55	-	-	-	-	-	-
合计	1,090.79	100.00	832.01	100.00	842.68	100.00	2,250.04	100.0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存款为 JV 的三个月定期存款，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诉讼保全款为明宇科技诉讼案件对应的诉讼保全款。”

2、说明 2020 年起则不再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银行存款近 1 亿元的情况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匹配性

（1）2020 年起则不再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利用临时性的富余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在确保本金安

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起，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疫情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为了稳定业务开展，公司不再购买理财产品，以持有更充分的流动资金来应对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降低资金周转风险，具有合理性。

（2）在银行存款近 1 亿元的情况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存款	5,489.35	100.00	9,821.51	100.00	10,056.68	100.00	7,449.94	100.00
其中：境内银行存款	3,704.02	67.48	8,267.67	84.18	9,181.28	91.30	6,594.61	88.52
境外银行存款	1,785.33	32.52	1,553.84	15.82	875.40	8.70	855.32	11.48
银行借款	6,841.46	-	5,176.94	-	4,107.57	-	5,458.8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为 7,449.94 万元、10,056.68 万元、9,821.51 万元和 5,489.35 万元，银行借款分别为 5,458.83 万元、4,107.57 万元、5,176.94 万元和 6,841.46 万元，借款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银行存款较大的情形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整体备货规模较小，而部分项目中标的合同金额较大，产品交付期较短，资金集中支付金额较大，发行人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短期内的集中付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855.32 万元、875.40 万元、1,553.84 万元和 1,785.33 万元，该部分资金受外汇管制的影响，除分红及与境内主体业务资金往来外，无法调回境内进行统一的调配管理，无法用于境内的资金支付。

③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较大，管理难度较高，需要定期发放职工薪酬、不定期支付日常经营采购款项，公司销售回款不能及时覆盖相关资金支出，

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以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由此保证应付票据到期正常承付和按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转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银行存款较大的情形下仍大额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3）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匹配性

①货币资金的真实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库存现金，出纳每天核对现金日记账同实物现金是否一致，每月末对现金进行盘点，由财务经理进行监盘，形成现金盘点表，对盘点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关处理；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出纳每月末在网银系统导出电子对账单或获取银行提供的纸质对账单，将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交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②货币资金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725.67 万元、10,926.44 万元、10,672.33 万元和 6,838.7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449.94 万元、10,056.68 万元、9,821.51 万元和 5,489.35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 76.60%、92.04%、92.03%及 80.2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1.44 万元、16.77 万元、21.66 万元和 13.99 万元。发行人境外银行存款相对较少且境外存款利率较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银行存款，故以下对境内银行存款利息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A）	13.99	21.66	16.77	11.44
境内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B）	5,787.65	7,071.55	5,707.92	4,154.25
测算年利率（A/B）	0.24%	0.31%	0.29%	0.28%

注：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各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之和/12

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其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30%。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银行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0.28%、0.29%、0.31%和 0.24%，与前述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 0.30%在合理的误差范围内，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与银行存款利息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出口退税申报及会计核算流程，获取并检查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表，核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计算期后回款率；
- 4、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押金及诉讼冻结款”、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金额较大原因的合理性；
-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情况，分析公司 2020 年起不再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的用途，核查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核实发行人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 6、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发行人境内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函率和回函率均为 100%；
- 7、对发行人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库存现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8、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进行分析，结合各期利息收入，分析其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滑，一方面是因为 2020 年度境内公司出口收入下滑以及出口退税率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申报出口退税与实际收到退税款存在期间错配，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属于上一年度的退税款相对较少，导致 2020 年度实际收到的退税款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3、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押金及诉讼冻结款”、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因 2018 年、2019 年保函保证金的影响，导致两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

4、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境外资金管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资金主要系为开具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安排、境外资金的管理及受限资金的相关情况；发行人 2020 年起不再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疫情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为了稳定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不再购买理财产品，以持有更充分的流动资金来应对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在银行存款较大的情形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资金集中支付金额较大、境外子公司银行存款因外汇管制无法调回境内进行统一的调配管理以及为公司日常资金支付需求较高，为保证应付票据到期正常承付和按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转风险，通过银行借款将可使用货币资金保持在合理额度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在银行存款较大的情形下仍大额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7、公司货币资金具有真实性，货币资金规模与银行存款的利息相匹配。

五、与贸易商哈尔滨温克豪斯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情况

①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坤
经营范围	经销：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德国温克豪斯的国内授权经销商，代理销售温克豪斯品牌门窗五金件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60 号哈西万达广场 B1 栋 11 层 6 号
股权关系	宋坤持股 90%、宋飞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坤，监事：宋飞

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公司最早于 2012 年同哈尔滨温克豪斯开展合作。优机股份的销售人员通过前期合作结识哈尔滨温克豪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坤，其拥有丰富的建材门窗行业经历，鉴于优机股份的整体实力和在海外业务方面的经验，双方确立合作意向，由优机股份进口德国温克豪斯的门窗五金件后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

③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哈尔滨温克豪斯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2,060.93	2,700.36	2,560.65	2,249.03
业务成本	1,851.69	2,418.12	2,266.80	1,935.89
业务毛利率	10.15%	10.45%	11.48%	13.92%
F51批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	12.89%	12.76%	12.88%

注 1：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进行可比期间对比，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业务成本未包含调整的运费。

注 2：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来源：Wind

德国温克豪斯是国际著名的门窗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声誉较好，优机股份从德国温克豪斯采购优质产品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经前期合作，哈尔滨温克豪斯充分认可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沿用该业务模式至今。优机股份搭建了专业储运团队，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经验，采购德国温克豪斯的产品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并为其提供产品进口报关、海运仓储、物流运输、外汇结算等一系列现代服务，可以节约成本，使哈尔滨温克豪斯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方面，实现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给哈尔滨温克豪斯的结算条件较为优惠，符合其业务需求。综上，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的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④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之间的销售定价依据为：以公司向德国温克豪斯的采购成本为基础，加上公司投入的人力、报关、储运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之间的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10%-13% 左右，与 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毛利率符合市场化水平。

⑤发行人向供应商德国温克豪斯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供应商德国温克豪斯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70 万元、173.38 万元、159.79 万元和 523.56 万元，原因是：德国温克豪斯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公司预付订单全款后产品从国外发出，经铁路口岸进口、国内陆路运输到达后方可收货结算，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为支付给德国温克豪斯的进口五金件采购款，与订单约定和双方交易习惯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德国温克豪斯进口五金件后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的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上述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

关于发行人与贸易商哈尔滨温克豪斯合作模式商业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本问题之回复“五、（一）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所述。

公司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产品采取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从控制权转移角度分析：公司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均独立签署和独立结算，公司首先通过进口采购行为获得了产品的控制权，承担进口过程中产品的风险，然后再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产品的控制权以及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在交付时转移。公司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销售商品的存货风险，包括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产品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因此，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从事销售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2、从业务执行角度分析：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的销售定价包含采购成本、投入的人力、报关、储运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公司能自主决定产品售价。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提供产品进口报关、海运仓储、物流运输、外汇结算等一系列现代服务，该等服务与采购产品有效组合，进而向客户输出完整的解决方案，满足其业务需求，同时公司能通过服务方式、范围的改变来影响整个销售定价，因此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是主要责任人。

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和德国温克豪斯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商业理由、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与哈尔滨温克豪斯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德国温克豪斯签署的采购合同，进口报关资料，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就双方之间的结算条款、资金划转等细节进行核查；

3、获取哈尔滨温克豪斯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授权经销书，登陆德国温克豪斯官网查询，了解双方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哈尔滨温克豪斯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业务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进行分析和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德国温克豪斯大额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上述合作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存在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一季度收取的客户解除加工合同补偿款 108.00 万元以及侵权纠纷案赔偿款 86.32 万元的相关背景情况

1、客户解除加工合同补偿款 108.00 万元的相关背景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恒瑞机械与四川润诚智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因受市场变化影响，客户主动提出解除该加工承揽合同，发行人前期投入成本接近 90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解除加工承揽合同的协议》，协议约定四川润诚智元科技有限公司向恒瑞机械支付违约金 108.00 万元。

2、侵权纠纷案赔偿款 86.32 万元的相关背景

（1）案件过程：

该侵权纠纷案原告为精控阀门，被告为童晓佳、康宁、坤升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升油气”）。

童晓佳、康宁原为精控阀门销售人员，坤升油气系两人在精控阀门任职期间共同设立的公司。上述两人在精控阀门任职期间，利用个人职务之便违反与精控阀门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披露、使用以及允许坤升油气使用两人所掌握的经营信息，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康宁、童晓佳、坤升油气立即停止使用精控阀门的客户名单，并连带赔偿精控阀门经济损失。童晓佳、康宁、坤升油气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案件结果：

2021 年 3 月 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受理精控阀门申请执行童晓佳、康宁、坤升油气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执行标的及相关费用 86.32 万元支付给精控阀门。

(二)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就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满足《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中规定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相关条件, 具体如下:

条件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满足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 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 3 种情形: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付款、客户的股东或员工代付、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相关代付行为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集团内部支付制度要求或自身经营的需要等, 发行人对于第三方回款会及时与客户一一核实确认, 进而将相关回款计入正确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②发行人属于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 下游直接客户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油气化工等设备使用企业、工程及销售服务商, 个别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点符合,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是真实商业背景下客户自身的安排, 有利于公司货款的收回,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查阅客户出具的委托代付书或代付款协议、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访谈或邮件沟通、网络检索工商信息等进行确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具有可验证性, 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①通过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商务邮件沟通记录、合同订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承兑汇票、记账凭证等单据、凭证,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循环测试结果良好, 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相互验证, 未对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产生影响;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对于第三方回款能够逐笔核实、完整记录, 并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 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42%、0.36%、和 0.60%, 占比较低,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了解 2021 年一季度收取的客户解除加工合同补偿款 108.00 万元以及侵权纠纷案赔偿款 86.32 万元的相关背景情况, 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合同、裁判文书, 了解事件经过;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及原因，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复核；

3、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执行循环测试，查看相关商务邮件沟通记录、合同订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承兑汇票、记账凭证等单据、凭证；

4、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函证，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付款书、代付款协议，通过网络检索工商信息等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付款方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收取的客户解除加工合同补偿款 108.00 万元以及侵权纠纷案赔偿款 86.32 万元的相关背景情况真实准确；

2、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是真实商业背景下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集团内部支付制度要求或自身经营的需要等而自行安排，相关代付款行为是客户及付款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有利于公司货款的收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相关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及付款方均已得到境外客户的确认，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同时，发行人已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第三方付款相关信息。

（三）就第三方回款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就公司第三方回款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并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确认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 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于银行转账付款，逐笔对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对于票据背书付款，核查应收票据备查簿前手与客户明细表的匹配性，以此保证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①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及原因，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复核； ②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函证，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付款书、代付款协议；通过网络检索工商信息等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付款方进行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明细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不存在与第三方付款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记录； ②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关联方、员工花名册和董监高调查表进行匹配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通过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沟通、网络检索其工商信息等；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通过访谈或邮件沟通客户及实际付款方确认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访谈或邮件沟通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补充核查；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查阅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确定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即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客户的商务邮件沟通记录、合同订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承兑汇票、记账凭证等单据、凭证，确认销售行为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公司销售收入可以相互验证，确认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 抽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并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抽查金额	总金额	抽查比例
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凭证/承兑汇票	886.04	886.04	100.00%
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	518.39	886.04	58.51%

注：由于收入确认与回款存在期间错配的情形，因此将报告期各期数据加总进行统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凭证及承兑汇票进行了全额

查看，并抽取一定样本追查至相关邮件沟通记录、合同订单、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对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进行销售与回款循环测试。

(3) 第三方回款真实性核查的核查方式：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查阅委托付款书确认	110.60	98.53	225.53	16.44
通过邮件沟通与客户进行确认	117.95	93.14	27.44	122.58
访谈客户确认	53.74	-	-	-
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286.73	201.66	255.15	142.49
核查比例	98.45%	95.04%	99.15%	97.56%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比例均在 95%以上，存在个别因员工离职、客户不配合等原因而无法通过外部第三方获取证明资料的，通过查阅工商资料、互联网查询等方式确认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约方的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准确；

(2)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是真实商业背景下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集团内部支付制度要求或自身经营的需要等而自行安排，相关代付款行为是客户及付款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有利于公司货款的收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及付款方均已得到境外客户的确认，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7)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有效，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七、专项储备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发行人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年计算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披露专项储备的发生背景及支出情况，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项准备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恒瑞机械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各期计提金额与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计提	支出	期末余额
2021 年 1-9 月	146.23	59.13	16.87	188.49
2020 年度	93.96	78.63	26.36	146.23
2019 年度	45.22	70.21	21.46	93.96

年度	期初余额	计提	支出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69.66	24.45	45.2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械制造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上述规定，专项储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出的专项储备分别为 24.45 万元、21.46 万元、26.36 万元和 16.87 万元，发行人的专项储备主要用于生产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生产车间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评价服务费等，相关用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机械制造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发行人专项储备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使用规范，且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专项储备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范围、标准和金额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2、获取发行人专项储备明细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储备支出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具有支持性文件等；

3、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对当期计提数进行测算，复核其计提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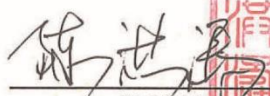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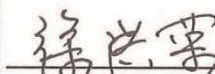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专项储备的发生背景、支出、计提比例和金额等；发行人专项储备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使用规范，且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专项储备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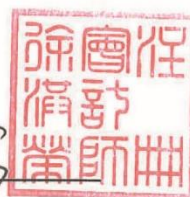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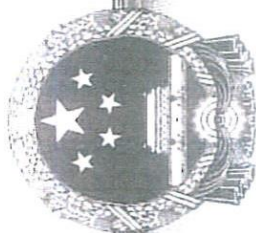

徐洪荣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7日



照执业证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經世圖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2021年 08月 11日

登记机关

[illegible]

证书序号: 7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陈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1021079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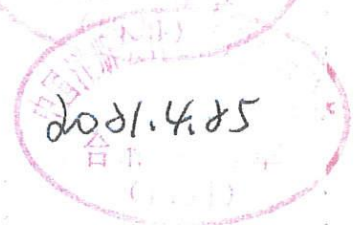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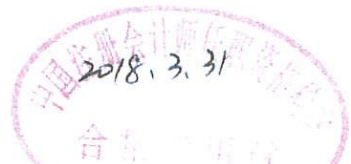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洪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瑞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817512256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1314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瑞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0 日
/y /m /d